

民國十三年二月

改訂  
司法例規補編

第一次

司法例規編纂處藏版



3 0544 0631 3

改訂  
司浴例規  
第一次補編

湯鐵樵署



54189

## 改訂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凡例

- 一 凡十一年十月以後及十二年內關於司法各項例規經公布而有效力者均分類輯錄前遺漏者亦依類補入
- 一 分類及章節悉依改訂例規所定之例惟約法類改稱憲法無者闕之
- 一 改訂例規內例規有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體者僅登載修正條文仍註明原件登載頁數以資對照
- 一 改訂例規內例規有廢止失效或修正者另列一表以供查閱
- 一 其餘各項凡例悉依改訂例規茲不贅舉
- 一 此外如東省特區法院各種訴訟簿冊用紙格式樣本從前印有專書故本編不再登入年內雖有增訂增修各件亦未採取容日後將專書改編付印閱者諒之



## 司法部令第三六一號

茲訂定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

- 第一條 本部參事廳設司法例規編纂處
- 第二條 司法例規編纂處設編纂主任一人編纂一人或二人由總長指派之
- 第三條 司法例規每五年改訂一次但每年末須將一年內所頒布法令文件及改正廢止各件另纂補編一冊
- 第四條 每年司法例規補編限二月杪出版改訂司法例規限改訂年度五月杪出版
- 第五條 司法例規由司法公報發行處發行
- 第六條 司法例規會計事宜由總務廳第三科經理
- 第七條 編纂員每年得給一百五十元乃至四百元之津貼其數由次長酌定之前項津貼如編纂員不及年終更迭時仍得酌給
- 第八條 本章程由總長批准施行

**司法部部令第六五八號** 十二年七月二日

司法例規及公報編輯事項仍歸參事廳辦理以首席參事爲主任其會計庶務事項由總務廳三四兩科分別辦理所有收入應特別保存作爲印刷專款不得移作別用從前津貼一律停止此令

**司法部部令第六七五號** 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參事湯鐵樵充辦理司法公報主任兼司法例規編纂主任僉事滕驥主事張大賓充司法例規編纂並襄辦司法公報編訂事宜均不另給津貼此令

訂改 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總目錄

|                 |    |
|-----------------|----|
| 第一類 憲法          | 一  |
| 第一章 憲法          | 一  |
| 第二章 選舉法         | 一三 |
| 第二類 官制          | 一五 |
| 第一章 國務院         | 一五 |
| 第二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 一六 |
| 第一節 司法部         | 一六 |
| 第二節 法院          | 一八 |
| 第三節 特別司法官署      | 二六 |
| 第四節 兼理司法官署      | 二七 |
| 第三類 官規          | 三一 |
| 第一章 官等官俸        | 三一 |
|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技術官   | 三一 |
| 第二節 司法官、書記官、繙譯官 | 三一 |
| 第二章 津貼、公費及旅費    | 三四 |
| 第一節 津貼          | 三四 |
| 第三章 考試          | 三六 |

|     |                |    |
|-----|----------------|----|
| 第二節 | 司法官            | 二七 |
| 第五節 | 監所職員           | 三八 |
| 第四章 | 甄用             | 三八 |
| 第五章 | 任用             | 四〇 |
| 第一節 | 文職             | 四〇 |
| 第二節 | 司法官            | 四一 |
| 第三節 | 書記官            | 四二 |
| 第四節 | 審判官            | 四三 |
| 第五節 | 監所職員           | 四四 |
| 第七章 | 懲獎             | 四四 |
| 第一節 | 文官             | 四四 |
| 第三節 | 縣知事            | 四五 |
| 第四節 | 監所職員           | 四七 |
| 第五節 | 辦事人員、烟賭案罰金充賞辦法 | 四七 |
| 第四類 | 審判             | 五一 |
| 第一章 | 通則             | 五一 |
| 第三章 | 管轄             | 五三 |
| 第四章 | 兼理訴訟程序         | 五五 |

|     |        |    |
|-----|--------|----|
| 第一節 | 通則     | 五五 |
| 第二節 | 審判     | 六〇 |
| 第四節 | 上訴     | 六〇 |
| 第七章 | 處務     | 六一 |
| 第八章 | 協助     | 六二 |
| 第五類 | 律師     | 六三 |
| 第一章 | 通則     | 六五 |
| 第四章 | 名簿     | 七〇 |
| 第六章 | 義務     | 七一 |
| 第六類 | 民事     | 七二 |
| 第一章 | 民律關係法令 | 七三 |
| 第一節 | 總則     | 七三 |
| 第二章 | 商事法令   | 七三 |
| 第一節 | 商律     | 七三 |
| 第二節 | 特別商事法  | 七四 |
| 第三章 | 民事訴訟   | 八五 |
| 第七節 | 雜件     | 八五 |
| 第四章 | 訴訟費用   | 八六 |

|     |        |     |
|-----|--------|-----|
| 第六章 | 民事執行   | 九六  |
| 第七章 | 公斷     | 九七  |
| 第一節 | 商事公斷   | 九七  |
| 第八章 | 登記     | 九八  |
| 第一節 | 通則     | 九八  |
| 第二節 | 不動產登記  | 一〇七 |
| 第三節 | 商業登記   | 一二三 |
| 第九章 | 國籍     | 一三五 |
| 第七類 | 刑事     | 一三五 |
| 第二章 | 刑律關係文件 | 一三七 |
| 第三章 | 刑事特別法令 | 一三七 |
| 第一節 | 懲治盜匪法  | 一三八 |
| 第六章 | 行政制裁法令 | 一三八 |
| 第七章 | 刑事訴訟   | 一三八 |
| 第二節 | 送達     | 一四一 |
| 第三節 | 檢察     | 一四一 |
| 第五節 | 訴訟費用   | 一四二 |
| 第六節 | 附帶民訴   | 一四二 |

|     |             |    |
|-----|-------------|----|
| 第七節 | 執行          | 四三 |
| 第八類 | 監獄          | 四四 |
| 第一章 | 建設、改良       | 四五 |
| 第二章 | 監獄規則        | 四七 |
| 第二節 | 監禁          | 四七 |
| 第三節 | 勞役          | 四七 |
| 第四節 | 教育、給養       | 四七 |
| 第五節 | 接見書信        | 四八 |
| 第八節 | 保釋          | 四八 |
| 第九類 | 外交          | 五一 |
| 第二章 | 條約及關係文件     | 五一 |
| 第三章 | 涉外章程及關係文件   | 六一 |
| 第四章 | 華洋訴訟        | 七二 |
| 第五章 |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 | 七五 |
| 第十類 | 公式、公報       | 八三 |
| 第一章 | 公式          | 八三 |
| 第二節 |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 八三 |
| 第三節 | 訴訟書類程式      | 八四 |

|      |          |     |
|------|----------|-----|
| 第四節  | 卷宗       | 一八四 |
| 第十二類 | 統計報告     | 一八五 |
| 第一章  | 通則       | 一八五 |
| 第二章  | 民刑關涉統計報告 | 一八五 |
| 第三章  | 民事統計報告   | 一九七 |
| 第四章  | 刑事統計報告   | 二〇三 |
| 第五章  | 監獄統計報告   | 二一八 |
| 第十三類 | 會計       | 二二一 |
| 第一章  | 總則       | 二二一 |
| 第三章  | 收入       | 二三七 |
| 第八章  | 國庫       | 二四一 |
| 第十七類 | 雜錄       | 二四三 |

改訂  
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目錄

第一類 憲法

第一章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十二年十月十日宣布.....一

第二章 選舉法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一九號令公布.....一三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務院

●擬在法制局內附設行政研究會呈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國務院呈准.....一五

第二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第一節 司法部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十二年九月五日第八四〇號令公布.....一六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三號令公布.....一七

第二節 法院

|                         |                           |    |
|-------------------------|---------------------------|----|
| ●吳縣丹徒兩處添設廳所應如擬定期成立咨     | 十一月十四日復江蘇省長第三六號           | 一九 |
| ●開辦蘇興等七縣地方分庭准備案令        | 附原呈十一月二十六日指令陝西高等廳第一〇七一號   | 一九 |
| ●南鄭地方廳開庭應予備案令           | 附原呈十二月三日指令陝西高等廳第一五七二號     | 一九 |
| ●核准各高等分廳及附設地方庭暫行章程令     | 附原呈呈准清摺十二月三日指令甘肅高等廳第一六八三號 | 一九 |
| ●廈埠設立高等分廳准備案除照向章辦理令     | 附原呈十二月十四日指令福建高等廳第五五九一號    | 二〇 |
| ●青島李村設立分庭准如擬辦理令         | 附原呈呈准清摺十二月九日指令山東高等廳第七二六八號 | 二一 |
| ●復縣地方廳原地准將設地方分庭令        | 附原呈十二月十六日指令奉天高等廳第七九八四號    | 二三 |
|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各條          | 十二月四日第一二號咨令公布             | 二四 |
| ●附訂縣司法公署救濟辦法令           | 附原呈十二月三十一日指令京師高等廳第六〇二八號   | 二四 |
| ●核示組織縣司法公署情形令           | 附原呈十二月八日指令奉天高等廳第六六五三號     | 二六 |
| ●改定特區各分庭名稱令             | 十二月二十二日指令第六二九號            | 二六 |
|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     | 呈十二月十四日呈准                 | 二七 |
| ●承審員獨審案件僅負審判之責並非兼攝檢察職權令 | 附原呈十二月八日指令山東高等廳第六二四七號     | 二七 |
| ●烏珠河設治局設治員准暫行兼理司法令      | 附原呈十二月二十八日指令吉林高等廳第六八七號    | 二八 |
| ●蒙邊各縣署設置翻譯官暨適用信牌辦法咨     | 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 咨各省長及都統       | 二八 |

### 第三類 官規

#### 第二章 官等官俸

#####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技術官

●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呈十一年七月財政部呈准.....三二一  
●兼差人員薪津夫馬費分期規定辦法通行遵照令(附審計院原卷)十二年四月五日訓令各廳第三三一號.....三二一

### 第一節 司法官、書記官、繙譯官

●限制特別法院人員聘任俟辦法令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部令第四七五號.....三二一  
●核定代理人員支俸辦法令(附原卷)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指令山東高審廳第六七八號.....三二一  
●解釋因事辭職及撤任調差等給俸疑問電十二年七月五日復山西高檢廳第一三九五號.....三二一  
●解釋候補推檢支程期半俸各疑義令十二年八月八日訓令各廳第八六九號.....三二一  
●俄文繙譯即以同級繙譯兼充令(附原卷)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指令吉林高檢廳第七五一號.....三二一

## 第二章 津貼、公費及旅費

### 第一節 津貼

●解釋支給津貼令文令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訓令直隸高審廳第七八〇號.....三四  
●修正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二表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六二號部令公布.....三四  
●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第二表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八九八號部令公布.....三五  
●明定候補推檢及書記官改叙津貼辦法令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訓令京外各廳第一九三七號.....三五  
●呈報考試候補人員暨中央各官署保薦分發人員津貼暫行規則呈十一年十二月國務院呈准.....三五  
●規定登記班分發人員津貼令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訓令各省高審廳第四六號.....三六  
●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呈十一年七月財政部呈准(見本類本類第一章第一節三一頁).....三六  
●兼差人員薪津夫馬費分期規定辦法通行遵照令十二年四月五日訓令各廳第三三一號(見本類本類第一章第一節三一頁).....三六

## 第二章 考試

### 第二節 司法官

改訂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官規

|  |    |
|--|----|
|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款呈十二年七月呈准                           | 三七 |
| ●修正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第四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七三四號部令公布         | 三七 |
| ●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應應文官高等考試咨(附錄書十二年七月四日復河南省長第三二六號)      | 三八 |
| ●擬具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呈十二年七月甄用委員會呈准                      | 三八 |
| ●聲明各官署奉令分發人員資格勿庸再受甄用呈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甄用委員會呈准           | 四〇 |
| <b>第五章 任用</b>                                  |    |
| ●第一節 文職  |    |
| ●薦任典獄長可依文職任用令保以簡任存記令(附原呈十二年二月七日咨令山東高檢廳第一〇九六號)  | 四〇 |
| ●第二節 司法官                                       |    |
| ●簡任法官資格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呈准                              | 四一 |
|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第十條十二年八月第一四號部令公布             | 四一 |
| ●各廳學習推檢應兼辦書記官職務令十二年九月一日訓令各廳署通第一二五一號            | 四二 |
| ●第二節 書記官                                       |    |
| ●修正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各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九九號部令公布       | 四二 |
| ●明定書記官輪補辦法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訓令各廳署通第一一號                  | 四三 |
| ●第四節 審判官                                       |    |
|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任用資格辦法應即照准咨(附原咨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察哈爾都統第九六九號) | 四三 |
| ●第五節 監所職員                                      |    |

●各監所職員等與長官有姻親關係者立即迴避令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各機關及京師各監獄第一三四〇號……………四四

### 第七章 懲獎

#### 第一節 文官

●修正文官懲戒條例第五條呈十二年四月二日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四四  
●修正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第五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〇三五號部令公布……………四五

#### 第二節 縣知事

●核示縣知事脫逃解送人犯及疏脫監犯各辦法電(附來電)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復江蘇高檢廳第八八號……………四五  
●縣知事承辦司法印紙事務懲獎細則酌加修正令附原呈連細則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指令河南高等廳第七二七三號……………四五

#### 第四節 監所職員

●管獄員處分不得再用撤任辦法令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訓令京外高檢廳及各處第一二〇九號……………四七  
●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懲獎規則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七六二號部令公布……………四七

#### 第五節 辦事人員、烟賭案罰金充賞辦法

●烟犯所帶錢財既無提成充賞明文自不得併入罰金令(附原呈)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指令山東高審廳第四八四八號……………四八  
●賭案沒收錢財併入罰金千元以上者以三成充賞電(附原呈)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復山西高檢廳第二四四號……………四九

## 第四類 審判

### 第一章 通則

●縣司法公署訴訟程序章程酌加刪改令(附原呈暨章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指令察哈爾審判廳第七二七四號……………五一

### 第二章 管轄

●刑訴條例十六條第六款初級廳管轄案以妨害秩序罪為限令(附原呈)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指令緬甸廳第七〇三號……………五三

- 軍警機關不得違法受理民刑訴訟令(附原呈)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大總統令.....五五
- 核准青島地方廳暫時管轄區域令(附原呈)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指令山東高等廳第二四〇三號.....五五
- 青島盜匪案件應歸地方審檢廳受理咨(附原呈)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復陸軍部第五一〇號.....五四

###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 縣知事兼理刑訴不能適用該條例第八十條規定令(附原呈)十一年十月九日指令江蘇高檢廳第九一五五號.....五五
- 縣知事兼理訴訟程序章程(附原呈)十三年四月五日第四六號教令公布.....五五
- 訂定考核各縣拘押民刑事被告人辦法三條令(附原呈)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指令各廳處第一二六〇號.....五九

#### 第二節 審判

- 縣知事科判決應記載訴訟費用令(附原呈)十一年十月三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九〇四四號.....六〇

#### 第四節 上訴

- 縣知事刑罰審判決上訴案件應適用刑訴條例上訴第二審之程序令(附原呈)十一年十月三日指令熱河都統署第九〇四三號.....六〇
- 縣知事刑罰審判決上訴亦可由處提起非常上告令(附原呈)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指令綏遠都統署第九〇四三號.....六一
- 縣署刑罰審判決錯誤准撥照大理院決定徑行上訴令(附原呈)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指令綏遠都統署第九〇四三號.....六一

### 第七章 處務

- 京兆縣知事承審員收受民刑案件辦法准備案令(附原呈)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指令京師高審廳第二九九三號.....六二

### 第八章 協助

- 商訂大宛兩縣協助司法章程令(附原呈)十二年三月五日指令京師高審廳第二一一號.....六三
- 調查證據由中國法院協助不得由美國法官自行檢查咨(附原呈)十二年十月四日覆外交部第七六五號.....六三

# 第五類 律師

## 第一章 通則

●律師暫行章程元年九月十六日參字第七四號……………六五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代理訴訟應依民訴條例辦理令(附原呈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指令東省特區高麗廳第六九五八號)……………六九

●美國律師不准在特區法院出庭尙無不合咨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復外交部第一四八三號……………六九

## 第四章 名簿

●青島律師會未成立刑案無可指定等情准備案令(附原呈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指令山東高麗廳第一九三三號)……………七〇

●應用辯護人案件可暫不指定辯護令(附原呈十二年十月六日指令甘肅高麗廳第七九〇二號)……………七〇

## 第六章 義務

●新狀紙末應著撰狀人姓名並蓋章令十二年七月六日指令京外各道轉飭律師公會第七〇一號……………七二

# 第六類 民事

## 第一章 民律關係法令

### 第一節 總則

●答復我國關於父母共同保護嬰孩事項函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覆外交部第三一四號……………七三

## 第二章 商事法令

### 第一節 商律

●修正公司條例各條十二年五月八日農商部令公布……………七三

第二節 特別商事法

- 商標法十二年五月三日第二號法律公布.....七四
- 商標法施行細則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一四號敕令公布.....七八
- 關於商標權之民刑訴訟應依商標法規定辦理令十二年六月八日訓令各廳處第六二八號.....八五

第二章 民事訴訟

第七節 雜件

- 准撥用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令(附原呈)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指令甘肅高審廳第六八七五號.....八五

第四章 訴訟費用

- 附帶民事訴訟除獨立者外不徵收審判費電(附來電)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復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三三三號.....八六
- 送達判詞文件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銀幣五分令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訓令各高審廳處及京師地審廳第一〇五七號.....八六
- 登記事件聲明異議或抗告應准用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費令(附原呈)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九六八七號.....八六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應征各費准加收五成令(附原呈)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指令江蘇高等審廳第四二二號.....八七
- 開列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七款之計算方法仰知照批(附原呈)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批周領第五五八號.....八七
- 司法印紙規則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二號敕令公布.....八八
- 訴訟狀紙規則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六號敕令公布.....九〇
- 頒發修正司法印紙暨訴訟狀紙各規則令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訓令各廳處.....九二
- 擬訂東省特區法院訴訟費用規則呈十二年九月六日呈准.....九三
- 指示管轄錯誤案件徵收審判費辦法令(附原呈)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指令奉天高審廳第九五〇二號.....九五

第六章 民事執行

- 核示收容民事理而人辦法令(附原呈)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一〇八二七號.....九六

●民事管收處分廳查照成案辦理令(附原呈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六〇二七號……………九七  
●債務人未成年應免工作令(附原呈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指令)直隸高審廳第九五〇三號……………九七

### 第七章 公斷

#### 第二節 商事公斷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各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七八四號部令公布……………九七

### 第八章 登記

#### 第一節 通則

- 指示登記簿冊疑義令(附來電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九三二一號……………九八
- 核定登記證明書及聲請書格式令(附原呈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九七七七號……………九八
- 指示登記程序各疑義令(附原呈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指令)山東高審廳第九四二號……………九九
- 指示登記聲請書各式用紙及擬收各費令(附原呈十二年四月四日指令)湖北高審廳第二六八五號……………一〇〇
- 徵收登記費用各節已分別核示令(附原呈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指令)直隸高審廳第六〇二三號……………一〇〇
- 核示登記疑義各節令(附原呈十二年九月六日指令)安徽高審廳第七〇七三號……………一〇一
- 所擬委託書及具領書准予發售令(附原呈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七四一六號……………一〇一
- 請撥用登記各案准如擬辦理令(附原呈十二年十月一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七六九八號……………一〇四
- 核示撤銷登記發還已交費用各節令(附原呈十二年十月六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七九〇九號……………一〇四
- 核示津應原擬變通登記辦法令(附原呈並意見書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指令)直隸高審廳第八九九〇號……………一〇四
- 左右翼稅契每月底造冊送廳以便登記一節自可照辦令(附原呈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三〇九號……………一〇七
- 地上權入於地上建築房屋應按各價值合併計算納登記費電(附來電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復)湖北高審廳第三二五號……………一〇七

●核示所有權人拒不聲請登記辦法令……………一〇八

其一(附原呈十二年一月一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九四〇號……………一〇八

其二(附原呈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三九九九號……………一〇九

●分別核示勸導登記辦法令(附原呈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指令河南高審廳第六八五二號……………一〇九

●青島各戶於通知後延不登記應照條例一四五條辦理令(附原呈十二年九月五日指令山東高審廳第七〇二九號……………一一〇

●登記處附設產地坐落調查所規則准備案令(附原呈及復即並四冊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一〇一八九號……………一一一

第三節 商業登記

●公司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第一〇六號敕令公布……………一二三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三年八月十七日農商部咨……………一二五

●各項公司限期補行註冊咨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農商部咨外交部……………一三五

第九章 國籍

●人民出籍必經內務部許可交涉員無違行承認之權令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指令福建高檢廳第八七一五號……………一三六

第七類 刑事

第二章 刑律關係文件

●廢止刑刑標準條例呈十二年三月六日呈准……………一三七

●販運鴉片嗎啡等禁藥人犯歷經分別依照各法律本條辦理咨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復內務部第七七〇號……………一三七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

第一節 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案件擬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通行呈十二年二月呈准……………一三八

第六章 行政制裁法令

●抄錄發給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仰遵照令(附規則)十二年三月九日訓令各處看守所第三三號.....一三八

第七章 刑事訴訟

第二節 送達

●刑事送達文件準用民訴條例辦理令(附原呈)十一年九月二日指令浙江高檢廳第八一五二號.....一四一

第三節 檢察

●告訴人聲請再議經駁斥後不得再行聲請令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訓令奉天高檢廳第五三一號.....一四一

第五節 訴訟費用

●刑事負擔訟費未經認知額數者由檢察官核實計算令(附原呈)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指令陝西高檢廳第七七二四號.....一四二

第六節 附帶民訴

●指示私訴案內債務人及同居案內義務人之執行方法令(附原呈)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指令直隸高檢廳第九二七〇號.....一四二

第七節 執行

●刑律易科罰金仍應由檢察官請求審判廳認知令(附原呈)十一年九月二日指令江西高檢廳第八一五三號.....一四三

第八類 監獄

第一章 建設、改良

●擬具獄政進行辦法呈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呈准.....一四五

●監獄會議議決事項頒屬奉行令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訓令京外高檢廳及各處第七九〇號.....一四六

●各縣監所對於所列事項須切實注意令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一二四號.....一四六

第二章 監獄規則

第二節 監禁

●長期及短期徒刑人犯應分別移禁令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訓令各高級廳及支處第一〇七七號……………一四七

第三節 勞役

●訴訟狀紙應配製之狀心即指定所屬新監承辦令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訓令京外高級廳及支處第七六二號……………一四七

第四節 教育、給養

●切實查覆各新監致誨情形令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訓令京外各高級廳及支處第一三三三號第六六〇號……………一四七

●呈報新舊監所開支囚糞等情形令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訓令各高級廳第六八一號……………一四八

第五節 接見書信

●監犯通信事項須照監獄規則各條辦理令十二年九月九日訓令京師第一監獄及東省特區監房第一三〇三號……………一四八

第八節 保釋

●已未決人犯保外辦法應照刑訴條例分別辦理令(附原呈)十二年九月二日指令熱河審判處第八一五五號……………一四八

第九類 外交

第二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十二年十二月……………一五一

●人民出籍必經內務部許可交涉員無選行承認之權令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指令福建高級廳第八一五五號見本編第六類第九章一三六頁……………一六九

●調查證據由中國法院協助不得由美國法官自行檢查咨十二年十月四日從外交部第七六五號見本編第四類第八章六三頁……………一六九

第三章 涉外章程及關係文件

●無錫商埠章程關於司法權之規定尚無不符登(附原書並章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復內務部第五〇八號……………一六九  
 ●擬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繕呈(附章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警廳參事審後事宜准呈……………一七〇

**第四章 華洋訴訟**

●核復華洋訴訟案件再審辦法咨十二年八月一日復外交部第六〇〇號……………一七二  
 ●鈔發膠澳商埠華洋訴訟辦法令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訓令山東高審廳第一九四二號……………一七三  
 ●委任外國人為訴訟代理人者以涉外訴訟為標準電(附來電)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復山東高審廳第六號……………一七三  
 ●日商訴案日人僅以普通代理人資格出庭自可照准函(附來函)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復外交部第二二四號……………一七四  
 ●核復華洋合資開設之公司銀行訴訟辦法咨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復外交部第三一五號……………一七四  
 ●外人延請中國律師在交涉署出庭得准照准咨(附原咨)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復外交部第八〇五號……………一九五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案件應由初級管轄者准由地檢廳分庭收受令(附原呈)十一年八月四日指……………一五七  
 ●外國刑事被告亦可收入看守所(附原呈)十一月二十三日指令直隸高檢廳第一〇一六〇號……………一七六  
 ●青島辦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案件准暫照青島辦法令(附原呈)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指令山東高審廳第三八四九號……………一七七  
 ●俄人聲請救助應照民訴條例各規定辦理令(附來電)十二年六月二日指令湖北高審廳第四五三六號……………一七七  
 ●撤廢無領事裁判國人民犯罪變通處刑辦法呈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呈准……………一七七  
 ●核示俄國普通人是民非犯陸軍刑事條例之罪各辦法令(附代電)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指令東省特區高檢所第八九三〇號……………一七八  
 ●核准公證人收費表令(附原呈並收費表)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九八五一號……………一七九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改訂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公式公報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增訂公文用紙格式尙屬可行令(附原呈覽格式)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指令(附原呈覽格式)第六八六〇號……………一八三

第三節 訴訟書類程式

●公布東省特區法院各種訴訟用紙及簿冊格式令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指令(附原呈覽格式)第三三三三號……………一八四

第四節 卷宗

●核准民刑輕微案件擬用判詞印本附卷令(附原呈覽)十二年五月一日指令(附原呈覽)第三五四四號……………一八四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一章 通則

●登記報告書未行由登記事務員署名令(附原呈覽)十二年六月八日指令(附原呈覽)第四七〇七號……………一八五

●表式尺寸應照四年部飭所定辦理函十二年七月四日司法部總務科致總檢廳及京外各廳處第一三八二號……………一八五

第二章 民刑關涉統計報告

●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格式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函第一四九號……………一八五

第三章 民事統計報告

●民刑統計年表格式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通行第一三三七號……………一九七

●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通行第一三三七號……………二〇二

第四章 刑事統計報告

●刑事統計年表格式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通行第一三三七號……………二〇三

●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施行第一三三七號.....二一三

###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另訂監犯名數簡表式令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訓令各監區第一一九七號.....二一八  
●製定綏刑月報表式令(附表式)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一五七三號.....二一八  
●轉飭各縣監遵照部訂表式填送日報令十二年七月七日訓令各監區第七一〇號.....二一九

## 第十二類 會計

### 第一章 總則

●東省特區法院會計暫行簡章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〇三號訓令公布.....二二一  
●頒發簿記七種令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訓令各監區.....二二五  
●頒發經常費簿記二種令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訓令京外各監獄.....二二六  
●司法會計整理處規則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〇六五號部令公布.....二二六  
●京師司法會計審查會規則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〇六六號部令公布.....二二七

### 第二章 收入

●司法印紙規則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號部令公布見本編第六類第四章八八頁.....二二七  
●訴訟狀紙規則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六號部令公布見本編第六類第四章九〇頁.....二二七  
●頒發修正司法印紙暨訴訟狀紙各規則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訓令各監區見本編第六類第四章九二頁.....二二八  
●各登記所公證文件應一律貼用司法印紙令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一〇五八號.....二二八  
●登記聲請書應貼用印紙保證書等應收費一分令(附原呈)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指令湖北高審廳第五六二四號.....二二八  
●修改期票印紙規則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五九〇三號.....二二八

- 訴訟人繳贖存款准交中國銀行保管令(附原呈)十二年八月三日指令福建高檢廳第一二五號.....二四〇
- 民事聲請執行事件應用民事訴訟狀電(附來電)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復江蘇高檢廳第一七三號.....二四〇
- 核示修正司法印紙及訴訟狀紙規則各疑義電(附來電)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復江蘇高檢廳第一七二四號.....二四〇
- 各縣狀紙及罰金二項應隨時認真稽查令十二年九月六日訓令山東高檢廳第九六六號.....二四一
- 印紙狀紙各費務須按月報解令十二年七月七日訓令各廳第一二六六號.....二四一

### 第八章 國庫

- 實行財政公開規定統一國庫辦法令十二年九月七日大總統令.....二四一

## 第十七類 雜錄

- 錄具各機關扣薪儲金贖路辦法咨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咨辦魯案咨後奉五公署呈國務總理.....二四三
- 各項獎券賑券一概停止發行令十二年九月二日大總統令.....二四四
- 核示會計師待遇各節電(附原電)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復江蘇高檢廳第一三〇九號.....二四四
- 財政整理會章程十二年八月十日第一八號咨令公布.....二四五

訂改  
司法例規補編 (第一次)

第一類 憲法

第一章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十月十八日修正八四條法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刑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規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

三 國籍法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 五 監獄制度
  - 六 度量衡
  -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 十一 國有財產
  - 十二 國債
  - 十三 專習及特許
  -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錄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 一 農工礦業及森林
  - 二 學制
  -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六 市制通則
  - 七 公用徵收
  -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九 移民及墾殖
  - 十 警察制度

十一 公共衛生

十二 郵政及游民管理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

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水利及工程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六 省債

七 省銀行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 下級自治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

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為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迨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爲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爲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 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 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為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罰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罰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為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

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

業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職俸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為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為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為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圖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齊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衆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期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讓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

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一 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留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 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尙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尙未完成以前不得適用之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決議由省庫補助之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為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 第二章 選舉法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十二年十月四日第一九號令  
公布十月五日第一八四號法

第一條 民國十二年十月為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年限

第二條 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另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類 官制

### 第一章 國務院

#### ●擬在法制局內附設行政研究會呈

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國務院呈准  
四月二十一日政一七七號法

為呈請事竊查北京研究官制萬國公會組織規則凡入會國均應在其本國內組織推廣此事之總機關或辦事處之規定我國既加入大會自應組織此項機關以便研究討論齊資依據茲擬即就國務院法制局附設行政研究會兼辦此事並仿由該局擬具行政研究會章程九條提出國務會議討論會同理合繕單呈候察核示遵謹呈

#### 行政研究會章程

理由 查北京研究官制萬國公會之原名為研究行政學國際協會之意上年開會所議定下屆大會之議題實包含行政作用之全體不僅官職制度一端故本會名稱擬定為行政研究會

第一條 為北京研究官制萬國公會議事材料之準備依照該會組織規則第四條設行政研究會

行政研究會附設於國務院法制局

第二條 依照國務會議議決由法制局兼辦故本會即附設於法制局

理由 本會既由法制局兼辦會長一職應以法制局局長兼充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聘任之

(一)法制局參事會事編譯 (二)各部院薦任以上職員

前項第二款之會員每一官署以一人為限

理由 本件雖經國務會議議決由法制局兼辦然所有研究事宜非全屬法制局職掌內之事項為集思廣益起見擬於

法制局職員外加入各部院職員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庶繕譯員四人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兼充

理由 各會員研究之所得須擇尤彙輯或須譯成外國文編譯事項應有專員負責此項人員即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不另派員以資彈節

第五條 本會證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派充  
前項事務員得以法制局主事或辦事員兼充

理由 本會事務辦理需人惟多設一員即多一員之經費若全以法制局人員兼充又恐不遑兼顧故本條定為得以法制局人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各就其研究事項提出報告於本會審定之

理由 本會審定之報告應於比京開會時交由本國赴會人員以備參考

第八條 本會之主旨係有供給比京開會時提出議題或討論議題之材料會員之任務亦即以此為重要故本條明定之  
理由 會長會員及兼任事務員概為名譽職但會員兼任編譯員者得酌給津貼

第九條 為免經費之增加起見除專任事務員及雇員應酌給薪水外其會員及兼任事務員自應遵照歷次明令及國務會議議決概為名譽職但編譯事務較為煩勞會員之兼任編譯者似應酌給津貼以資報酬故本條特明定之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 第二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 第一節 司法部

####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

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四七頁

第三條 刑事司分置左列四科

(甲)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乙)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徒刑及拘役罰金執行事項 (三)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

上告事項

(丙)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關於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三)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丁)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二)關於審限事項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三號公布 四月二十六日政一七七號

第一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掌審訂修正關於司法之重要法規

第二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常任臨時委員三十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由司法總長兼任副委員長由修訂法律館總裁兼任

第四條 常任委員由司法部次長參事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總纂修兼任

第五條 臨時委員由委員長按各法規於左列各員指派或延聘充任

(一) 司法部司長

(二) 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高等審檢廳長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者

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六個月為限

第六條 委員長因必要得延聘中外顧問但不得過十二人

第七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應行審查之法規如左

(一) 預備提交國會者 (二) 委員長特行提出者

第八條 已經頒布或施行之法規委員認為應行修正或廢止時得請委員長提出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顧問對於委員長諮交之法案得發表意見

第十條 應行審查之法規委員長得酌定完竣期限

第十一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置事務員六人以內掌理文書記錄及一切庶務

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

第十二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得因繕寫繕譯事項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職員兼任者概不支薪津其非兼任者委員及顧問得月支夫馬費壹百圓以內事務員得月支薪百圓以內雇員得月給薪五十圓以內均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節 法院

#### ●吳縣丹徒兩處添設廳所應如擬尅期成立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復江蘇省第一六八號法

為咨復事准貴省長咨開據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會呈籌擬吳縣丹徒兩處地方審檢廳及看守所成立日期計兩地方歷年需經費二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元看守所年需五千八百四十四元編製預算送請審核等情轉咨到部正核辦聞該處高等審判檢察廳呈稱新廳經常支出業奉省公署令行財政廳查照辦理所有開辦費用擬暫在司法收入內墊支將來再以新廳收入歸墊等情前來本部查吳縣丹徒兩處添設廳所至關重要自應如擬尅期成立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報明紹興等七縣地方分廳一律開辦日期仰祈鑒核在事案查紹興與海鹽與衛縣建德麗水等七縣地方分廳前將籌備完竣情形具文呈報在案茲據各縣分廳先後呈報前來查該處分廳係於十月二十一日開辦紹興與分廳係於十月二十三日開辦與興分廳係於十月二十八日開辦嘉興與衛縣各分廳係於十月二十日開辦建德分廳係於十月三十一日開辦麗水分廳係於十一月十一日開辦除將各該推檢查記官到職日期另文呈報外理合將紹興等七縣地方分廳一律開辦日期繕由備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備查謹呈

●南鄭地方廳開廳應予備案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陝西第四廳第一五七三號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廳前以南鄭地方廳檢閱會卷成立當由廳監督列本實副防安委廳縣長宋維經檢察長其奉勅即前在核辦開辦業經呈報鈞部在案茲據該廳呈稱該區工私現已告竣所有內部各卷科卷送法令組檢完備已於本年一月五日開廳即於是日發用開防請予備案等情前來除呈報陝西省長并指令外所有南鄭地方廳檢閱會卷發用開防日期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核准各高等分廳及附設地方庭暫行章程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指令  
令陝西第四廳第一六八三號·一七六號法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原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增修各高等分廳暫行章程仰祈鑒核遵奉第一第三高等分廳暨附設地方庭暫行章程業經擬請公同擬訂於本年一月呈奉鈞部第一六四七八號指令核飭通行遵照在案現在第二高等分廳暨附設財政廳查准開辦并由廳開辦電呈鈞部核准派委查核組檢並請行將呈報成立所有該天水縣知事向日經理之第一審刑刑審訊案件及渭川道附屬縣上訴等案自應按照前案分收回分別更定定期限第一二兩等分廳暨附設地方庭一且查第一第二兩分廳原章程第六八各條規定關於第一二兩審判各節自民刑等訴訟條例公布施行後亦應分別修正始相符合茲據該廳呈請增修案據陳方呈請省長外理合恭繕清摺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甘肅第一第二第三高等分廳暨附設地方庭暫行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高等分廳分廳推事四員以一員為監督推事高等檢察分廳置檢察官二員或二員以一員為監督檢察官

第二條 高等審判分廳置推事一員檢察官一員以監督推事檢察官充之

第三條 高等審判分廳置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二員高等檢察分廳置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二員

第四條 高等分廳內附設地方庭其人員仍由高等分廳人員兼任之

第二章 管轄

第五條 第一高等分廳暨附設地方庭以平涼隆德靜寧靈台靈武平涼涇州固原合水環縣崑崙正官陳原崇信合縣原等十七縣為其管轄區域第二高等分廳暨附設地方庭以天水秦安清水通渭和禮武山伏龍朝陽西開當武成縣文縣等十四縣為其管轄區域第三高等分廳暨附設地方庭以留官鞏鞏金積鞏武中牟鞏昌通渭等八縣為其管轄區域

第二類 官制 第三章 司法官及所轄官署 第二節 法院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分庭預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支付預算書

支出

門

截至上月止預算數

| 科              | 目 | 全年預算數      | 本月份預算數   | 備               | 考 |
|----------------|---|------------|----------|-----------------|---|
|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分庭經費  |   | 一、七三六、〇〇〇元 | 九七八、〇〇〇元 |                 |   |
| 第一款青島地方檢察廳分庭經費 |   | 七〇八〇、〇〇〇   | 五九〇、〇〇〇  | 本廳經費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 第一項俸           | 辦 | 六三六〇、〇〇〇   | 五三〇、〇〇〇  | 本項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 第一目俸           | 給 | 四六八〇、〇〇〇   | 三九〇、〇〇〇  | 本日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 一 推            | 奉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員月應支洋如上數       |   |
| 二 俟            | 奉 | 一〇八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一員月應支洋如上數       |   |
| 三 查            | 官 | 七二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一員月應支洋如上數       |   |
| 四 錄            | 官 | 四八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一員月應支洋如上數       |   |
| 第二目            | 工 | 一六八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本日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 一 僱            | 員 | 七二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三員每月二十元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 二 承            | 吏 | 四八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二名每名十元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 三 丁            | 役 | 四八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名每名十元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 第二項            | 費 | 七二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本項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             |         |         |                 |
|-------------|---------|---------|-----------------|
| 第一項 薪       | 四六六、〇〇〇 | 三八八、〇〇〇 | 本廳總務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第一日俸        | 四一七、六〇〇 | 三四八、〇〇〇 | 本項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一 檢 察 官     | 二八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本目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二 候 補 書 記 官 | 二四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員月應支洋如上數       |
| 第二日 巡 員     | 四八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一員月應支洋如上數       |
| 一 檢 驗 吏     | 二九六、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本目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二 檢 驗 員     | 四八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二員每月二十元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三 警 察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名月應支洋如上數       |
| 四 辦 工 役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二名每名十四元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第二項 辦 工 費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名每名十元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             | 四八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本項月共應支洋如上數      |

說明

以上所列英登丁役公雜費不無過少之嫌惟因籌款維艱員好實列此致知分應成立官島地方本廳自可按照情形隨時酌與本廳吏登丁役互相酌用藉減困難特此注明  
 李村去官島前所設道所有當地隨行登記之件即在舊日人管轄時代亦多認認爲登記執有及登記保箱推事及候補書記官至少非各有一員不可特此注明

●復縣地方廳原址准暫設地方分廳令

呈及概算書均悉復縣地方廳遷移茂埠後應准就原廳地址暫設地方分廳受理簡易案件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復縣地方廳檢照遷移在即遷於原廳地址暫設分廳受理簡易案件以俱民情以同縣吏書房遷移等語復縣地方密列檢察區查該處東省要衝重在接受大早爲中外人士觀瞻所屆而五里文爲往來必出之路中日雜居匪類聚現已匪聞聞早不自可實行此大遷案新廳爲將來收回領事裁判權地步用冀至

爲深慮惟是復應遷至瓦房店而附近居民對於遷徙一移感不便現縣西距瓦房店約有百里現因人口繁盛縣日多分處之設業爲必要早  
在縣長檢察長調署之中職等縣地有法地地界設分處一處一切房屋器具悉仍舊有所需常年經費擬請追加預算以便進行等情據此應加查核後  
地方深慮遷移在瓦房店地方建築新區爲將來收回法權地步惟縣城附近及城四一部分人口甚於習慣一旦遷移感不便自係實在情形請准知該  
廳所請俟該區遷移九車後即就原址地界設分處一處受理簡易案件以資便利等情一俟遷移辦法擬定後再行設分處之必要即行隨時呈請該  
廳以符原址遷移原址地界設分處切實核減另行編制全年共計審判分庭經費大洋三千四百四十三元四角三分撥察分庭經費大洋三千二百  
七十元四角此項經費擬請在縣司法收入項下分別開支以資應用案經回該縣查咨呈請奉天省長核鑒在案茲奉訓令第四八五號開前據該縣呈爲復  
縣地方官署遷移已於瓦房店建築新區於原址地界設分處一處受理簡易案件所有前經設分處經費一俟遷移辦法擬定後再行設分處之必要即  
從新查復該地方以建廳經費已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此次擬在縣司法收入項下開支自應准予暫設分處經費一俟遷移辦法擬定後再行設分處之必要  
前來在復設分處經費一俟該縣核明可由司法收入開支自應准予暫設分處經費一俟遷移辦法擬定後再行設分處之必要即行設分處之必要即  
另文呈請遷移以重職守再設分處成立之日起由縣司法收入項下開支自應准予暫設分處經費一俟遷移辦法擬定後再行設分處之必要即行設分處之必要即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各條** 十二年四月三日政令第一二號 公布 四月四日政令一七六號法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及訂司法例規七八頁

**第四條加第二項**

審判官設有二人時以一人爲監督審判官司法行政事務應由審判官負責者由監督審判官負責

**第五條** 審判官由司法總長於具有司法官資格人員中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特別區各縣審判官資格得準用審判處審  
理員資格之規定

**第七條** 關於檢察官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並其他檢察事務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第八條** 公署司法行政事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

**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關於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規定於司法籌備處長都統署審判處  
長適用之

原第二十一條遞推爲第二十二條

**酌訂縣司法公署救濟辦法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指令京  
陸軍部令第六〇二八號 六〇〇號法

呈悉查該縣等司法公署成立伊始據該廳呈請準用民刑訴訟條例辦理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既據該縣知事對於刑事  
訴追多未盡其職責長此以往不惟職廢廢弛且恐弊害滋生各節在該公署訴訟章程未公布以前亟應酌訂救濟辦法期利  
推行除將辦法四條開列於後外至該公署既有額設之書記官所有記錄收發等事即應歸其承辦不得另行置員辦理藉專  
責成仰併轉飭遵照此令

一計開

- 一 刑事案件除刑事訴訟條例所定私訴應以告訴人爲原告外其他案件凡向縣司法公署告訴發或自首者得由審判官酌量情形進行審判
- 二 縣知事知有犯罪嫌疑應即實行檢察或其他官署移送者應由縣知事從速實行偵查處分
- 三 審判官審理刑事案件除私訴外應通知縣知事蒞庭但縣知事因事不能蒞庭時得委託警佐警官代之仍由縣知事負責
- 四 公訴案內之原告訴人對於縣司法公署之判決得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附原呈

呈爲縣司法公署成立後檢察職務專任縣知事辦理多未合法擬具救濟辦法呈請鑒核事竊維京兆各縣設縣司法公署原以司法事務之改良法知事辦理  
之職務使司法公署組織章程所定檢察職務應由縣知事充實果使縣知事克盡厥職則審檢分立自有完全法院之精神定章之初用意  
至善惟何月以來考察該縣已廢縣司法公署情形縣知事辦理檢察職務多未合法如檢察重要職務及刑事案件多不依法起訴捕獲  
該等密刑等報會則月中起訴之案多者不過十起少者僅二三起於訴訟之職責其有未盡又刑事案件之偵查訊問應依刑事訴訟條例辦理雖知事並不違守定  
例且且盡法律之代辦其他輔助事務如起訴檢察等司法公署內本有額設之承辦書記官而縣知事仍自劃分另行置員辦理至使律師顧問之案難  
例事既不依法起訴違章即難免僥倖分在查科刑以致司法公署間全收入極少現正山嶺檢察切實調查有無此項情事此現在縣司法公署內縣知事辦理  
巡檢檢察之情形也長此以往不惟職務廢弛且恐弊害滋生殊非改良司法之本意欲求補救之方宜爲變通之計凡刑事案件人民向司法公署告訴者各  
由次審審判官辦理偵查職務其檢察判官一員者通以明習法律之書記官兼辦偵查則與以檢察檢察官各案知事自行偵查必須在司法公署法庭  
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不得於縣署另設偵查室受刑事查狀處所以示限制似此則於刑事追訴可應訴訟之職責雖知事更不得以檢察事務委託僱用人員蒞  
之主任等以變通規則如荷採擇自應於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內另行修正在案程未修正前亦以前擬請准予規定起訴辦法通令進行以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備  
文呈請鈞鑒核施行此致指令此通呈

●核示組織縣司法公署情形令

附原呈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指令奉  
天諭等語第六五三號一八四號法

呈並規則清單均悉應准備案在縣司法公署詳訊章程未公布以前並准如所請暫准用民刑事訴訟各條例辦理至所擬借用縣印一節查吉林甘肅兩省上年設立縣司法公署會由部指令在新印未頒以前暫由廳刊發木質鈐記啟用在案該省事同一律所有開原等縣司法公署鈐記仰即由該廳刊發轉飭啟用此令

附原呈

呈為具報前案組織奉省縣司法公署情形並檢同應辦規則等件呈請核備案事竊核該縣於上年三月間以奉令組織縣司法公署一案擬將開原海城新民四豐東豐撫順遼中等七縣一律組織司法公署但須更易名稱類缺概仍具存惟查該員有備設一員者恐不敷用擬酌添一員所請暫行在司法收入項下籌給等因呈奉奉天省長公啟指令開呈悉所擬將開原等七縣一律組織司法公署其餘各縣候將來體察情形隨時奉辦理會妥協應予備案仍並將細則修正呈核並發令行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呈請鈞部鑒核在案開奉電令該辦是以未及實行茲查各該縣司法委員已定於本年十一月間來粵開辦司法公署之組織似難再設自應從前案將緊要應辦先行舉辦以資周旋而新設應辦惟長檢察長檢察現任情形上年呈准辦法尚有應行的量擬添設者上年呈准改組司法公署者為開原海城新民四豐東豐撫順遼中等七縣查該縣中一縣近來訴訟較前頗多擬暫行設辦而西安阜通化通平四縣法庫等六縣訴訟日繁擬請列為應行組織司法公署應分合之上年呈准六縣共為十一縣先行照章改組此外各縣暫仍維持現狀俟將來體察情形再行隨時呈明辦理至司法公署組織辦法擬照章設監督官一人查該官二人仍暫照舊備用承審員查該員俸額分別支給原具三人至五人檢察吏一人承審吏三人司法警察本應設置惟查縣現行司法預算尚未設有司法警察擬暫仍以此該縣之行政警察兼充以期便利又司法公署既係獨立辦事則丁役亦宜酌設擬設丁丁人承役一人至查該監現尚無設置之必要擬暫設以資節省其辦公經費擬仍其舊此項擬設除以各縣原有司法預算支外全年共計不敷大洋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元擬暫在職團經費司法收入項下分別支給以資應用案經擬將縣司法公署應辦規則擬訂妥為呈請將支經費目開具清單備文呈請省長鑒核示遵在案茲奉指令第二二八號開呈件均悉所擬將開原等十二縣一律組織司法公署其餘各縣俟將來體察情形隨時呈明辦理尚屬可行擬定處務規則均妥為擬訂備案所有全年不敷經費大洋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元准由該縣司法收入項下分別支給並長令行財政廳查照附存此令等因奉此理合領同擬訂縣司法公署應辦規則並呈請鈞部鑒核備案再查縣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尚未頒布擬暫準用刑民刑事訴訟各條例辦理又查各縣司法公署印信在未奉鈞發以前擬暫借用縣印合併陳明謹呈

第三節 特別司法官署

●改定特區各分庭名稱令

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部令  
六二九號第一八二號

東省特別區域第一第二第三分庭現已裁撤其第四分庭應改為第一分庭其第五分庭應改為第二分庭其第六分庭應改

爲第三分庭此令

### 第四節 兼理司法官署

####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呈於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呈准。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〇五

爲請將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明令公布事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承審員案件係與縣知事同負責任嗣因推行不無窒礙曾由部呈請將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即由承審員完全負責其第二審案件如遇知事公出得由承審員先行審理俟縣知事回署裁決後再行宣判等語於四年九月五日奉准如擬辦理等因當由部分別轉行遵照在案此項審理權限自呈准變通以來於訴訟進行尙稱便利自應根據呈准辦法將該條例第二條加以修正謹繕清單請予敕令公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謹將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呈請鈞鑒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不在此限

#### ●承審員獨審案件僅負審判之責並非兼攝檢察職權令

（附原呈十二年八月七日指令山東  
高檢廳第二四七號。一八三號法

呈承查各縣初級管轄案件劃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係爲便利訴訟進行起見承審員僅負審判之責其關於各該案之檢察職權仍屬該縣公署之知事至該廳監督權限業於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條定有明文並不因此有所變更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聲請指示審理司法之縣知事本條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故其對於上級法院之審檢長官同有隸屬服從之義務換言之即該管高等審檢兩廳各依司法事務之區分均有指揮監督之職責行之已久尙稱便利茲查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其責任據此規定是前此承審員僅爲知事佐理人者今於初級管轄案件已得獨立行其職務也不受縣知事之拘束唯是承審員獨立審判之案是否係據檢察職權抑係仍由該案檢察官轉請該縣公署之知事而後由該員負責審判之竟如其係負責審判則全賴承審員向保專屬於高等審判廳之管轄者今以法令變更之故該等檢察官能否本其上一體之例對於檢察事務範圍以內予以指揮監督並爲功過考核之處事應職權問題因無明文可資依據復無先例可供援引深

恐日後推行或生權限上種種困難之爭讓理合呈請鈞部俯賜核指示以便遵行謹呈

●烏珠河設治局設治員准暫行兼理司法令

呈請吉林烏珠河設治局轄境內民刑訴訟應准由設治員暫行兼理以利商民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案查前據吉林烏珠河設治局門治員李春呈稱竊烏珠河門治業已半載事務日繁訴訟一項若不因循而受理殊非便民之道惟際治伊始籌款維艱不能呈請派員專在案判擬添設司法科以資辦理所有民刑案件暫由委員自行處理以節經費俟將來解治成立再行呈請兩章租稅等情據此查該治員不能兼理司法所有該處訴訟案件應仍歸司法科辦理等情令行在案查復據烏珠河農商會長沙振瀆王恩亭等呈稱烏珠河門五十七處官地糧租實地距離同于兩縣均係邊境約一萬三千餘方里線界戶口逾二萬之多地租稅訟日漸發生若仍赴同資五當起訴非但兩門費時耗財且恐不包回等情聞亦不無時有爭持據情由局學運長刑訴訟處暫由設治員自行處理不另添派管戶以節經費而便商民等情到廳查該會長等所稱之節亦係實在情形惟設治員應否兼理司法應准未致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蒙邊各縣署設置繙譯官暨適用信牌辦法咨

司法部為咨復行事本部院前准陝西省長咨稱蒙邊各縣署辦理蒙漢訴訟請多不便語意易滋隔閡傳喚人犯亦復困難咨請添設繙譯官復信牌以利訴訟等因當經本部院准照來咨會擬辦法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業經議決照辦在案相應鈔

辦辦法咨行省長查照辦理所需信牌若干隨時咨院請領可也此咨

蒙邊各縣署設置繙譯官暨適用信牌辦法

- 一 蒙邊各縣署得酌量情形設置蒙文繙譯官一員承辦蒙漢訴訟繙譯事務
- 一 繙譯官由縣境毗連蒙旗之扎薩克就蒙人中品行端正通曉漢文漢語並熟悉內地情形者推薦數人由縣知事遴選呈請高等審判檢察廳委任並轉報省長查核
- 一 如縣境界毗連蒙旗得由盟長推薦之
- 一 繙譯官薪金應由縣署就原有經費內撥給
- 一 各縣繙譯官之任免應由各省長官隨時咨報司法部蒙藏院備案

- 一 蒙邊各縣署辦理蒙漢民刑案件傳遞各盟旗蒙人得於通常簽票之外同時加用蒙藏院頒發之信牌
- 一 各盟旗蒙人遇見信牌傳遞尤須依限投案不得延抗
- 一 各縣署如加用信牌傳遞蒙人該盟旗長官應為相當之協助不得庇縱違者議處
- 一 各縣署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應將適用信牌之案摘錄事由並被傳人名旗籍列表彙報該管長官轉咨司法部蒙藏院查核備案

信牌格式

|         |   |                       |   |
|---------|---|-----------------------|---|
|         | 第 |                       | 號 |
|         |   | 蒙<br>藏<br>院<br>信<br>牌 |   |
| 中華民國十二年 |   | 院<br>印                |   |
| 月       |   |                       |   |
| 日       |   |                       |   |
| 頒發      |   |                       |   |

第二類

官制

第二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第四節

縣運司法官署

## 第三類 官規

### 第一章 官等官俸

####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技術官

#### ●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

呈廿一年七月十七日財政部呈准  
廿一年七月十七日政一六八號法

為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呈鈞鑒事竊中央各部經費自八年度預算公布後歷年由國務會議議決以是年豫算數為標準現奉明令裁減冗濫人員歸併駢枝機關將來十一年度編造豫算較諸八年度自應有減無增惟查各部實缺人員或本俸之外加給津貼或本職之外另有兼差向未定有限制辦法以致同一階級因加津之多寡而內顧之符盛攸殊同一曹司因兼差之有無而治事之專紛遂異即就經費一端而論緣是參差錯迕既不能確之計算遂不能整理之方針計政前途諸多窒礙茲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四條其三條限制津貼各部參事司長本已呈奉令准改為簡任擬即接現支津貼金額改照簡任職官等官俸法進叙以相當之等級仍以二等二級為限薦委各職除年功加俸外加給津貼各予以最高之限度其一條限制兼差以不兼薪為原則除法令明文規定外令本員自行呈報指定何處支薪逾期予以懲戒案經提交國務會議修正通過理合繕錄條文專案呈明如蒙俯准即由部分行各部遵照其他中央行政各機關亦應一律比照辦理其各部參事司長等官准接簡任職進叙等敘事關修正官等官俸法並請明令公布俟國會開會再行提交追認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謹將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四條繕摺恭呈鈞鑒

第一條 中央各部已改簡任之參事司長及職務相當之廳長處長等凡依實券官給津貼者均得按現加津貼之金額改照簡任職官等官俸法進叙以相當之等級並得累進至二等二級初任仍自三等始

第二條 秘書僉事及其他薦任職除年功加俸外加給津貼每月不得過五十元

第三條 主事及其他委任職除年功加俸外加給津貼每月不得過三十元

第四條 兼差人員除法令明文規定外不准兼薪其兼薪者由本人自行呈報願在何署支薪如有匿報一經查出即付懲戒

●兼差人員薪津夫馬費分期規定辦法通行遵照令  
案准審計院咨開關於審核各官署兼差人員薪津夫馬費依據法令分期規定辦法請查照通行等因到部合行抄錄原咨仰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咨

審計院為咨行事近來擬收紛財源枯竭中央政府每經一次改組常有裁員或改及禁止兼差兼薪之命令發布九年八月十八日及十一年六月二日兩奉明令不准兼支薪津而內容皆有差異實由本院擬定期一辦法五種通行各部院查照轉行在案嗣以十一年六月二日命令僅限制兼支薪津至於夫馬費是否准支則無明文規定名譽有將薪津款夫馬費而照查開支者若屬劃一規定殊非政體之平會經函請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酌議的決定准國務院二千三百六十一號函開已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於八年四月十日議決案辦理以實職者為限除特任官不給夫馬費外凡隨任隨准支夫馬費每個月不得過二百元兼任職每月不得過一百五十元兼任職每月不得過一百元其兼差人員知再他處隨務亦不得再支夫馬費但其實職者為限等因本院以實職人員其准支夫馬費數目既有決定則非職人員之兼差所支夫馬費亦應有一比照辦法文經函請國務院提議決定旋准三三三十七號函開非實職人員其准支夫馬費數目均在內其兼差支給夫馬費辦法定為隨任職至多不得過一百元為任職不得過七十元兼任職不得過三十五元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通行各機關等因前來在案茲於三月一日又准國務院六百三十號函內開查國務會議議決京內各機關凡兼差人員一律停止兼薪及夫馬費等因除呈准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院查國務會議議決之辦法前後既有不同按照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應分別明定期實行期向以各自相折抵及本院審查之困難查准國務院函開各節對於兼差兼薪具有最後決心將全國兼差人員薪津及夫馬費等支出完全停止俾歸劃一本院為財政司監督機關其在自應遵照辦理其具實職者應依供辦法令按度事實規定三種實行期(一)自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十一年五月止本院審查各官署兼差薪津仍遵九年八月十八日大總統明令一律核撥(二)自十一年六月起至十二年二月底止本院審查各官署兼差薪津夫馬一律遵照十一年六月二日命令及國務會議兩次議決之夫馬數目限制辦法辦理即實職人員與非實職人員之兩極限制辦法(三)自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各官署兼差接到通知之時起本院自應遵照國務院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函所開國務會議最近議決之辦法將各官署兼差人員之薪津夫馬不拘數目多少一律核撥免免浮濫以上所分三種期間係因前後法令不同為免衝突起見而規定者至本院前次通行之查兼差薪制一辦法五條係屬一種實行兼差之辦法與此次國務會議議決者尚無抵觸自應仍舊行相應咨請貴院查照通飭主事實人員切實遵照毋得各行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可也此咨

第二節 司法官、書記官、翻譯官

●限制特別法院人員調任叙俸辦法令

東省特別區域生活程度甚高是以法院人員所叙俸級視普通法院為優此則因地而異不繫於人一經調赴別處自應仍按

十一月六月二十七部令  
十一月六月二十七部令  
十一月六月二十七部令  
十一月六月二十七部令  
十一月六月二十七部令  
十一月六月二十七部令

普通法院人員另敘俸級不得按照轉任辦法率請優敘茲特明定限制凡特別法院法官書記官執務未滿一年即行他調者如以前曾在普通法院執務人員應仍照以前原俸級列如未曾在普通法院執務人員應即照初任官敘俸其在特別法院執務已滿一年以上他調者得查照上開辦法分別就以以前原俸或初任官俸酌進一級敘列以昭公允而杜取巧此令

●核定代理人員支俸辦法令

(原呈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指令)  
東院院令第六七八號。一七五號法

呈悉嗣後代理人員支俸自應一律依照修正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予核示查核定代理人員支俸辦法修正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八條第二款案有初日規定僅管因生活日昂訴訟官所代各事繁劇不同各員俸額有與原額相符合者正月俸額算由按月給支內開支有由他省奉調者其俸額應照通算仍由每月給支內俸額用辦法開支有因進級加俸按月給支不足請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者自有代理支俸事件發生應前任或前預算額支與半俸或四被代理人員總費項下之實支額支與半俸向例既不一致辦法殊有為難同後是否照前任俸別發代理者由按月給支項下之實支額支與半俸或仍照修正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八條第二款按代理官缺故低級支與半俸之處務乞鈞示藉可準辦等因一遵行謹呈

●解釋因事辭職及撤任調差等給俸疑問電

十二年七月五日從山西四級檢  
第一三九五號。一八六號法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代電悉因事辭職亦得作為退職解釋給予本月全俸但查明辭職後本月內在其他官署就有差缺者應截至離任之日止按日給俸至撤任人員及由實職調為練習等差情形均應按日給俸截至離任之日止司法部敬

●解釋候補推檢支程期半俸各疑義令

十二年八月八日訓令各通  
第八六九號。一八五號法

查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五條內載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於本規則准用之復查該細則第五條但書內載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等語關於候補推檢進用本條條文不無疑義迭據各廳請予解釋前來本部查候補人員調赴別省候補應進用本條但書之規定得支程期半俸如派署別省推檢係屬補缺與轉任情形不同毋庸支給程期半俸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各廳遵照以歸劃一此令

●俄文繙譯即以同級應繙譯兼充令

(附原呈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指令)  
林高檢廳第七五二號。一八六號法

呈悉該廳需添俄文繙譯應即以同級審判廳繙譯兼充除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撥津貼俸文籍譯員月薪從法收項下開支仰祈鑒核事竊吉省因俄國離民時發生訴訟事件須用通譯局設查列德亞吉林地審檢廳員月薪從法收項下開支仰祈鑒核准在案據該廳以前未據收帳員陳件珍備直法收起見故於同級審判廳呈請撥款文籍譯員去即會請開後此項案件接收起也應將押保現款時當發生阻礙之件各級審判廳所用之俄文籍譯員資格限收則不肯代譯歷經通譯局覓人辦理請感困難似此情形非該專員實不足以專責成隨時於同級審判廳吉林地審檢廳所用之籍譯員中擇一加以委任月薪津貼吉天洋二十元從法收項下開支如蒙核准請自本年九月分起支是荷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第二章 津貼、公費及旅費

第二節 津貼

● 解釋支給津貼令文令

十一月十七日訓令直隸高等廳第七八〇號・一六八號法

據司法講習所第四班畢業分發直隸江蘇候補推檢各員呈稱推檢等前由司法講習所考列甲等奉派直隸各地應候補暫支津貼五十元因復調回應畢業試驗事竣仍回廳供職本年一月奉部令按照畢業分數改給津貼均自到廳之日起支等因令文內到廳之日四字作何解釋現在直隸各廳辦法紛歧請予解釋令應遵照以歸畫一等情到部查令文內到廳之日四字係指該員等畢業試驗事竣回廳之日而言前項改給之津貼自應以回廳之日起算支給除分行外仰即轉令各地廳一體遵照此令

● 修正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一表

十一月十三日第八六二號部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七二號法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第七級 |
|------|------|-----|-----|-----|-----|-----|
| 一百三十 | 一百十五 | 一   | 百   | 九   | 十   | 八   |
| 十    | 七    | 十   | 六   | 十   | 六   | 十   |

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第二表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見司法部例規二三七五

|         |         |         |       |
|---------|---------|---------|-------|
| 第 一 級   | 第 二 級   | 第 三 級   | 第 四 級 |
| 四 十 四 元 | 三 十 八 元 | 三 十 四 元 | 三 十 元 |

● 明定候補推檢及書記官改叙津貼辦法令

十一月二十六日訓令京外  
令第一九三七號・一七四號法

候補推事檢察官及法院候補書記官津貼等級表業經本部先後修正公布所有各應現任候補人員應如何改叙津貼應明定辦法以昭劃一查本部高等文官及普通文官兩項之候補人員在津貼規則議決以後原給津貼未滿該規則最低級者一律改給其中有到部日久辦事勤奮者由各廳司科於年終考績時擇尤開單呈候進叙業經施行在案各應候補推檢書記官各員情形相同應即比照辦理除原給津貼未滿修正津貼表最低級者應一律依修正表改叙最低級外其餘應照各員原級津貼數目分別改叙修正表內津貼數目相同之級（但候補書記官應照修正表內所列比原津貼數目較多之級改叙）就中有年資並深成績卓著應行優叙者現屆年終考績之期得由各廳長官擇尤開單呈部核辦以昭公允除分行外仰即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照並將改叙各員津貼等級列表呈報備案此令

● 呈報考試候補人員暨中央各官署保薦分發人員津貼暫行規則呈

十一月十九日  
令一七三號法

為呈報備案事竊查京外各機關考試候補人員暨中央各官署保薦分發人員發給薪津向無一定標準自不得不分別規定辦法以免紛歧前准內務部提議請由法例銓叙兩局擬定規則通行當經國務會議議決交該兩局會同各部呈請議定呈候核辦茲據先後呈復擬具考試候補人員暨中央各官署保薦分發人員津貼暫行規則各六條請鑒核前來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通行外理合將該兩項規則繕單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考試候補人員津貼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凡依文官考試法官考試及格學習期滿之候補人員適用之
- 第二條 高等文官候補人員之津貼最低級八十元每進一級增加十元得遞增至一百八十元
- 第三條 普通文官候補人員之津貼最低級五十元每進一級增加五元得遞增至一百元
- 第四條 候補人員之津貼自最低級始由各該長官以次進之但非滿半年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 第五條 本規則凡依法令考試及格候補人員得准用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央各官署保薦分發人員津貼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依各項法令保薦分發中央各官署人員派有職務者得依本規則支給津貼
- 第二條 簡任職之津貼最低級一百元每進一級增加十元得遞增至一百八十元
- 第三條 薦任職之津貼最低級七十元每進一級增加十元得遞增至一百五十元
- 第四條 委任職之津貼最低級三十五元每進一級增加五元得遞增至七十五元
- 第五條 津貼之支給均自最低級始由各該長官以次進之但非滿半年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規定登記班分發人員津貼令

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訓令各省

司法講習所附設之登記班畢業人員業經本部分發各省辦理登記事務在案此項人員到廳以後應比照修正候補書記官津貼表給予第四級津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呈

十二年七月財政部呈(見本類第一卷第一節三頁)

兼差人員薪津夫馬費分期規定辦法通行遵照令

十二年四月七日訓令各省(見本類第一卷第一節三頁)

第三章 考試

## 第二節 司法官

###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款呈二十三年七月呈備七月

司法官考試令見改訂司法例規二五七頁

爲擬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及第十九條酌加修正恭呈仰祈鑒事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法官免試資格本係法校教授與律師資格並列自司法官考試令施行後該條始因之失效而考試令第三條所定司法官免試資格並無律師一項固由於改革之初律師免試資格失之太寬杜漸防微關於司法官任用一途不得不嚴行限制惟律師制度迄今行之已十餘年默察律師界各人員非無可用之才經驗學識並不亞於法官不爲設法擢用深覺可惜且參照各國立法亦多有律師改充法官之先例本部爲廣求司法人才起見擬將該令第三條列舉司法官免試各資格增入律師一項而於其學識經驗兩端仍予增加限制俾免冒濫再查該令第二十六條所定再試典試委員資格原有司法部會事一項而第十九條所定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資格均無司法部會事在內未免偏枯擬即予補正俾歸一律所有擬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及第十九條酌加修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察核訓示遵行謹呈

計開

第三條第三款之下增加左列一款

四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懸辦重大案件而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第三款之下增加左列一款

四司法部會事

又原文四款五款遞推改爲五款六款

### ●修正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第四條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見改訂司法例規二六六頁

第四條 審議應就左列文件行之

第三類 官規 第三章 考試 第二節 司法官

各學年考試分數 畢業分數 學校講義 考試答案  
教授學生之講義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著述  
外國語之參考書 律師執務之成績

第五節 監所職員

●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難應文官高等考試  
為咨復事案准貴省長咨開據河南獄政革新會長李錦運呈稱考試及格監獄官能否比照普通文官考取分發學習期滿之資格准予應文官高等試驗等情咨請核撥到部本部查前據該會長呈由河南高等檢察廳呈同前情當經本部函請法制局解釋去後嗣准函復內開考試事宜係銓叙局主管即函致該局徵詢意見旋復稱查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四款係指普通考試考取分發人員又經各該管長官考核成績優良咨局註冊有案者始得應文官高等考試至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其考取分發程序與普通文官考試不同似難比照應試等因轉覆前來除令知河南高等檢察廳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附來咨

河南省長咨 為咨請事案准內務部咨開查准開案據河南獄政革新會長李錦運呈稱考試及格監獄官能否比照普通文官考取分發學習期滿之資格准予應文官高等試驗等情咨請核撥到部本部查前據該會長呈由河南高等檢察廳呈同前情當經本部函請法制局解釋去後嗣准函復內開考試事宜係銓叙局主管即函致該局徵詢意見旋復稱查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四款係指普通考試考取分發人員又經各該管長官考核成績優良咨局註冊有案者始得應文官高等考試至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其考取分發程序與普通文官考試不同似難比照應試等因轉覆前來除令知河南高等檢察廳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第四章 甄用

●擬具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呈  
為擬具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呈請明令公布事六月二十日奉令設立甄用委員會特派平政院院長兼充委員長等因大鑒遵於七月五日召集全體會員假平政院開會成立業經呈報在案竊思辦理甄用事宜必須有所依據當擬具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即於開會時經全體委員詳加討論通體議決將來辦理甄用之時即依據以為標準理合將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繕

呈鈞鑒伏候明令公布施行謹呈

甄用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之甄用以中央各官署此次奉令停支薪津另候甄用人員爲限

第二條 各官署停支薪津人員除曾經各項依法分發者另行辦理外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認爲合格

(一)曾任各官署實缺人員因事故退職留在各官署辦事者 (二)在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憑證并在各官署辦事確著成績者 (三)在各本官署辦事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四)在各本官署充當雇員三年以上升用者

第三條 甄用之方法如左

(一)文書審查 (二)詢問審查

文書審查有疑義時得再爲詢問審查

第四條 前條之審查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任之審查完竣後分別具書報告委員長

第五條 委員長依據報告召集委員開會決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會長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席次在前之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開會非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經前條決議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造冊呈報大總統分交各官署酌量任用并交銓叙局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甄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應受甄用人員由各該官署調取各該員詳細履歷與證明書狀造冊彙送甄用委員會審查

前項證明書狀如有遺失者應由各該員取具相當之證明書呈由各該官署附送本會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文書審查係指前條所列各項文書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詢問審查係指前條審查有疑義時得各詢原官署或面詢各該員加以切實之證明

第四條 關於甄用等備及補助事宜應由事務員由各官署就實缺人員調派不支薪津

第五條 甄用會期暫定為兩個月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聲明各官署奉令分發人員資格勿庸再受甄用呈

十一月十七日呈用發  
員會呈准。七月十六日啟

為聲明各官署奉令分發人員資格勿庸再受甄用經本會議決呈祈鈞鑒事六月二十日奉大總統令現在各官署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業經停給新津應安加甄別以備任使茲特設立甄用委員會特派平政院院長兼充委員長各部次長兼充委員隨同詳擬辦法悉心甄選此令等因奉此大發選即會同原派及加派各員組織甄用委員會呈報在案竊思此次甄用會性質與民國二年所設甄別會以及歷年所辦甄用會性質微有不同前之甄用係就任職人員核其資格之合否今之甄用乃就被裁人員定其去留之標準廣狹之意雖殊其為愛惜人材則始終一貫自當仰承德意悉心甄選藉副委任查各官署分發人員除考試及格分發外尚有奉明令分發者此項人員或依法甄用或勞績保獎經各長官之薦舉銓叙局之審核呈奉明令分發固為一種法令所認許查文官甄用令第十三條文職任用令第三四兩條第四項對於甄用分發人員特有規定而民國五年奉指令批准國務總理擬定之薦任文官依額序補辦法亦將甄用保獎二者併列入第二類與第一類相次序補似此兩項分發人員應不再受甄用此專認其文官資格之存在至需員之多寡及選委之先後仍由各官署自行酌定准此理由依法提出本會議決所有各官署分發人員聲明資格勿庸再受甄用各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第五章 任用

第一節 文職

●薦任典獄長可依文職任用令保以簡任存記令

(附原呈十二年二月七日特令山東  
高棉第一〇九六號。一七五號法

呈悉查各新監薦任典獄長如受至最高等俸滿三年以上自可依照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特保以簡任文職存記毋庸比照法官升轉暫行規則第一條辦理此令

附原呈

等呈請示通事案查大理院檢察廳以及京外高等審檢廳以下實缺人員著有成績者已有法官暫行規則之公布即京外高等檢以下各法院書記官亦有補之辦法次序精詳洵屬法良意美惟查監獄人員凡在典獄長以下者升任部分固已有章程規定在薦任典獄長尚無升轉之明令檢察長擬請同後各省監獄在五

百人以上之刑區員籍長得由各高等檢察長年終考核如有於工業救濟或衛生慈善等有優異成就且因額向官廳補稱有差少而經復不增加者即准比照法官升轉暫行規則第一條辦法由高等檢察長呈請鈞部以備在案記如此處足以該闈人才且可廣收有益獄政之效果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議等因奉此

### 第二節 司法官

#### ●簡任法官資格

修正(十二年七月呈准。七月二十六日政一八〇號法)

- 一 現任或曾任司法部參事司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二 現任大理院薦任推事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三 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四 現任各省地方審判廳庭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
- 五 現任司法部主任僉事五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六 曾任提法使司法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七 曾任司法部大理院前任實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八 曾任前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迴避開缺辭職或調任薦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附呈文十二年七月呈准。七月二十六日政一八〇號法

為修正簡任法官資格呈仰鈞部鑒查法官簡任資格曾經本部呈准於四年七月呈准部令准試辦在案嗣因本部參事司長暨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先後奉令改爲簡任職所有原定簡任法官資格已多不適用之處擬以呈請鈞部修正以資遵守所有修正各條欵項合繕單呈請核示遵行謹呈

####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第十條

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第四條規條補條一八五三頁

第十條 各廳推檢遇有缺出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將出缺員名序補輪次以及應就何類人員選補開具清單連同序補

名冊呈請長遴定派充

●各廳學習推檢應兼辦書記官職務令十一月九日訓令各高等廳  
第一二五二號。一七一號法

查學習推檢分發各廳原以修習司法事務為本職至於書記官之職務其有關於司法事務者在所多有若令學習推檢人員兼為執行不特各廳得獲隨時補助之功即各該員亦得收實地練習之效嗣後各該廳長官對於學習推檢應准照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令其隨時兼辦書記官職務藉資學習仰即遵照此令

第二節 書記官

●修正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各條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七九號部令  
公布。十月二十三日改一七一號法

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見改訂司法例規一八六一頁

第一條 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遇有缺出時應依類輪補之但以司法部辦事員或各廳現任書記官調補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輪補人員分為左列三類

第一類

應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第二類

現充各法院候補書記官經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第三類

(一)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資格者 (二)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資格者

第三條 輪補人員以三缺為一輪每輪第一次出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選補第二次出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選補第三次

出缺應就第三類人員中選補同時出有多缺亦應依次輪補但輪至某類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即以次類人員接補之

第四條 各廳遇有委派候補書記官時應即時檢取該員履歷及證明資格文件呈報司法部核准

凡經司法部核准之候補書記官如有辭職及其他情事去職時該管長官應即時呈報司法部備案

●明定書記官輪補辦法令

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訓令  
第六二號。一七五號法

京外高等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業經本部修正公布在案施行以來關於適用條文間有疑義迭據各廳請示前來合行明白規定條列於左以資遵循而歸劃一所有各廳輪次並應自奉到本令之日從新起算此令

一 第一類人員以分發省分爲其輪補範圍本省內無論何廳遇有第一次缺出均可輪補

一 第二類人員應先儘本廳候補者輪補如缺之時應就該管高等廳所轄各廳候補人員中選補如亦缺之時應就同級高等廳所轄各廳候補人員中選補

一 輪補員缺各應自爲輪次

一 第一次出缺如第一類人員缺之以第二類人員接補後至第二次出缺應仍以第二類人員輪補本缺餘類推

一 同時出有兩缺者如係第一次第二次第一類人員缺之時應就第二類人員中以一員接補第一次之缺以一員輪補第二次本缺餘類推

一 各特區書記官書記官長及各省書記官長員缺不適用輪補辦法

第四節 審判官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任用資格辦法應即照准咨

（原咨十一月二十九日發  
哈爾濱第九九九號。一七四號法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都統署審判處呈稱察區邊遠合格人員不易物色所有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任用資格暫照審判處審理員任用辦法核委等情轉咨到部應即照准除交科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此咨

附原咨

察哈爾都統署爲咨行事案據本署審判處呈稱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第十五條載有左列資格之一志願充當判官者得以憑證呈請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驗明註冊與考試及格人員一並任用一在司法部司法講習所畢業者二在外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及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者在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三本省候補縣知事曾在教育廳認可之公立法政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查察區僻處邊陲一切情形與內省不同司法經費又極短少故縣廳及各屬法院均未與內省法院同一組織此次審判官准備多倫三縣司法公署亦基於上述原因規定預存經費甚形迫仄一切設備均從簡略對於審判官以人少未便舉行考試得就縣廳候補審理員與各縣承審員具有法政資格者酌量選用若必拘於前項所列資格以爲任用之標準誠恐此種人才物色不易合格者亦以過選以俾給簡保未肯借職致阻礙進行殊

第三類 官規

第五章

任用 第五節

監所職員 第七章

懲獎 第一節

文官 四四

非郎重司法之途伏查職權暫行條例第九條載審判廳審判廳員由部統核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一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三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有特種判事經驗三年以上者等語是職權暫行條例不以具有法政資格者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或曾任審判廳事務三年以上者為限凡有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法律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均可任用以一區之最高法院向有此項甄辦法其他各區法院似可按照該法擬定甄拔各區司法官甄拔之資格任用以昭平允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案施行實為公便等情除函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轉令遵照此咨

第五節 監所職員

●各監所職員等與長官有姻親關係者立即迴避令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各檢廳及京師各監獄第一三四〇號。一八七號法  
司法官及法院書記官與本廳長官有姻親關係者應聲請迴避送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監所職員事同一律引用親族流弊滋多本部查所及業已發見弊端亟應嚴申禁令凡各監所職員及看守所丁等項如與本監所長官有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姻族之關係者應立即聲請迴避以重獄政仰即令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第七章 懲獎

第一節 文官

●修正文官懲戒條例第五條呈

十二年四月二日文官懲戒委員會呈准。四月十一日政一七六號法

文官懲戒條例見改訂司法例規三六七頁

為文官懲戒條例條文簡括未能賅備擬擬通辦法恭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會於民國三年三月前委員長董廉以文官懲戒法草案條文簡括呈請參照前清吏部處分別酌量比擬因以規定處分未能賅備比擬究屬困難又經前委員長周樹模於民國四年四月呈請擬通辦法即以第五條規定處分加入降職解職等項均奉批令准行在案迨民國七年一月奉敕令公布文官懲戒條例查該條例第五條規定處分為褫職降等減俸記過申誡五項現在議決懲戒案件均援照辦理惟該條例規定褫職以下即為降等而此二種處分輕重相懸太甚審核定議之際難免有畸輕畸重之嫌茲擬酌量擬通仍以褫職最為重處分其次為免職凡受免職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任用再次為停職停職期限為三月以上半年以下期滿仍復原職此外降等以下較輕處分悉仍其舊似此擬通辦法庶於法令之形式精神得以持平而適用大變為慎重法紀起見爰議及此復經本會全體委員公同討論意見相同擬請准予修正通令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修正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第五條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見改訂司法例第三六九頁  
本會辦理文牘及一切庶務由司法總長於本部委任官及辦事員中選派四人兼任

第三節 縣知事

核示縣知事脫逃解送人犯及疏脫監犯各辦法電

江蘇高等檢察廳代電悉縣知事并不兼理司法事務其解送人犯又係協助司法機關之一種特定辦法其所解人犯中途逃脫者應依照司法共助事務懲戒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又并不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對於該縣舊監獄疏脫人犯者如該管獄員係由該縣知事兼理仍應負責司法部條

附來電

北京司法總長為函查縣知事疏脫監犯應比照疏脫監犯懲戒酌予懲戒案經總務部於民國五年函請高等檢察廳為酌安縣知事通解人犯中途脫逃請示案內明予指令有案知照後應知事并不兼理司法事務其解送人犯又係協助司法機關之一種特定辦法其所解人犯中途脫逃一名可否從寬免予議處又如并不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對於該縣舊監獄疏脫人犯是否仍照負責懲戒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部鑒核分別指示遵行等因查核該縣知事受懲處

縣知事承辦司法印紙事務懲獎細則酌加修正令

呈悉查原擬懲獎細則各條關於懲戒部分多與文官懲戒條例不符查經本部酌加修正另單鈔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單

標照暫行細則改為暫行規則

第一條 縣知事承辦司法印紙事務除遵照司法部公布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懲獎規則所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改為縣知事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之懲獎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會呈省長與以記過減俸或撤任之懲戒改為會呈省長與以懲戒

第四條 無故逾限一月不報解者記過一次逾限二個月記大過一次逾限三個月減俸逾限三個月以上至半年者撤任改為無故逾限一個月不報解者記過一次逾限二個月記過二次逾限三個月者呈請交付懲戒

第八條 『有左列之情形之一』改為『有左列情形之一』

第九條 『記過二次等大過一次記二次大過仍不俊改者由高等審檢廳會呈省長酌量減俸二次仍不俊改者應呈請撤任』改為『記過三次仍不俊改者由高等審檢廳呈請交付懲戒』添第二項『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適用文官懲戒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酌予減俸』

第十條 『記功二次者等大功一次并得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三次者由高等審檢廳會呈司法部酌給獎章』改為『記功三次以上者由高等審檢廳會呈司法部酌給獎章』

第十一條 『本細則』改為『本規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改為『本規則』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查司法部收入總額印紙自西曆十一年分由各縣廳長發售以來應印紙無不疊加督率隨時驗看恐有疏懈情事復派員分赴各縣切實考察惟該省屬員甚廣應分設多經難至顧此失彼之慮且各縣知事更調頻繁及凡關於印紙款項表件諸多不甚持意致有差實甚至交督不清借詞推諉每月收數因而受其影響長此以往遠操弊虞茲特將其各種情形酌擬懲獎暫行規則二十三條藉資救濟而圖整頓除呈報省長外理合繕具清冊呈送鈞部鑒核謹呈 附河南縣知事承辦司法印紙事務除遵照司法部公布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懲獎規則所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縣知事承辦司法印紙事務除遵照司法部公布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懲獎規則所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縣知事對於司法印紙應辦事項如左  
一 遵照部定各項名目貼用印紙征收款項不得疏漏短少  
二 按月將所貼用印紙及征收各項數目分別造具各種一覽表即款是送高等審檢廳會核轉報並須連同本兩廳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號訓令於次月五日前報解不得遲誤

第三條 對於照章應貼印紙各項疏漏不貼及短報數目者無論卸任與否應即數目補貼補報並由高等審檢廳分別輕重會呈省長與以記過或減俸或撤任之懲戒如涉及刑事仍應依法訊辦外洋收者亦同

第四條 凡關於印紙表件及徵收款項每故逾限一月不報解者記過一次逾限二個月不報解者記過二次逾限三個月不報解者記過三次  
一 徵收款項不送表件或值送表件不帶款項或將三種表件等呈送及呈報不齊者均記過一次

第五條 每月遺送表件凌亂錯誤或手續不完備者得先予撤告

第六條 前任對於司法印紙無論清完與否後任如承接移交所有印紙款項表件應負完全責任如藉詞推諉應記過一次仍責成後任報解

第七條 每月貼用印紙收數在百元以上者得准留用辦公費百分之十核准之日起支但以後比較無故收數短縮應酌量核減辦公費仍只

准支百分之五

第八條 有左列之情形之一在半年以上者得記功一次

貼用印稅數額失出入或短報數目及一切違反法令等弊者  
依照本規則所定期限將三種表圖款併送者

照章將表圖款整理完備無錯誤者

第九條 受二次記功者等記功一次記功二次等不及一次記功二次大過仍小段以者由高等審判廳官長酌量減成俸二次仍不效改者應呈請撤任

第十條 記功一次抵過一次記功二次者等一次大過得抵一次記功三次者由高等審判廳官長酌量減成俸三次仍不效改者應呈請撤任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懲獎各條各縣承審員應負遵帶責任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司法部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高等審判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四節 監所職員

●管獄員處分不得再用撤任辦法令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訓令京外高檢廳及各廳  
二〇九號、八月二十七日政一六九號法

查各縣監之改善在于得人管獄員之奏功在于久任是以此項職員用時則須慎選賢能既用則忌輕于更動縱有過失亦應分別重輕照章議處庶幾人知奮勉日起有功今各省廳處于管獄員處分照章辦理者固多遇事不分輕重動輒撤任而後呈報者亦復不少揆諸情理則不合按之法令則不符嗣後管獄員懲處事項應審度案情輕者照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辦理重者照十年第七七五號訓令辦理其認爲情節重大應交機職處分者則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二十一條辦理不得再用撤任辦法以符定制而策進行除咨外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 第五節 辦事人員、烟賭案罰金充賞辦法

●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懲獎規則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七二二號訓令公布、十月三日政一七〇號法

第一條 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辦人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酌予懲處

一 對於當事人請求計算應貼印紙額數故意延玩妨害訴訟進行者

第三類 官規

第七章 懲獎

第四節 監所職員

四七

一 核算應貼印紙額數任意失出入致當事人或公家受損害者

一 當事人有詢問時不詳為指示或故意阻難者

一 依司法印紙規則應徵收印紙價額代為購貼事件無故拒不收受者

一 每月冊報無故稽延或所報不實不盡者

一 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屢誠不悛者

一 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者

第三條 承辦人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酌予獎勵

一 核算應貼印紙額數敏捷妥協會無延誤者

一 遇有當事人不明瞭事件悉心指導日久不懈者

一 每月冊報記載詳確均能依限毫不拖延者

一 其他職務內應辦事件悉依規定程序勤慎將事會無遺憾者

第四條 第二條之懲處如係書記官應由該管長官呈請移付懲戒如係他項人員逕由該管長官酌量情節分別撤任或減薪但其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撤告

第五條 第三條之獎勵應由該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記功記大功或呈請酌予進叙等敘或給予獎章其成績特殊者得請給勳章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烟犯所帶錢財既無提成充賞明文自不得併入罰金令

呈悉查烟犯所帶錢財如確係為舊烟所得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自應在沒收之列惟此項錢財原定烟案罰金充實辦法既無提成充賞明文自不得併入罰金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咨呈請解釋事案據昌樂縣知事段瑞閣呈稱查烟案罰金及沒收錢財之充實辦法第三條載有充實額數以各該案罰金及沒收錢財之充實等語查似烟賭四字罰金及沒收錢財項下充實辦法各有收歇以為條例查烟案罰金項下已有甲歇之規定賭案則付罰如賭案又有乙歇之規定烟案又付罰如案

烟犯帶有錢財者或携帶錢財借烟及行求賭者均爲贓款似不得不沒收之。是項案款如有遺漏查因適用大略困難理合呈請鑒核解釋令數等情。查該縣所稱賭案規定遺漏一節查內務部於民國六年業已規定賭案罰金充實辦法。查案賭現無論沒收錢財多寡均併入罰金內合計定充實罰額之等差。無沒收錢財者即由所處罰金提實而所提成數則均比照烟案充實成數辦理。查由司法部爲專題可行通令全國遵行。各縣在案已前該縣查獲通案違規惟該縣亦烟犯如帶有錢財明爲借烟所得應否沒收併入罰金內提成充實律無明文爲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賭案沒收錢財併入罰金千元以上者以三成充賞電  
附原電 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覆山  
太原高等檢察廳寒代電悉賭案沒收錢財併入罰金合計在千元以上者均以三成充賞仰即轉飭遵照司法部簡

附原電

北京司法部據次長鈞鑒鑒據即經知事張永和電稱查賭案充實辦法於六年十月轉奉司法部訓令將沒收錢財併入罰金計算。比照烟案提成充實等因。惟烟案罰金充實辦法最多額而有千元以下三成充實之規定。若賭案罰金沒收合計在千元以上者應提幾成充實法令既無明文規定。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部核示施行。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致慎叩。奉印。

第三類

官規

第七章

懲獎

第五節

辦事人員

懲罰規則及無效辦法

## 第四類 審判

### 第一章 通則

●縣司法公署訴訟暫行章程酌加刪改令(附原呈呈准憲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指令 哈爾濱編制第七二七四號。一八四號法)  
呈及章程清單悉所擬章程尙屬妥協茲由部酌予刪改仰即飭遵並另繕清單呈部備案此令

計開

縣司法公署訴訟暫行章程應冠以察哈爾各四字

第一條改爲縣司法公署審理民刑事訴訟除依本章程辦理外準用法院編制法民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及其他關於法院或訴訟適用之法令規程各規定

第三條改爲民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司法公署審理

第四條改爲聲請審判官或縣知事迴避應向審判處爲之

第五條改爲縣知事執行檢察事務時民事應行蒞庭案件得不蒞庭刑事應行蒞庭案件因事不能蒞庭時得委託警佐警官代之仍由縣知事負責

第六條 刪

第七條 刪

第八條改爲刑事案件應由縣知事起訴者得因便利以公文移送同起訴

第九條 刪

第十一條改爲縣知事爲處分時得以批諭行之

第十一條後加一條

第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應送達告訴人並記明送達當事人之月日

第十三條 審判改裁判 上訴下加或抗告 一款二款上訴下均加或抗告

第十三條改爲告訴人對於縣司法公署之判決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專司檢察職務人員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

起上訴

第十四條 刪

第十五條 刪

第十七條 刪

第十八條 刪

第十九條 隨時修改由審判處呈請司法部或由司法部逕行增修或另定章程行之

附原呈

呈為縣具縣司法公署訴訟官行章程暨乞鑒核令遵事竊據處辦呈報該縣多倫三縣司法公署成立在即關於縣司法公署訴訟官行章程前經呈請訂定頒行業經遵辦茲特參酌各項法律條例地籍地方情形擬具暫行章程二十條備文呈送鈞司可否准予暫行適用之處伏乞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  
附縣司法公署訴訟官行章程

第一條 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組織之縣司法公署辦理訴訟事件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司法公署之管轄區域與縣公署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民刑事訴訟管轄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管轄各節之規定

第四條 縣司法公署職員之選避準用民刑事訴訟條例選避之規定

第五條 縣知事適用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之規定但民刑事應行選避案件得不選避

第六條 審判官適用關於地方裁判廳推事之規定

第七條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一人適用監督推事之規定

第八條 民事案件由審判官直接受理執行及指揮送達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條例得逕由審判官受理外均須由縣知事起訴但因偵利起見以移送案件即視同起訴

第十條 關於司法事務之公文均以縣司法公署名義行之除共用縣司法公署之印

第十一條 民事律師代理刑事案件及律師辯護之規定縣司法公署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律師代理及辯護訴訟等項規定手續繁雜與縣司法公署辦理案件甚不相宜故不適用

第十三條 民刑事裁判應依民刑事訴訟條例送達之規定其民刑事判決於送達外應照依宣告之規定

其以批發行之者準用判決之規定

(說明)本條至第十四條均重要故以明文列舉

第十二條 不服縣司法公署之審判者分別上訴如左

(一)原審案件屬地方審判者應向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上訴 (二)原審案件屬初級審判者應向察哈爾附設地方庭上訴

第十三條 不服縣司法公署之裁決批發者准用民事訴訟條例抗告之規定而在本案審判條例之例分別抗告

第十四條 上訴期限如左

(一)民事上訴自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 (二)刑事上訴自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 (三)民事抗告自送達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說明)縣司法公署為管檢廳送達則若於上訴期間適用刑訴十日之規定未免與被告以不利益且勞累人民知該情形開案故本條第二款仍採用十四日之規定

第十五條 刑事案件合於修正刑列章第一條第二條情形者應逐項列

(說明)縣司法公署之組織比之法院組織相去尚遠縣知事對於審判官審判案件恐不能適法行使檢察官上訴規定故採用舊例制度以資救濟

第十六條 懲治盜匪法及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縣司法公署應行採用但審判官當責後其呈報及送電程序仍由縣知事行之

(說明)盜匪案件與地方治安關係至鉅縣知事負有治安責任故擬辦之呈報送電程序仍由縣知事沿用舊制以免遲延而適合情勢

第十七條 法院編制法民刑訴訟條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及其他各項法律章程於本章程不相抵觸者縣司法公署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縣司法公署辦事規則由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另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呈請司法部修改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章 管轄

## 刑訴條例十六條第六款初級廳管轄案以妨害秩序罪為限令

(附原呈十一月八日) (附呈十一月八日) (附呈十一月八日) (附呈十一月八日)

呈悉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第六款定有妨害秩序罪之明文初級審判廳依該款管轄之案件自當以妨害秩序罪為限

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情形係因妨害秩序而觸犯疑擬罪名該條項既規定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則其第一審之應由地方審判廳管轄實無疑義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等案。竊竊高登檢察廳檢察長到案呈稱在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得追或將為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罰。檢例第一百六十五條最重本刑無期徒刑第一百六十六條最重本刑有死刑無期徒刑不等。今刑憲訴訟條例第十六條第六款規定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初級刑例應有第一審管轄權。理未將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第二項除外。是初級刑例應管轄之案件最重本刑亦有死刑及無期徒刑。實屬不無疑義。呈請核示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部核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軍警機關不得違法受理民刑訴訟令** 十二年一月廿六日大總統令

立法行政司法分權鼎立為共和國之精神。凡司法範圍以內之事。無論何項行政機關概不得侵越干涉。迭經明令申告。在案。乃近聞京外軍警衙門對於民刑訴訟仍不無越權受理情事。殊與司法獨立之制有乖。自此次申令之後。所有軍警機關除屬於軍事範圍及違警案件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切民事刑事訴訟均不得違法受理。即或人民無知有誤。向各機關呈訴者。亦應拒收。受以明權限而專責成。其詳細規定著由司法部核定呈准頒行。此令。

**核准青島地方廳暫時管轄區域令** 附原呈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呈悉青島地方廳第二審管轄區域應准暫以膠澳商埠為限。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明等因。查前奉鈞部第九四九號指令。轉令膠濟鐵路青島地方廳第二審管轄區域。因事請核由奉令呈單均悉。惟如所擬施行。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遵行辦理。惟查該廳奉頒推事檢察員額。預算過少。按收之始。奉明令第一第二兩審各案均以膠澳商埠管轄之區域為該廳管轄區域。該廳自成立以來。受理中外人民訴訟案件日繁。警察廳員額已不敷分配。更受巡警廳等七縣上訴案件。更不免有敷衍懸廢之虞。再查膠濟兩廳對青島地方審判檢察兩廳。呈稱預算員額不敷分配。擬請分別追加等情。當經先後分別函請鈞部核示。在案。未核核准派發員額以前。所有該廳第一審管轄區域暫以膠澳商埠為限。至此奉令核定之第二審管轄區域。應請暫行遵奉。聲明謹呈。

**青島盜匪案件應歸地方審檢廳受理咨** 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復陸軍部

為咨復事。准咨開。准山東督軍省長咨。稱青島向稱盜藪。雖自接收以來。大體尚屬平靜。然零星盜匪散匿該處者仍復不少。故破獲盜匪之案。層見疊出。該埠現無審理盜匪之專屬機關。凡遇審理此等案件。諸多困難。若不設法補救。實無以儆奸暴。而靖地方。本署一再會商。認青島埠內有另設軍事檢察分處之必要。因妥訂辦事規則。權限八條及組織辦法。擬即籌日備以期成。

立其分處內開辦費及一切用款概由膠濟商埠局設法籌撥除分咨內務部並令膠濟商埠坐辦青島警察廳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備案見復等因查此項機關應否設立與普通司法關係甚重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懲治盜匪法第七條內開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為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一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所在地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二事關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各等語是軍隊駐在地查獲盜匪必須具備上開兩項情形方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否則仍應歸通常司法衙門受理青島埠內既設有地方審判檢察廳遇有盜匪案件即應歸其審判自無另設軍事發審分處之必要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縣知事兼理刑訴不能適用該條例第八十條規令(附原呈)十一月十九日指令江四高檢廳第九一五五號一七一號法  
呈悉查刑訴條例第八十條所定羈押期間係指偵查或豫審中而言縣知事兼理刑訴訟於偵查豫審起訴各程序既難劃分無論訴訟至何程度自均不能適用該條規定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詳請專案續留縣知事王泗生呈稱刑訴條例第八十條第三項所載係指未經獲案未經起訴而言假使在押人犯業已經過偵查起訴而欲確定其罪又因人證據其他證據未備一時難以判決此時欲圖釋放之便俟釋放而該犯所犯罪名又非輕微嫌疑罪可比此種人犯是否應在捕房押票之列又知事兼理司法審判檢察於一身所謂豫審所起訴究於獲案後至何種進行程序即可認為已經獲案或起訴又至何種進行程序即可認為未經獲案或未起訴本國法律應請分別指示俾便遵辦等情到廳查核既未劃分起訴豫審公判即刑訴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規定情形能否適用於縣知事似似不無疑義呈前情現合轉請鈞部核示以憑遵辦謹呈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附條例)三年四月五日第四六號教令公布四月六日修正

修正 十年一月十四日第三號教令公布 二月十五日政一三二號法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七號教令公布 三月三十日政一七六號法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因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第四類 審判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第一節 通則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為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選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為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准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其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為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之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

第十一條 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實狀為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若為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

記載) (三)告訴之事實 (四)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質票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說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異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

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為管轄第二審

(一)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用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

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為管轄第二審 (二)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

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 (三)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

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诉于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诉于大理院逐案於裁判書內載明

之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為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

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鈔送被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

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狀為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不服之理由 (四)上訴之法院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發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等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為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為左列之處分  
(一)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為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於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訂定考核各縣拘押民刑事被告人辦法三條令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閣令各縣

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關於民刑事被告人羈押期限甚嚴縣知事應如何實力奉行以免多所拖累距前者京師地方檢察廳接收大宛兩縣案件竟有羈押六年之久尙未判結之案殊堪駭異畿輔近地尙復如此其他各縣難保無此情形本部茲特訂定考核辦法三條令發該廳仰即遵照嗣後對於各縣羈押人犯務須遵章認真考核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一 考核各縣拘押民刑事被告人辦法三條  
一 縣屬所有羈押各項刑事被告人每三月所有拘押民事被告人每一月須造具表冊載明案情拘押年月日及拘押理由

- 一 分別呈報各該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都統署審判處司法籌備處查核
- 一 各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都統署審判處司法籌備處應派專員切實考核前項表冊酌量案情分別指導以期迅速完結於每年終應派員赴各縣調查有無違法濫押情事並督促案件之進行
- 一 各縣知事承審員等拘押民刑事被告人如未遵章辦理調查屬實應由各該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都統署審判處司法籌備處呈部議處

### 第三節 審判

#### ●縣知事科刑判決應記載訴訟費用令

(附原呈十一月三日指令附註 高審廳第九〇四號一七〇款法)

呈悉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原定準用或依解釋應準用民刑事訴訟律草案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規定者均應分別查照民刑事訴訟條例規定辦理等因遵經通令各縣遵照在案查照原文該章程原定準用民刑事訴訟律草案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自應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各規程辦理無任疑義惟該章程各條並擬適用上開草案章程等之規定與現行手續有所抵觸者應否一律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理例如應訴章程第三十條知事判罰銀四元民國四年司法部第一零八號通飭所定之程式云云該該格式所定第一審刑事判決式說明主文項中應單單列明被告無罪或有罪地所科之刑等語並未被告負擔訟費之明文與現行之科刑判決主文應依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五條第六款載明訴訟費用程式不符是應知事審理訴訟關於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五條及第七編訴訟費用各條之規定能否適用查照前電飭知辦法尚有延誤茲據屬縣請示到廳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指示以便遵辦謹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奉前奉鈞部六月諭電內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正在修改未呈准公布前應暫照現行章程辦理但該章程原定準用民刑事訴訟律草案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規定者應分別查照民刑事訴訟條例規定辦理等因遵經通令各縣遵照在案查照原文該章程原定準用民刑事訴訟律草案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自應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各規程辦理無任疑義惟該章程各條並擬適用上開草案章程等之規定與現行手續有所抵觸者應否一律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理例如應訴章程第三十條知事判罰銀四元民國四年司法部第一零八號通飭所定之程式云云該該格式所定第一審刑事判決式說明主文項中應單單列明被告無罪或有罪地所科之刑等語並未被告負擔訟費之明文與現行之科刑判決主文應依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五條第六款載明訴訟費用程式不符是應知事審理訴訟關於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五條及第七編訴訟費用各條之規定能否適用查照前電飭知辦法尚有延誤茲據屬縣請示到廳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指示以便遵辦謹此

### 第四節 上訴

#### ●縣知事覆審判決上訴案件應適用刑訴條例上訴第二審之程序令

(附原呈十一月三日指令附註 高審廳第九〇四號一七〇款法)

令該知事統署審判處第九〇四號一七〇款法

呈悉縣知事對省判決之上訴案件依修正刑罰章程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上訴第二審程序之規定不得仍用書面審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陳請示遵事查修正刑罰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縣知事覆審之判決得上诉于第二審法院又同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除於本章程範圍外適用之是第二審法院應檢察官對於縣知事覆審判決之上訴案件自當適用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上訴第二審程序即審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亦須提審不得援用刑罰章程第七條第三項並其辦理惟察地而送關交還不候解一人犯遇邊邊解分動職十日傳一證人即附近各該往返要道數百里加之寒外山河險阻人煙稀少解犯期間危險堪虞時遠地居民作證又多拖累曠日需費公私交困如依七年修正刑罰章程第七條第三項但書於上訴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適用書面審理規定在法變更則決不過一舉手之勞而人民於不識不知中獲益無量嗣後察地既知審實判決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審理員以檢察院檢提上訴案件可否仍得適用書面審理以免拖累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陳請鈞核示遵行謹呈

●縣判違誤知事應提起上訴亦可由處提起非常上告令

呈悉查縣司法公署既以縣知事兼司檢察職務如認為判決違誤時應以職權提起上訴即或縣知事因事務繁多未能實行職權於判決確定呈報時如經該處查核判決實係違法或引律錯誤者亦可由處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自可毋庸呈送覆判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本案在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以縣知事充檢察職務是問縣知事對於審判官判決之刑事案件如認為判決違誤者自應以職權提起上訴惟資料正權應否免送覆判並無明文規定亦無何可查現擬區區總辦司法公署有得照前例呈送覆判案件究應如何處理擬得決再在縣知事兼司檢察職務事務繁多其於判決刑事案件之不法或引律錯誤者如能實行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固無問題若如依法不應呈送覆判而縣知事又不能實行職權一俟判決確定呈報後查核其判決實係違法或引律錯誤時如由該處提起非常上告則為救濟人刑益計不能加重其刑若予令縣知事兼司檢察職務如何救濟等語法律適用應處未敢擅專現合一併具文呈請鑒核令示俾便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縣署刑案判決錯誤准援照大理院決定徑行上訴令

呈悉縣司法公署判決之刑事案件縣知事不依法提起上訴經該處發見錯誤不能依非常上訴救濟而又與再審條件不合者應如所擬援照大理院四年抗字第六十六號及五年抗字第五十二號刑事決定以該處執行檢察職務之審理員名義依限徑行上訴藉資救濟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示遵奉案在職前以縣司法公署對於刑案案件判決送請審察知事不備提起上訴究應如何致請審察第一案奉飭第六七四號指令內開呈准審察司法公署既以知事裁判檢察職務如認爲判決違誤時應以輕刑提起上訴即或雖知事因事務繁多未能實行職權於判決確定呈報時如經該處審察判實罪過法或引律例者亦可由處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自可毋庸呈送刑刑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非常上訴之判決係指前條第一款即刑罰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檢察官等語是該辦法以原審判決雖係違法起訴而致被告人利益計則非常上訴之判決亦能更正其違法部分不能加重其刑罰如被告人實犯刑罰第三百三十一條之殺人罪原審認爲傷害人致死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處斷雖非非常上訴後法亦不能改處死刑刑罰理仍多因經伏查大理院四年批字第六十六號判事決定其理由內稱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於上訴期間內發見原判錯誤應由縣知事以其檢察官資格提起上訴若原審知事未行使前項職權其錯誤之判決於接近期間內發上致檢察官所發見亦可由該檢察官以其名義進行上訴以資救濟至其上訴期間應以接獲卷宗之日起十日爲限又大理院五年批字第五十二號判事決定其理由內稱本院四年批字第六十六號所稱上訴期間應以接獲卷宗之日起十日爲限係指高等檢察官因詳報以外之原因發見原判錯誤者而言若高等檢察官因原縣知事之詳報發見應行上訴者自可不俟調卷到後即得聲明控告其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此項詳報公文到達之日起算等語曾經總檢察廳以不違刑罰案件如發見錯誤不能依非常上訴救濟而又與再審條件不合者自可按照該條例辦理等因先後開令不高等檢察廳查照在案惟該處爲特別法院檢察廳而名目則異又據司法公署之縣知事與未設司法公署之縣知事亦稍有區別未便通行擬請俟後將縣司法公署判決之刑事案件知事不依法提起上訴如發見錯誤不能依非常上訴救濟而又與再審條件不合者亦併查照院例以爲處執行檢察廳務管理員名表後限履行上訴期資救濟可否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覆請鑒核令示俾便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第七章 處務

●京兆縣知事承審員收受民刑案件辦法准備案令

附原呈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指令京師  
高審廳第二九五三號。一七七號法

呈悉所擬京兆縣知事承審員收受民刑案件辦法四條及收案一覽表均屬妥當應准備案仰即切實遵辦原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定京兆縣知事承審員收受民刑案件辦法其簡章彙報表式呈請鑒核等情據該縣案件審察處收受相繼呈報該縣知事曾爲復可被夫職爭事據民其善於此職應有於十一月四日擬定知事承審員收案辦法彙報表式令行各縣遵照因頃據該縣知事呈稱復於十一月九日通令申告在案現查不詳均已遵行惟日久念生因就前令所訂辦法酌量規定知事承審員收受民刑案件辦法四條再令各縣切實奉行其新擬之彙報表式司法公署亦令飭一律遵照辦法內所定承審員收案呈報表式即其底底審判官辦理惟知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刑事案件得委託民政科長或輔佐代爲收受不由審判官代收以重劃分而明確其知能奉行不悞以於整頓名譽司法不無裨益所有擬定京兆縣知事承審員收受民刑案件辦法並令遵辦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彙報表式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呈

附京兆縣知事承審官收受民刑案件辦法

第一條 各該縣案件於每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刑案由縣知事民事由承審官當庭收受但遇有重大事件無論何時均得隨時收受

縣知事因事不能出庭時刑事案件得委託承審官代為收受

第二條 收受後據其節如認為不能成立或可以處以警告者應予開導息訟免再傳訊其應成立之案訴訟程序及應納費用如有不明瞭者應予指示或諭令自行

退還候訊

認為不能成立案件送狀人仍請求處斷者應予依法辦理

第三條 承審官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照表式將上月中每日收受新案件數及已未成立件數按日填報其係舊案據訴者毋庸記入其刑事案件由縣知事收

受者亦應列於表內

第四條 收案表填報後承審官於表末署名直接報警毋庸另行具呈

刑事案件出縣知事或警察檢察者應依日次列入表內

呈報表式另定之

第八章 協助

●商訂大宛兩縣協助司法章程令

十二年三月五日訓令京師高等  
第二一七號

據京師地方審檢廳會呈籌備接收大宛兩縣司法事宜案內稱關於該兩縣協助緝捕勘驗拘傳執行查封等事僅憑廳內有限之承發吏法警絕不足以資辦公應如何嚴定協助專章俾利進行之處應請轉令高等兩廳從速商訂施行以憑遵照等情到部本部查大宛兩縣司法接收在即關於協助事務至繁亟應明定章程以資遵守合行令仰該兩長迅速商訂呈核施行此令

●調查證據由中國法院協助不得由美國法官自行檢查咨

十二年十月四日發  
外交部第七六五號

為咨覆事准貴部第八四六號咨開美使請中國法庭准予美國法官往北京電報局檢查 Illinois 等所發電底並擬將電底拍照各節應否准予照行請飭核見復等因到部准此查美國法官因刑事案件欲在北京電報局檢查並拍照 Illinois 等收發電底事屬法院國際協助為數為兩國睦誼起見自得由中國法院准予施行唯調查證據乃係行使審判權應由中國法官代為辦理該函所請由美國法官自行檢查一節傳難准行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第四類 審判 第八章 協助

六四

# 第五類 律師

## 第一章 通則

●律師暫行章程  
元年九月十六日季字第  
七四號。九月十九日改

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三六號部令公布。三月十八日改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號部令公布。十二月二十九日改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三號部令公布。十月二十六日改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四二號部令公布。十一月二十五日改  
修正  
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八三號部令公布。四月二十二日改  
十年十二月第一一八七號部令公布。十二月八日改  
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七七三號部令公布。八月十五日改。一八三號法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〇五九號部令公布。十二月一日改。一八六號法

##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三)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但國事犯刑罰執行完畢或經免除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事務所 (四)登錄年月日 (五)懲戒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碍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實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為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為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習法令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附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依公

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複查查之請求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為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停職(一月以上三年以下) (三)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頭級律師委員會章程於本章程施行後廢止之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代理訴訟應依民訴條例辦理令  
呈悉查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執行職務以處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案件所委任之職務為限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已有明文規定依該章程規定許其出庭執行職務之律師如對於非該國人民訴訟之案件以普通代理人資格招攬訴訟出庭代理應斟酌情形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案件可否准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以普通代理人資格代理訴訟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執行職務以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案件為限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委任事務為限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第三條業經明白規定其有非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案件或並非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委任事務自不得許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執行職務而據俄國律師德爾等條陳意見主張變通限制會由職權據情稟陳但在未奉到鈞部指令以前突未便稍更通融乃近來俄國律師對於英商或美商訴訟案件藉口係法律顧問或藉口係商業執事人請求法庭准其以普通代理人資格代理訴訟之事務所關匪輕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代理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案件原為法所不禁但既係已經登錄准其執行職務之律師似不宜復一面有許其為普通訴訟代理人之資格究為此種事件如何辦理方於訴訟人方面不致礙於法律方面亦能顧全之處應請鈞部迅賜核示謹此伏祈 鑒核所有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案件可否准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以普通代理人資格代理訴訟理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美國律師不准在特區法院出庭尚無不合咨  
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復外電部

逕啟者准函開據哈爾濱交涉員呈准駐哈美國領事函據美國律師藍思滿呈懇准在東省特區法院註冊出庭經函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復開中國現行律師章程中國人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領有中國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方能執行律師職務藍思滿所請註冊專任代理人民普通訴訟事件核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云云當即轉函美領事復接該領事函開中國外交總長前於一九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照會駐京公使團外國律師可在中東路界內特區法院出庭而來函竟稱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照章礙難准藍思滿登錄在該廳出庭本領事無從解釋等語呈請查案示遵等情查外國律師得在特別區域法院出庭前經本部於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駐京領事公使照會內聲明並於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第九條明白規定有案此次美律師藍思滿呈請准予註冊按照上述聲明及條例所規定自應准予在特別區域法院出庭惟查特區法院編制條例例於管轄區域固以中東鐵路為限對於人及事物管轄雖注重俄人事項而並無明白規定該律師所請代理人民普通訴訟

及華洋訴訟事件一節應否照准請酌核見復等因到部查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第五條內開本章程專適用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其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得援用等語是外國律師之得在我國法院出庭限制恭嚴該特區法院編制條例第九條云云不過概括的規定適用上仍應根據前項章程以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為限例如依刑法第二條之規定則凡僑居內地之各國人民悉在我國法律支配之下而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得以特別條約之關係不因此而受其支配由此以推該條例第九條對於外國律師雖未明定範圍而此項出庭限制既定有專章在前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律師即不得援以為例該美國律師蓋思源所請在特區法院註冊出庭之處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認為礙難照准尚無不合相應函請查照轉覆此致

### 第四章 名簿

#### ●青島律師會未成立刑案無可指定等情准備案令

（附呈呈十二月四日十三日指令山東  
高審廳第二九三三號・一八六號法）

呈悉應准備案除咨請大理院查照外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青島地方審判廳長戚運昌呈稱竊查刑事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類依刑罰法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依該條例指定律師為辯護人惟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現在青島律師公會尚未成立自屬無可指定若必指定辯護即須停止進行以俟公會之成立是立法本意原所以保護被告之利益轉致權利不特增加被告之苦折礙現在現理該項案件除案卷繁雜外因事實上既不能依法指定而案情又均屬明確為免延誤起見均暫不指定辯護予以判決查青島律師公會尚未成立前刑案刑案案件雖無可指定辯護之人未便懸案以待致碍進行亦擬一律暫不指定辯護俾免積案而問速詳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青島律師公會尚未成立該項刑案案件無可指定律師自係實情應准候公會成立再行依照定章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核辦等因到部查該項刑案

#### ●應用辯護人案件可暫不指定辯護令

（附呈呈十二月十六日指令甘肅  
高審廳第七九〇二號・一八七號法）

呈悉查應用辯護人案件事實上無可指定者前經青島地方審判廳呈請暫不指定辯護業經本部指令照准並咨行大理院查照在案來呈所稱該兩所屬第一高等審檢分廳等轄區域內尚無律師執行職務遇有應用辯護人案件事實上無可指定一節既與青島地帶情形相同自可按照該處成案辦理嗣後應用辯護人案件可暫不指定辯護俟該管區域內有律師執行職務時再行依照定章辦理仰即轉令該審檢分廳遵照除咨行大理院查照備案外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專案擬題第一為等審級分廳官呈內稱呈為呈請示遵等案查平涼縣民馬古兒強盜罪一案不願結審擬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茲經大理院判決發回應其判決理由謂本案被告既未委任辯護人參照刑訴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法定自應由審判長及職權指定律師為辯護人而司法部與國十年第十三種指令係在刑審訴訟條例施行以前自不足為現行條例之例外辦法原審並未注意故依法應由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係刑訴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九款其判決既免不免違背法令云云惟查職刑廳管轄區域內尚無律師執行職務固中亦未設有候補或學智推事檢察官事實上無可指定官出職審廳將困難情形呈請酌為轉呈司法部奉指令准其隨時通融辦理於判決內聲明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應詳述辦理在案茲據大理院判決前項指令不足為現行條例之例外職審困難情形一仍如前省職刑廳管轄區域內尚無律師執行職務及職權指定律師官長職權指定辯護官長職權指定辯護官一人為辯護人以符注意之區域兩項未致違反現令其呈請酌為變通再職刑廳及地方現現有條件擬由該管均應指定辯護人懸案以待合併聲明謹呈等情此經閣查核所擬辦法係為救濟暫時困難起見是否可行擬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遵如荷九准非銷釋咨大理院留察實為公便謹呈

第六章 義務

●新狀紙末應著撰狀人姓名並蓋章令

十二年七月六日訓令京外各廳轉飭律師公會第七〇一號。一七九號法

查京外律師無代理關係而為人撰書詞狀者須於狀末署名蓋章曾經本部迭令遵照在案此次新頒狀紙雖未印明撰狀人姓名職業住址各字樣如律師未經委任代撰呈遞者無論對於特別審判機關或受理訴訟機關之一切民刑書狀仍應於狀末署名蓋章以明責任而便稽核合行仰該廳轉飭各廳縣暨律師公會遵照辦理此令



## 第六類 民事

### 第一章 民律關係法令

#### 第一節 總則

●答復我國關於父母共同保護嬰孩事項函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復外交部  
二十三年四月廿一號。一七二號法

逕啓者准函開英館函稱准本國外交部函以准議院聯合調查委員會函囑調查中國關於父母共同保護嬰孩法律資料中國是否願有此項法令請轉詢見復等因相應將英文原函送請核復等因到部查我國關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應屬之行使親權之父但父亡故或失權時則由其母任之現行法律雖未明定專條然習慣上均係如此辦理並經大理院著爲判例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轉復此致

### 第二章 商事法令

#### 第一節 商律

●修正公司條例各條十二年五月八日農商部  
令公布。五月十三日政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二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得以五元爲一股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得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召集股東會時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得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餘利

第六類 民事 第一章 民律關係法令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章 商事法令 第一節 商律 七三

## 第二節 特別商標法

### ●商標法十二月三日第二號法律公布 五月四日政一七七號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四)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六)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七)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八)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  
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均未使用或執

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本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

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

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涉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

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

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

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商標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

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其職權或據利害關

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乘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廢止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註冊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  
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  
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二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  
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  
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令爲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

買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一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得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法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一四號令公布 五月九日改正 一七八號令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就其所指顏色附呈著色之圖樣

第三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

第四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分五公釐)

第五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繪呈商標圖樣

第六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九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頂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頂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並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嗣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嗣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其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拆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准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樣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  
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  
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樣

第二十二條 代理證照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樣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第二十三條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屬樣印  
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六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聲明牽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七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處所或營業  
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期滿三十日視為送達者  
商標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為準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內領取

第三十一條 凡由商標局鈔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圓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續之移轉

每件銀十圓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圓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圓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五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圓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圓

(四)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圓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七)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圓

(八) 請求奉給圖樣

每件銀一圓至二十圓

(九) 請求鈔錄書件

每百字銀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 請求查閱書件

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二圓

(十二)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五圓

(十三) 請求參加

每件銀五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藥料藥品及醫治用品樹脂膠漆石灰鑛泉食鹽(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糊帶海棉等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鍍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鍍鑄膠漆打壓編綫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鍍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品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鏤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磁瑠質品之不屬別類者(邊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 發電機 風力水力等機 縫紉機 印刷機 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籃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滌襪織品及織帶蠶絡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冰汽水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醃漬醃臘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麴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煙草

第四十八類 煙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冊紙捻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鞞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籐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編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帚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商標權之民刑訴訟應依商標法規定辦理令十二年六月八日訓令  
省廳第六二八號

准農商部咨開關於商標事項前因未有保護之法律擬向海關掛號或呈請本部備案無從依法註冊取得商標專用之權利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可對於仿冒者訴請查禁懲罰今由國會議決施行之商標法四十四條及另訂之商標法施行細則三十七條均經奉大總統令先後公布分別登載於本年五月四日及五月九日政府公報法定之商標局亦經呈奉令准派員專辦設局進行嗣後凡經依法呈請核准註冊公布之各項商標自應於其專用期間內依法力予保護以防冒用其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民刑訴訟事項併應依照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相應咨請查照令行各省區高等審檢廳並轉令所屬各地方審檢廳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一律依法辦理等因到部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

第三章 民事訴訟

第七節 雜件

●准援用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令(附原呈)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指令計  
國務院第六八七五號一八四號法  
呈悉所請援用京師地方審判廳呈准之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以資救濟之處應照准仰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案據該廳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專向滬滬呈稱竊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九條有民事被告人不能保證者亦得管收之規定凡過民事案件被告人有不能保證者辦理尚無定章現在民事訴訟條例久已施行既章當然不能適用而民事訴訟條例又無不能保證之民事被告人亦得管收之明文竊思地居滬東為來往客民必經要道在在有民事案件被告人不能取保事實發生若仍予管收似無根據若不予管收則人雖兩保俱無一旦逃亡辦理尤屬困難係事實問題非請示辦法實屬無從致請察照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核呈司法部指示令通實為公便等情竊查民事訴訟條例既奉明令頒布施行有試辦章程自當當然停止倘有民事被告人既無保人復無類担保能力勢非仍憑管收實不足以致資濟滬京師地方審判廳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期業於上年九月奉鈞部令准仍暫適用此項規則不特京師地帶適用為宜即屬滬所屬各廳對於此類不能取保及無力擔保保證金之民事被告人亦有採用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核示職屬各廳遇有上項事件辦理困難准予援用該項規則以資救濟是否有當伏候指示謹遵謹呈

### 第四章 訴訟費用

#### ●附帶民事訴訟除獨立者外不徵收審判費電

(附來電)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復東省 特區高審廳第一三三號。一八四號法

哈爾濱高等審判廳電悉附帶民事訴訟除移送民事庭應以獨立之民事訴訟論外不徵收審判費司法部勸印

附來電

司法部鈞鑒附帶私訴是否不徵訴訟費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應備明文電示特區高審廳

#### ●送達判詞文件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銀幣五分令

(附原電)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訓令各省高審廳及京師地審廳一〇五七號。一七〇號法

查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征收一角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費此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業有規定惟送達判詞及其他文件路途遠近不一亦應略示區別嗣後送達判詞文件除遵照此次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收費外凡送達於十里以外者應仍照向例每五里加收銀幣五分並准照呈准成案加成仰即轉令所屬遵行此令

#### ●登記事件聲明異議或抗告應準用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費令

(附原電)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指令浙江高審廳

●第九八七號  
●一七二號法

呈悉查登記事件聲明異議或抗告之徵費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既無特別規定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九條準用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登記聲明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是誰或抗告事件應否收取費用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登記條例第十七條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均有聲明異議或抗告規定查此項異議抗告係屬非訟事件法無規定收費明文是否亦應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收費用職於此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應征各費准加收五成令(附原呈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指令江蘇高

等原第四六二號  
一七四號法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應徵各費江蘇全省一律加收五成以昭劃一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至第十二條應徵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酌量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等語該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應徵費用蘇省現已一律奉准加收五成其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應徵費用上海地方審判廳於十年二月呈經糧審廳轉奉鈞部第二七三號指令核准加收五成江蘇地方審判廳於十年四月呈經糧審廳轉奉鈞部第三九九六號指令核准加收五成各在案竊聽及分廳均未加收辦理司法各縣有自行擬案加收者一併擬案加收五成以昭劃一而資標準查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開列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七款之計算方法仰知照批(附原呈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批周領第五五八號

七號法

呈悉查該款原文並無錯誤茲將計算方法詳列於後仰即知照此批

- 一、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八元
- 二、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元
- 三、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二元
- 四、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十四元
- 五、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十六元

|              |      |
|--------------|------|
| 六、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 十八元  |
| 七、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 二十元  |
| 八、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 二十二元 |

附原呈

呈為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條文與有錯誤請更正以便遵循而杜弊端事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數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六元同項第七款數二百元以上十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各等語是該款標的金額或價額若為二百元應審判費八元三百元應審判費十元推而至於九百元者每百元加收二元固屬明顯之至惟該款標的金額或價額若於二百元或三百元等數外尚有不滿百元之零數依普通見解多按二百元或三百元等數計算加收審判費二元或四元後再將不滿百元之零數按百元計算加收審判費二元如該款標的金額或價額為三百六十元即按四百元計算加收審判費十二元此種見解依條文而言似未可厚非而查該部上年七月十八日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布告內開此次改革力求民便所有徵收各費用並未分毫增加等因及同時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第一項所示說明之例實大謬不然於是又有謂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後段亦應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之語惟謂該款標的金額或價額於二百元或三百元等數外尚有不滿百元之零數應按二百元或三百元等數計算非謂將未滿百元之零數亦按百元計算云云如此解釋不獨條文虛懸決非立法之本意且同項第十三款後段及同規則第十一條後段各規定同一語無解釋是否一致亦因之而懷疑然則欲符法則條文深奧難解欲從條文則法意相背馳竊以為該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後段亦按百元計算六字恐係不計算之四字之誤使不予以更正則一言之空實全文之累也伏思徵收訴訟費用關係人民財產所有宜極似宜特別明顯否則非惟徵收人員倘欠權研便成錯誤尤恐不法之徒藉以假其欺詐實惡不特請將該多款實數鈎部便良之旨察不失宜文何以副我長痛惜民隱登報司法之至意耶用是不揣冒昧妄陳實見所有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條文似有錯誤請更正以便遵循而杜弊端理由是否有當伏乞鈎部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印紙規則

修正 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號命令 公布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九號法

-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 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衙門發售
- 發售細則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   |     |    |
|---|-----|----|
| 一 | 淡青色 | 一分 |
| 二 | 綠色  | 五分 |
| 三 | 紫色  | 一角 |
| 四 | 棕色  | 二角 |
| 五 | 赭色  | 五角 |
| 六 | 藍色  | 一圓 |
| 七 | 黃色  | 五圓 |
| 八 | 紅色  | 十圓 |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圓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畸零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除依訴訟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

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登記費登錄費 (四)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額數由司法衙門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欸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廳處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衙門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轉知有管轄權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

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各司法衙門應報由該管高等廳處核轉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狀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定式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訴訟狀紙規則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六號令公布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九號法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衙門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

依訴訟條例得以言詞告訴發或上訴之案件事後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為十六種如左

-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 八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 十一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                |     |            |    |
|----------------|-----|------------|----|
| 十二             | 交狀  |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    |
| 十三             | 領狀  |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    |
| 十四             | 保狀  |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    |
| 十五             | 結狀  |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    |
| 十六             | 和解狀 |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    |
| 第三條 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     |            |    |
| 民事             | 訴狀  | 每套銀幣       | 三角 |
| 刑事             | 訴狀  | 每套銀幣       | 二角 |
| 民事             | 辯訴狀 | 每套銀幣       | 三角 |
| 刑事             | 辯訴狀 | 每套銀幣       | 二角 |
| 民事             | 上訴狀 | 每套銀幣       | 三角 |
| 刑事             | 上訴狀 | 每套銀幣       | 二角 |
| 民事             | 抗告狀 | 每套銀幣       | 三角 |
| 刑事             | 抗告狀 | 每套銀幣       | 二角 |
| 民事             | 委任狀 | 每套銀幣       | 三角 |
| 刑事             | 委任狀 | 每套銀幣       | 二角 |
| 限              | 狀   | 每套銀幣       | 一角 |
| 交              | 狀   | 每套銀幣       | 一角 |
| 領              | 狀   | 每套銀幣       | 三角 |
| 保              | 狀   | 每套銀幣       | 三角 |
| 結              | 狀   | 每套銀幣       | 三角 |
| 和              | 解狀  | 每套銀幣       | 三角 |

第六類 民事 第四章 訴訟費用

每銀幣一角接通用大銀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貨幣折合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四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各級檢察廳 (二)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三)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審判處 (四)新疆司法籌備處 (五)縣司法公署 (六)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各種狀費該管高等廳處長官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增收但增收數目民事狀紙不得逾原額一倍刑事及民刑事通用之狀紙不得逾原額五成

第六條 狀紙中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配製狀紙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京師及京兆區域所用狀紙其狀紙心由司法部配製 (二)各省所用狀紙其狀紙心由高等檢察廳配製新疆由司法籌備處配製 (三)東省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紙心由高等審判廳配製 (四)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紙心由都統署審判廳配製

第八條 狀面狀紙兩紙黏合處應由配製狀紙各官署加蓋戳記狀紙末頁應由發售狀紙各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各省區請領狀面每年分四次辦理應以三六九十二等月為請領狀面之期每屆由該管高等廳處預計應需數目呈請司法部發核

第十條 配製狀紙費用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紙心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修正司法印紙暨訴訟狀紙各規則令(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頒布)

查修正司法印紙規則暨訴訟狀紙規則前經本部呈奉令准通行在案查前項規則現已印刷裝訂成冊自應按照縣分別給發惟狀紙舊存尚多核計從前製本為數不少實若一律銷燬不獨虛糜公帑而廢棄亦屬可惜現由部將各種舊狀加蓋戳記作為新狀紙發行以用並為度其各該廳處舊存狀紙尚未繳部者應將各種存數趕速清查列表報部一面並由部仿照部式加蓋狀面作為此次部頒狀紙一律儘先行用至狀紙現既恢復舊章仍劃歸檢廳發行其該省發行日期應由審檢兩廳會同商定以免兩廳收受訴訟辦理或有差差並將實行新章日期報部備案除狀紙同日另發外合將規則頒發該廳遵照並仰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擬訂東省特區法院訴訟費用規則呈於九月六日呈准

為擬訂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陳克正呈稱據本廳諮議司克倭爾錯夫調查員查獲洛闊夫合陳改訂訴訟費用意見一併略謂債額十元以下之訴訟所徵訟費為數過重於是細小債務無力繳費不能盡向法庭起訴因而缺乏法律上之保障在前俄法院債額十元以下者免收訟費十元以上者皆依債額徵費百分之二欲求訟費平均應仿前俄辦法徵費百分之二上訴一律行之則小案訟費可以減輕計算亦頗簡單照此核算凡債額二千元以上者所徵訟費比較現徵為多而於金額債額少者徵費反多此種辦法外人對之本有譏評該諮議司謂小案等差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債額多者徵費愈少而於金額債額少者徵費反多此種辦法外人對之本有譏評該諮議司謂小案徵費比較大案為重僑民咸受困難擬請援照前俄辦法一律改徵訟費百分之二誠屬不無見地又查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民事執行費徵收等差亦正與審判費情形相同他如鈔錄繙譯兩費未將中文與外國文分別規定適用上時感不便其送達食宿費證人鑑定人及翻譯到庭費與滯留費因哈埠及東路沿綫生活程度高貴未免給費過低窒礙難行之處均有連帶改正之必要至現行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民事聲請或聲明各費參照上年七月奉頒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第五款列舉之名目幾於當事人一切聲請或聲明無不徵費然為限制濫訴亦未便悉予蠲免權衡輕重似以減輕徵額為宜再現行訴訟費用規定原徵之外另准加收不得超過十分之五本為因地制宜而設然一考實際呈准加收者莫非最高限度且原徵加徵同為國家收入與其命名各異徒亂耳目何如歸納為一較便計算凡此種種皆因本區域內情形特殊凡所設施以視內地法院未可強同此項徵收辦法似宜另行釐訂以期改善等語並擬具該特區法院訴訟費用規則草案十九條呈請核示到部本部查東省特別區域情形與內地本有不同該廳長呈請改訂訴訟費用規則係為訴訟人便利起見且徵收訟費之額數多採用俄國舊制尚屬易於推行擬即暫准照辦所有擬訂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繕單恭呈鈞覽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六類 民事

第四章 訴訟費用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或上訴者均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收審判費百分之二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為銀圓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格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審判費五元

於非財產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依前條第一項接其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或於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均依第二條第一項徵收審判費

第六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五角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七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徵收審判費

第八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徵收執行費千分之六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執行費千分之三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五分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徵食宿費七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鈔錄費依左列徵收

中文每百字徵收一角五分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外國文每行徵收三分不及一行者亦按一行計算

第十一條 繙譯費依左例徵收

外國文譯中文每百字徵收六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中文譯外國文每行徵收五分不及一行者亦按一行計算

第十二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三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四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二元以下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一元以上三元以下鑑定人及通

譯每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救助者應加具相當擔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八條 第六條及第九條至十七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示管轄錯誤案件徵收審判費辦法令

呈悉查民事上訴審辦理管轄錯誤案件經判決駁斥者自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三條判令上訴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惟上訴人如純因不知法令致投審錯誤而於管轄上並無意見爭執時應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二條不待判決逕行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處斷並免徵審判費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查民事上訴審辦理管轄錯誤案件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為駁斥上訴之判決者依同條例第五百三條應判令上訴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若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二條管轄錯誤之案已歸司法印紙規則對者應照該案知有管轄權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之規定以審判費應留待有管轄權之機關裁判而上訴審管轄錯誤之判決時關於審判費不能併予判決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

精鈔部指令示遵照呈

### 第六章 民事執行

#### ●核示收容民事理曲人辦法令

呈悉查民事理曲人與人犯性質迥異照章應交教養局課以相當工作茲據報該地廳署內既有餘屋數間應即設法修葺以便收容而免混潛在未設備完成以前此項理曲人可仍舊收禁看守所暫緩作工除令行該高等檢察廳外仰轉務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呈

呈為據吳縣地方廳呈請撥案在江蘇第三監獄內開設民事收容局謹具文轉請鑒核示遵事竊查蘇州府屬吳縣地方密列廳長沈錕既呈稱蘇縣近來受運民事案件其中含錢債易質居多數將來刑案定者債務人家產存耗極難履行之責力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前段令債務人自立擔保之辦法債權人又不肯向債權人不能不依債務後仍照前案審判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供該章程規定呈請人管收之地點應在教養局應須課以相當之工作現在吳縣地方廳案設有教養局應有管收三區一為體育習藝所係由備妥所設立專保收容可能開張小不能供管收民事理曲人之用一為吳縣習藝所係屬吳縣知事管理海牧地方貧民入所習藝長入時既無管收房舍又無看守丁役亦不適宜於管收民事理曲人一為蘇民習藝所係屬蘇州府管轄管理專收境內秀民熱心觀股三十六名現因經費困難尙有酌減之說實難餘額可以收管民事理曲人是教養局既未應立習藝所又無可容轉習藝所實難容納呈請上海地方密列廳前再事理曲人巡迴工作官於民國五年二月間詳請鈞處查照江蘇省督核察應擬具辦法八條於上詳登獄內對出監房附設民事收容局專供執行民事理曲人之刑呈奉司法部五年十月十五日指令第一四七八號照准在案應即照辦情形與滬滬相同可否按照成案於江蘇第三監獄內暫設民事收容局類數亦以二十名為限且查該監獄水塔一百餘名現僅收管四百零左右則出數間尚不為難一俟吳縣教養局正式成立即行遷移以符法令等情當即咨請貴廳核辦嗣因該監獄與直核辦辦法去後遂准備辦前來函呈經令行第三監獄查核去監獄長復稱查該監全部監房容額已達四百名左右將來吳縣地方廳執行人犯日漸增多勢必逾五百名以上身插檢地可容而況此等理曲人與刑犯地同一配置究嫌未合設擬置成例恐亦仍擬訂議不得已為暫行規畫辦法就屬暫擬辦所查屬十間另開門戶加砌圍牆應以破壞不堪非大加修葺不可約略估計所需工料修葺費須在五百元以上又添置糧食器具等項亦須二百元以上共計須五百元如何設置之區應請鈞處核示並請再預取用備辦臨時開辦計將按月開支為增設看守以及醫藥燈火雜支等費此以增加該監預算及合併購置糧食等情前來在案除原奉部核實情形外有修葺及添設伙食等數不宜與滬滬成案情形不同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前來該監核辦因現在吳縣民事收容局政務執行案無無力設法人雖無過管收各地之委屬實情現查該監署內尚有餘屋數間擬即酌量修葺俾收管前項理曲人之用惟事屬艱難必須預為籌備俾獲妥籌自非一時所能竣事在案設備完成以前該監應行管收工作之民事無實力收管人為數當亦無幾擬仍照舊地廳署內設江蘇第三監獄內查核辦理現擬具呈請鈞處核示再如蒙核准應令行同級檢察廳轉飭該第三監獄遵照辦理為公謹呈

●民事管收處分應查照成案辦理令

(附原呈)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指令東省  
特准成案第六〇二七號・一八〇號法

呈悉既據查復地方審判廳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會徵詢俄語意見參照俄前法院舊例遇有敗訴人無資力可供執行時間  
為管收處分但必由債權人詳請管收並由債權人繳納管收費用始予為之俄人對之并無何等異議等語該第六分庭所擬  
於分監內劃出清潔房屋管收民事無資敗訴人一案應准其查照該地方審判廳成案辦理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竊照前據所屬第六分庭呈稱於分監內劃出清潔房屋管收民事無資敗訴人呈請核示一案奉鈞部第四二九二號指令飭將其他各處應對於俄  
國民事無資人無資力可供執行時有無管收先例如有管收先例該俄國人有何異議迅即查明呈復等因查第四五兩分庭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對於無資敗  
人尚無管收先例惟地方審判廳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會徵詢俄語意見參照俄前法院舊例遇有敗訴人無資力可供執行時固為管收處分但必由債權人詳  
管收並由債權人繳納管收費用始予為之俄人對之并無何等異議惟照前據本學俄商務總督來函請求事件於本案不無關係茲特將該函並俄語意見照  
鈔各一份送呈核奪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察核施行謹呈

●債務人未成年應免工作令

(附原呈)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指令東省  
特准成案第九五〇三號・一八六號法

呈悉債務人既係未成年應免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收禁工作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以便轉令俄商等知照事竊照前據知事陳德代電稱茲有(一)某甲與同族老乙歷其祖傳請求返還是否非財產訴訟照前第二條辦理  
(二)前項案件是否認為含有身分關係並依民訴條例第三條為地方管轄案件(三)對於俄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判決聲明不服其  
利益未滿百元能否再行上訴抑依同條例第五百七十二條適用第五百三十一條之限制(四)執行拍賣免了後仍不足償所列債金而債務人既係未成年又係  
家產淨盡能否適用民訴條例執行規則第七條後用悉管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抑可為保護幼年免使與因為位起見得不適用前項規則以上四種  
疑義請核示等情到廳除前三項由廳應指令應知照外其第四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鈞部指示以便轉令俄商等知照為公便謹呈

第七章 公斷

第二節 商事公斷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各條

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八四號部令  
公布十月十九日第一七一號法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見改訂司法例規一〇三頁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前段二字刪

### 第八章 登記

#### 第一節 通則

●指示登記簿冊疑義令(附原送)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指令浙江

呈電悉所陳登記簿冊疑義各點茲為分別指示如後仰即遵照此令

- (一) 共同擔保目錄僅係記載各擔保物之標示可暫由當事人自行繕製
- (二) 共同人名簿係不動產登記簿之分簿應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 (三) 收件簿及索隱簿雖依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應由高審廳頒發但與鈐蓋官印係屬另事應分別適用或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七條辦理無庸加蓋高審廳印
- (四) 收據存根簿及登記證明書存根簿依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原得由登記衙門自行編製自不發生加蓋高審廳印問題
- (五)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不過規定登記衙門應備簿冊之種類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一、十五、十七等條同一用意預先調查不因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關係乃係重要之簿冊為慎重起見自得由高審廳發蓋印但如依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由登記衙門自行編製則自得僅蓋用地審廳印

附來電

司法部總長鈞鑒竊日所頒發印書類及簿冊用紙樣本蓋蓋惟查共同擔保目錄式樣未奉頒發恐未敢擅擬又查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共同人名簿暨索隱簿本簿面上並未列有用印式樣是項簿面及每頁通紙應否鈐蓋高審廳印又同條之收件簿及收據存根簿並登記證明書存根簿規定由高審廳頒發而樣本中僅列用地審廳印式樣應否加蓋高審廳印再同類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預先調查簿係由登記衙門編備而樣本中僅列有地審廳印式樣是否應由地審廳頒發應請有未盡明瞭不能返辦之處應乞鈞部迅賜指示並請實為公便浙江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叩

●核定登記證明書及聲請書格式令(附原送)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指令浙江

高審廳第九七五七號 一七二號法

呈悉登記證明書格式准如所擬辦理聲請書格式另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呈准核定在案應暫仿照印行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專案第約部第八六一九號指令頒發登記各項規程應備用紙格式飭屬地方審判廳遵照辦理等因遵經轉令屬屬辦理在案查查登簿用紙格式本內登記證明書及聲明書等件收據並登記費收據均須用複寫紙一次查成一頁規定辦法至周且妥自應遵辦惟查登簿文件字跡往往不能經久雖長為復重計復視向用寫字紙各機關均有無經久寫字紙發售登簿文件本宜用於當時不能耐久選購登記證明書為證明人權利主要文件查該部擬定證明文件之數部紙收數目關係亦屬重要寫字紙既經久似不能不另定辦法以期妥善茲擬改用兩聯格式中蓋辦廳印項發給登記簿門加蓋地方廳印並填於填發時須同一人寫成上下兩聯以一端發交收受人其餘一端存根備查是於計費手續久之中仍舊防弊周詳之指是否有益俟候鈞裁擬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登記證明書應由登記衙門照定式刷印發行等語所請定式未奉准行是否即指項發給證明書之款式而言核屬未敢擅專合一并備文呈請鈞長核示謹此伏祈公復謹呈

指示登記程序各疑義令

附原呈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指令  
東院廳字九四二號  
一七七號法

呈悉查聲請人所繳登記費應全數購貼印紙就所售印紙銀內提出提存額至聲請費費鈔錄費閱覽費等亦屬登記費併應一律提存又登記費收入簿應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章所稱各登記費及掛號費一律記載又掛號費既係關於登記事件之書狀所應納者自應解為登記費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查南地審判廳辦理登記發生疑義情事呈所擬核示遵專案第約部第八六一九號指令頒發登記各項規程應備用紙格式飭屬地方審判廳遵照辦理在案查查登簿用紙格式本內登記證明書及聲明書等件收據並登記費收據均須用複寫紙一次查成一頁規定辦法至周且妥自應遵辦惟查登簿文件字跡往往不能經久雖長為復重計復視向用寫字紙各機關均有無經久寫字紙發售登簿文件本宜用於當時不能耐久選購登記證明書為證明人權利主要文件查該部擬定證明文件之數部紙收數目關係亦屬重要寫字紙既經久似不能不另定辦法以期妥善茲擬改用兩聯格式中蓋辦廳印項發給登記簿門加蓋地方廳印並填於填發時須同一人寫成上下兩聯以一端發交收受人其餘一端存根備查是於計費手續久之中仍舊防弊周詳之指是否有益俟候鈞裁擬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登記證明書應由登記衙門照定式刷印發行等語所請定式未奉准行是否即指項發給證明書之款式而言核屬未敢擅專合一并備文呈請鈞長核示謹此伏祈公復謹呈

指示以備轉行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登記聲請書各式用紙及擬收各費令

呈悉該及口地方審判廳所請登記聲請書保證書聲請鈔錄閱覽之聲請書及圖式各用紙均照京師地方審判廳所擬辦理等情除聲請書圖式暨聲請鈔錄閱覽聲請書外所有保證書格式核與京師地方審判廳所擬詳略不同仍可按照辦理以歸一律至該地方審判廳擬撥京師地方審判廳例聲請書用紙每份收費洋一分圖式用紙每份收費洋二分聲請鈔錄或閱覽聲請書用紙每份收費洋三分藉資補助各節尚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書式等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及口地方審判廳擬定登記保證書格式及聲請閱覽鈔錄之聲請書各費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及口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八條第一四十一條之規定登記保證書由圖式印刷發行每份收費五分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聲請閱覽與登記簿之精本或印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圖式者應呈出聲請書又登記條例第二十一條聲請閱覽簿及關於登記或收發各項用紙格式由司法部制定或核定等語聲請書保證書聲請鈔錄閱覽之聲請書及圖式各用紙均照京師地方審判廳所擬辦理除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十一條規定外其他用紙由該廳備函所及亦屬不宜擬撥京師地方審判廳例聲請書用紙每份收費洋一分圖式用紙每份收費洋二分聲請鈔錄閱覽聲請書用紙每份收費洋三分藉資補助是

●徵收登記費用各節已分別核示令

呈悉查登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依例應貼用印紙繳納所有登記通例第二十條所定之提存儲金應就所售印紙銀內提出提存額又不動產登記聲請書暨依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各聲請書均係在司法衙門呈遞之書狀應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規定命聲請人各貼用印紙一角所有登記衙門依登記通例第七條規定所製作之筆錄與當事人之書狀聲請書有同一效力併應依照前述規則貼用印紙一角以昭畫一至聲請書所收之費洋亦屬登記費應依例貼用印紙並報解京外各廳均應一律辦理仰即分別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徵收登記費登貼用印紙并聲請之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登記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登記衙門所收聲請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同通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繳納登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於司法印紙施行區域應貼用印紙繳納之則該第二十條所稱之提存儲金係不貼用印紙而於印紙後另有相當辦法至京師地方審判廳對於聲請登記除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十一條收費外尚須貼用聲請費洋一角直接寄地方是

否可以按照即期可否適用貼用印紙辦法請要如保民刑既訟以外之事件均貼用印紙一角作為掛號費之規定并除登記證請書貼用外關於其他之登記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登記證之繕本或副本或閱覽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者應呈出聲請書」能否一律照貼又查登記證  
例第七條規定「登記證應由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為之其言詞為聲請者登記簿應依其言詞製成其言詞與聲請書自有一之效力復亦應否一律加  
貼掛號費再查京師地方官廳對於每份聲請書所收之費洋五分并不限於亦不貼用印紙而應屬前項所收之聲請書費日能得用印紙乃依登記證例第二十  
七條之規定應有貼用印紙額數一節即登記證請書致之不解者係專就京師一區而言外省各縣可否按照即期亦該聲請書費日能得用印紙或其他之費用而  
徵事即公款未敢擅擬且均未確有明文規定深恐各地方官廳辦理之時難資依據謹合備文呈請鈞部迅賜核示並遵謹呈

●核示登記疑義各節令  
(附原呈)十二年九月六日指令安  
(附原呈)十二年九月六日指令安

呈查登記費一項登記通例第二十七條既明定應貼印紙是聲請登記人於應納之登記費仍應令一律貼用印紙惟為便  
利起見辦理登記儲金毋庸逐件提存應俟月終彙總計算後再按百分之五提存當無不便至登記之制裁方法除不動產登  
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外現尚別無明文規定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查核辦理地方官廳均屬長孫擬府呈稱查登記通例第二十七條核納登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於司法印紙規則應行區域應貼用印紙額納之第二十  
條登記簿門所收登記費應提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等語是登記費撥納印紙因恐毫無關係全數繳納印紙則提存百分之五如有不便是否由印紙發  
處提交登記處存儲抑或按照司法印紙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撥成之例將應提存之數令聲請登記人繳納現金此應請示省一又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  
條未存儲之不動產因他事發見為登記者應即加徵收等語設有命為登記部而登記權利人始終不來登記登記簿門有無罰款方法此應請示省二所有  
上項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仰即知照此令謹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並遵謹呈

●所擬委託書及具領書准予發售令  
(附原呈)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指令京師  
(附原呈)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指令京師

呈查該處為便利登記起見擬具委託書及具領書兩種暨由廳直接發售各節尚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至徵收費用可  
比照本年七月間本都核准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關於登記之委任書狀收費成案所有准售之委託書及具領書每份各收  
費洋一分以昭劃一仰即知照書式二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登告委託書及具領書呈請鈞部核示等情應即辦理不動產登記證請人所用委託書具領書向以鈞部發售委任狀及領狀二種代用惟查委託書領狀也俱屬印  
於登載奉准通用發為便利人民發覺登記起見擬由儲庫直接發售委託書及具領書二種每種均將紙費元數收據備案以便行除呈報高等審判廳備

第六類 民事 第八季 登記 第一節 通知

除外延合業其書式呈請鑒核准予發世以便採用而利進行實為公便應呈  
附委託書其領書格式二紙

委託書

每份定價壹拾元五角

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報部核准

| 委託人 | 姓名 | 年 | 籍 | 住 | 址 | 業 |
|-----|----|---|---|---|---|---|
| 委託人 |    |   |   |   |   |   |
| 受託人 |    |   |   |   |   |   |

為登記一案委託  
之原因及委託權限開列於左  
本令將委託

證人  
京師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委託書人

京師地方審判廳發給

具領書

每份定價當拾銅元五枚

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報部核准

具領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今法

與領事局  
所有由  
開列於後所領是實

登記

計開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書人

第六類 民事 第八章 登記 第一節 通則

一〇三

●請援用登記各案准如擬辦理令

(附原呈十二年十月二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七九八號。一八四號法)

呈悉該吳縣地方審判廳為征收保證書各費暨籌所有權人拒不聲請登記救濟辦法擬請援照本部本年四月四日第二六八五號指令湖北高等審判廳暨本年二月一日第九四零號指令京師地方審判廳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九九號指令浙江高等審判廳各案辦理等節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令各地方審判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吳縣地密廳請援用登記保證書聲請費等致聲所有權人拒不聲請登記救濟辦法請轉呈核奪案據吳縣地方密地判廳長岳秀濤呈稱查京師地密廳登記處關於保證書用紙每份收費洋一分而式用紙每份收費洋二分聲請抄錄或閱覽聲請書用紙每份收費洋三分擬照開辦以來此項用紙因經明文規定未便收致然設無限制不免濫予濫取可否按照司法部本年四月四日指令湖北高審廳案辦理藉資補助再登記原則須有權先行登記而後他項權利之聲請登記有所附屬如所有權未經登記而他項權利人來函聲請登記予以收受於法不合予以駁斥是阻他項權利永無登記之日務失保護權利之本官當此登記創始之秋似應力謀救濟以期登門可至按照司法部本年二月一日指令京師地密廳及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指令浙江高審廳案辦理謹核亦等情據此查該廳長所請援案辦理各節是否可行職司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以便通飭各地密廳遵照呈

●核示撤銷登記發還已交費用各節令

(附原呈十二年十月六日指令京師地密廳第七九〇九號。一八五號法)

呈悉查登記聲請事項經登記衙門審查為不合法而以裁決駁斥之件所有已交之登記費用應毋庸發還其自請撤銷之件為願全聲請人利益起見已交費用可准予發還仰即分別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撤銷登記之已交費用可否發還仰乞鈞鑒事竊查聲請不動產登記一律依照登記條例辦理惟人員已聲請登記而於審查中復撤銷或經審查駁斥之件所交之登記費用在一般人民均謂過以為未受法律保護自不應退還此項費務其既因不無片面理由但查該條例關於已貼用之司法印紙發還原無退還之理登記亦司法收入之一端應如何條例未經規定應照未便擅自理合會同文呈請鑒核所有撤銷或駁斥之已交登記費用應否發還乞鈞部鑒核呈

●核示津廳原擬變通登記辦法令

(附原呈並意見書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指令直隸高審廳第八九九〇號。一八六號法)

呈覽意見書均悉原意見書第一款所稱酌定猶豫期間一節查現行不動產登記條例對於聲請登記尚無強制規定所有因事發見未經登記情形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未修正以前仍應依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加倍收費規定辦理以昭畫一又原意見書第二款所擬編印簡明布告注重勸導事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惟該項布告內應刪逾期字樣又原意見書第三款

關於調查費用徵收辦法兩項可行(即依照奉天辦法)原擬變通調查期限併准照辦又原意見書第四款所稱各節應按照本年二月一日第九四零號指令京師地方審判廳成案辦理(原呈暨部合併鈔發)又原擬第五第六兩款變通辦法係為聲請人便利起見均可照行惟審查契照應從嚴密所有登記號數併應由登記處填入契照以昭核實仰即轉令知照意見書一件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竊天津地方審判廳長孫廷璽稱竊延至到廳以來以登記困難重要當將各項規章詳加調查在登記局自本年三月一日開辦以來迄今數月人民登記事項僅數件長此因仍不特徒糜經費而實法不行尤為可惜茲以職司所用特詳加推究查登記不復原因不外兩端一則登記初創人民向未經見一則舉行登記期間領以因省致一則登記期間規定俾檢核諸事實施行不無窒礙惟當開辦之初正為立法之始不得不審慎從事亦恐弊害叢生是在人民方面須引起登記觀念設法勸導俾得推廣而官廳方面應於條例事實酌量寬以進行茲將登記局見聞按登記規則初創事宜詳悉酌京奉兩地應辦成案擬具登記變通辦法六條另行繕具憲呈附呈鈞鑒再近來人民到廳詢問登記者頗不乏人雖經登記人員詳加指示多方周導亦僅聞之輒聽詢而不登人民疑與本無足怪長此因得算非所宜知勉之過激或致民怨沸騰難辦之過激亦恐成效難期至若辦理手續奉頒登記規則規定詳則非審酌法律本不濟妥議更難推行之際對於人庶若不稍加勸導登記難期對於則初創不致于變通亦覺動多窒礙是以不遠愚慮擬擬原管見所擬變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移示等情前來職廳長所擬變通各節俱為進行登記事宜起見惟事關變更定章未便擅擬除咨令依示外理合取具謹願意見書據情呈請鈞部核核全磁謹呈

### 擬擬登記變通辦法意見書

茲將擬具登記變通辦法六條分析開列謹請鑒核

- 一 擬酌定為預開期以資限制也查登記條例雖有加倍收費之規定地無時期限制之明文登記與否概屬自由當茲開辦伊始若不稍加限制實不足以資促進而利推行茲擬仿照舊辦法酌定預開期即由本年某月某日起限至某日止其中為預開期如有因事發見未登記情形暫不加倍退還以示寬恤期滿之後如不登報因事延遲即予照章以分期交納限期促進
- 二 擬增為因明布告既法指導也查原條例已擬開辦布告全文示布告在案第此時係開辦初創驟然不厭詳請此後擬按奉頒布告要領印備明布告俾便一覽瞭然而免親具文查證明登記文件以親照及建築執照為多人民畏契術起疑難領執照何如登報登報將布告送保區多張每張契照或執照一張印發布告一張并註明急送等語逾期加收等字樣藉以監督開辦週知
- 三 擬請規定開查及徵收辦法并擬調查期限也查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內載調查證應通知等款用登記衙門得依情形命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直趨等語是開查確有征發之例地籍調查辦法各稱辦法列後從便指示遵行用一併照原辦法每件預徵調查一元其支費調查記完了不足補繳除開辦費此



以上各條對於登記進行關係密切用政分析賦課手續關於進行各程序及辦事手續除由登記人員暫逐向掌辦外開後遇有疑難問題暫留隨時呈請核示進行

### 第二節 不動產登記

#### ●左右翼稅契每月底造冊送廳以便登記一節自可照辦令

附原呈于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指令京師地稅契每三〇九號・一七七號法

呈悉本案曾經本部於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轉咨財政部去後茲准復稱查該廳所擬轉令稅契機關仿照奉天辦法凡有商民投稅契照每月底造冊彙送一節自可照辦惟契紙仍應由稅契機關直接發給以免延擱咨請查照令遵等因到部仰即遵照辦理原咨併鈔發此令

計鈔發原咨一件

財政部為咨復事准咨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請轉咨財政部飭令左右翼將所有稅契每月底造冊送廳以便登記等情是否可行請查核辦理迅復等因並附鈔原呈一件到部查該廳所擬轉令稅契機關仿照奉天辦法所有商民投稅契照每月底彙造冊送廳一節自可照辦惟契紙仍應由稅契機關直接發給似無庸再送該廳以免延擱至登記處如有發見漏未稅者應即諭知聲請人先赴徵收機關補繳課稅方准登記并一面通知徵收機關如此庶於國庫收入施行登記兩有裨益除咨督京師稅務轉飭左右翼稅契局遵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令遵此咨

附原呈

呈為懇請轉咨財政部飭令左右翼將所有稅契每月底造冊送廳以便登記事竊查登記之設原以保障人民私權尤為裁判所根據自開辦登記以來人民聲請登記者尚不甚踴躍其原由京師審判廳因登記制度施行伊始雖已逐節佈告商民未能盡知牛亦因從前向無登記之舉今查創辦商民尚不明登記利益規避不前蓋因察地方法情形為難查登記見除已將登記利益明白佈告並請警察廳轉飭各區交派員所接戶費給與令隨時勸導俾得便利於進行外擬請由鈞部轉咨財政部飭令稅契機關之左右翼仿照奉天省辦法凡有商民投稅契者每月底彙造冊送廳一併送廳即由廳登記部通知各該稅契人來廳登記其照由登記部直接發給商民既免往返之勞曠職亦省轉導之力一舉兩得其便於斯至職區登記區或暫列上尚有發見漏稅者等亦可隨時發稅契機關照章辦理俾得協助於國庫收入殊有裨益所有懇請咨商財政部飭令左右翼將所有稅契每月底造冊送廳以便登記理由是咨有管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辦施行謹呈

#### ●地上權人於地上建築房屋應按各價值合併計算納登記費電

附原呈于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復湖北高院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十一年十二月個日代電已悉查地上權人於地上建築房屋與地上權同時聲請登記者應按地上權價值及房屋價值合併計算繳納登記費仰即知照司法部三十一印

附來電

司法部次長鈞鑒：湖北地方審判廳呈稱：在土地上之登記係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辦理。準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被租金之總數為積資之標準。若地上權人於地上建築房屋與地上權同時聲請登記其費並辦法究應如何辦理。仰祈計房價值並互口地方租地地租者較多如不併于登記則該房屋權利不能確定如併于登記而不按房屋價值計算又於收入大有影響。恐難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察核。呈請令道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局。迅即核示。以便轉飭遵行。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林榮叩

核示所有權人拒不聲請登記辦法令

其一（附限至十二年二月一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九四〇號。一七七號法

呈悉查奉天登記變通辦法係屬該省從前情形於現行登記條例尙少依據該廳所請擬照奉天登記變通辦法辦理。一節未便准行茲為救濟起見如所有權人拒不聲請登記而權利人得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為合法之聲請登記衙門關於所有權並能為正確之登記時自可從權先為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再為各該權利之登記以便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所有權人拒不聲請登記應請核示遵行事竊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有權人先行登記而後第二款權利設定之聲請登記有所附屬應請令開辦登記事屬創始始所有權人尚未聲請登記而地上權人亦向租人來處聲請登記者依照條例應行通知該不動產所有權人先行登記乃各該所有權人往往與地上權人亦向租人來處聲請登記拒絕不聲請登記則地上權人亦向租人來處聲請登記而地上權人亦向租人來處聲請登記。凡此種種實屬礙難辦理。倘仿照奉天登記變通辦法關於通知所有權人後拒不聲請登記並不明異議或聲明異議久不另行聲請者准其他權利設定或移轉人代為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或依照北京左右翼稅收條例施行細則定期以若干之前金及費款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局核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其二（附限至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三九九號。一七七號法

呈悉據稱各節自係實情茲為救濟起見如未經訴訟而後其他權利人向登記衙門請求時可准用聲請程序由登記衙門通知所有權人先為所有權之聲請登記倘經通知而所有權人仍拒不聲請登記或所有權人隱匿不明時應即諭知登記權利人

另行起訴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凡所有權未經登記而為其他權利之登記者必以契約為限此外所有權未經登記而為其他權利是否  
可以先行登記條例無明文規定惟查登記條例對於始往所有權多未登記而先行登記其他權利者在所有權人或財產業出戶視為已無阻不肯聲  
同到則或到則亦不肯聲先為所有權之登記或若干年久遺所有權人極力聲明無效共為聲請於此等合而欲遵該事實先為其他權利之登記法無所依  
據若進行啟事則其他權利將限於未登記之日即失保證權利之本旨現登記創始之時以權力求救濟以期早日有起色惟長再四思惟如過所有權人不肯登  
記時即由其他權利人先向審判衙門請求命令所有權人先為所有權之登記但此項請求是否非訟事件應用何種程序當此登記初創似宜以迅速簡易之方  
法裁決是項請求其他權利人不登記時每日數多阻礙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分別核示勸導登記辦法令 (附原呈十二月八日三十日指令河南)

早悉查該洛陽地方審判廳原擬於人民來廳訴訟時即先詢其財產存否登記如已登記即於訴狀上加蓋已經登記戳記如  
未登記即命從速補行登記登記完畢仍於訴狀加蓋戳記以免遺漏各節此項勸導辦法尚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至該地  
方審判廳另擬利用產行責令介紹登記並向登記聲明人附徵賞金辦法事實上不無窒礙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洛陽地方審判廳長雷銜銜呈稱查不動產登記制度原以保護人民交易之安全尤為我州所倚惟洛陽登記事務自去歲開辦以來雖方固推  
廣惟因地方僅竹未增風氣未開以致未能極端發達大凡新章初行窒礙難免如能助於引導不過幾切則人民漸知利益自操輸將盡力推廣登記起見  
除將定額白話佈告隨印小本並將不動產登記條例摘要編成白話單張即時印送人民傳閱以資傳播一面函商會處隨時勸導便利並有外另擬具勸導登記  
辦法圖冊分別陳明於左

- 一 洛邑買賣產業向例有經紀從中媒介名曰產行地籍轉讓發給戳記並契據為憑現在此項登記應應面價上之房地產買賣仍多成立於產行據介現欲推  
廣登記必求周知各處登記權利之真偽欲知其真自非藉產行之調查報告難生效力現擬召集洛陽地籍各處產行來廳註冊令其於轉手買賣不動產時注意  
勸導登記權利人等請速隨時來廳報告如能介紹登記一件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准賞一元千元以下准賞二元每滿千元加賞一元此項賞金即向登  
記聲明人附徵發給其收據存查如經產行報告後權利人故意不登記登記時即先由檢金項下按照前例標抽折中給賞一面限期令權利人照章登記限  
額不遵即函廳簽在扣稅稅契額須登記後始予發給如經已逾期未報則會商稅務局行存庫一面照章徵收稅契以資徵收免致用提單  
較易利用此項獎券之產行既可得中實又可退給賞金自必趨於從事而不慮買賣產行情形不趨逐而潤悉矣
- 二 前清舊例凡人民訴訟必須詢問是否完稅應於原案登記聲明現擬參酌此項辦法推廣登記凡本籍人民來廳訴訟時即先詢其財產存否登記如已登

記冊於該狀上加蓋已經登記戳記如未登記即命從速補行登記登記完竣仍於該狀上加蓋戳記以免遺漏現本廳於該狀時發見權利登記或移轉之書據均已  
隨時其令登記方准領回若再於起訴時詳加調查此等書據  
上開各節均係考察地方情形酌量酌辦法是否有當合呈請發核核辦  
轉呈核示遵行等情到廳查該地方密列該所對登記簿可歸行存留  
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示遵行謹呈

青島各戶於通知後延不登記應照條例一四五條辦理令

呈悉青島地方人民間權利關係現在權特登記以資保護該各處尤為重要該青島地方審判廳所擬擬進辦法不為無見  
惟查登記制方法除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外現尚別無明文規定若自接受財政局通知即予加倍徵費誠如  
原呈所稱受罰未免過苛所有本案情形該地方審判廳對於已向財政局聲明典賣不動產各戶應通知其迅速聲請登記如  
延不遵行即仍適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辦理至該地方審判廳所擬依據之本部十一年七月第一零三八號  
訓令係為訴訟事件而設與登記事件性質不同未便援用所請對於登記事件依據裁決使生強制執行效力之處應從緩議  
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青島地產因係登登記請將財政局已經聲明各戶酌定登記期間並強制方法摺請轉呈所鑒核示遵行等情查青島地方審判廳長處運備呈稱該處不動產  
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在下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抵押或消滅應於登記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七質權八  
租賃權條例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登記之不動產因他移發見為登記者照登記加倍徵費就上開條文法意觀之雖未明定期間或令權利人如期登記  
惟既曰應為登記又曰命為登記是條例之權利人似含有強制登記之意味該登記一項為權利人時或遲延第三人之要件與人民權利之得喪變更甚有關係  
任其自由無從強制度人同之權利關係惟法院登記一項以資保護是青島登記之各處尤為重要在自登時代行政與司法法法同一官廳凡人民之不動  
產保存移轉均係經民政署證明過戶者即應通知法院登記以資保護是青島登記之各處尤為重要在自登時代行政與司法法法同一官廳凡人民之不動  
利徵收租租見亦仿日管時代民政署之成規而布說明規則凡人民有典賣不動產向該局聲請證明時該局發給證明書一面通知該局以備核對該  
局曾由局長函請該局長活日本再制於人民與典賣不動產向該局聲請證明時該局發給證明書一面通知該局以備核對該  
項證明已於十月一日實行發給後除聲明各戶隨時通知惟已在該局證明各戶來應登記者固不乏人而登存現者亦不為罕見現行不動產登記條例對於權  
利人既有強制登記之意味而青島人民權利之得喪變更又純以登記制度為一保障之標準且舊房之外國人對於前項制度尤為重視若一任人民自為取食  
不加整飾則已成規恐難久持若按現行財政局通知公函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為登記又不始失之太苛且命為登記而仍抗不遵照  
者在現行條例復無若何制裁似非妥籌辦法不足以為查運用擬請對於財政局已經聲明各戶酌定一登請登記期間由廳廳隨時布告並逐通知俾人民遵守期



定手投之一種然標則親定之調查乃對於聲請者之一宗而於一宗土地以外之一切聯帶關係無從識別某甲與某乙之產甲與乙之界限是否清晰以及  
業戶聲請有無移轉影射之弊非勞費則不足以得其真相況此項調查以後更可免逐件調查之煩此調查所成立於法令尚無違反者也就人員言此大  
規定在稅務以調查本國土地情形為重要且土地之境界坐落之地點調查本非尋常且本所調查不以認真為宗旨住居本國之熟悉情形者或於不該地土夙具精  
詳之語以之調查其產地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類人員予以委任或出諸公舉如津貼用酬其勞他登錄保險其職權該員未有不樂從者此調查所設立於人  
才緊缺之際也更就經費言辦理清丈同建房屋此項款已如前進而依清丈所給之圖同一宗地難以舉辦此項調查於國家原有款項  
每圖不過數十元為時不過二三月其費時甚速於此現款已歸辦登記之費而聽收數略有效餘即以收入除款辦理此項調查於國家原有款項  
無關係且調查以後某地已登記未登記更可按圖而索其未登記各戶尤可指明勸導則登記之發達未始不可預期此調查所之設立於稅務以資參考也如  
此辦理於稅務調查之中仍屬廣易易行之旨即應其產地坐落調查所規程先行試辦之杭縣登記處所擬辦法圖冊各一份一併呈送以資參考是否可行  
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令遵行一面會同財政廳分呈浙江省長外謹呈

附產地坐落調查所規則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所為查明官私產地坐落經共調查而暨凡與產地有因之河流道路橋樑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產地坐落經本所統共調查後得免登記處逐件調查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所所製之圖冊為登記處參考之用其產權及四至款分俟總登記處查明各項證據依法登記後方得為確定之證據

第四條 調查之範圍  
第二章 組織  
第一條 查明某產之坐落及其概略地形 (二) 查明某產之戶名或現用之者其無主地及官公產須詳加註明

第五條 本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六條 所員之資格  
(一) 所長一員由地方審判廳長分區監督推舉或確知事擬任 (二) 書記一員或數員由所長指定所屬官吏錄請 (三) 所員總額每區以一員為限

第七條 所員之任用  
(一) 由所長按照前條資格委任者 (二) 由地方團體按照前條資格公舉者  
前項第一款公舉之員應由該團體聲明所長加委委任

第八條 本所設所員名簿及印簿簿冊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所具非將圖冊翻改後不得登錄名符名符登錄後由所長懸牌通告

第十條 所具登錄名符應由所長編入印證簿

第十一條 名符登錄後如遇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及其他不能任事時應撤銷之

第十二條 所具之圖冊

(一)依官廳之命令關於各該圖土地上一切調查事宜 (二)依所戶之委託關於各該圖土地上調查事宜 (三)上述調查事件雖不以第四條範圍為限但均應負證明之責 (四)得受取津貼及調查費用

前項第四款津貼非將圖冊翻改後不得支給其調查費用不得向土地關係者有所攤派但保業戶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調查程序

第十三條 以某部某圖起首一地之坐落為調查開始之點其餘依次類推

第十四條 調查時如遇河流道路依照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調查時須詢問土地坐落之所有者及取分戶名暨其他必要事項(如查詢有無契據戶租權事之類)

前項詢問後仍須檢查契據冊填填分戶名相符始得編入圖冊否則仍復查之

復查不得契據發生疑難時得由該管調查所酌定限期通知該業戶於一定期間內確實報告並於編製冊冊格內分別註明

第十六條 本所調查依第十五條行之但係業戶委託者亦得丈量數分細數

### 第四章 圖冊

第十七條 本所製之圖名為某縣屬某部某圖產地坐落編製圖其圖另式之

第十八條 本所製之冊名為某縣屬某部某圖產地坐落編製冊冊內分載數土名種類數分戶名備考各種其冊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前二條圖冊內所列號數須互相對照不得參差

第二十條 本圖冊若干以本所調查圖數或與同相當之莊戶等數若干定之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各該所長籌定之款或以登記費收入餘款呈請開辦

第二十二條 所具津貼數目由所長核定後呈報財政廳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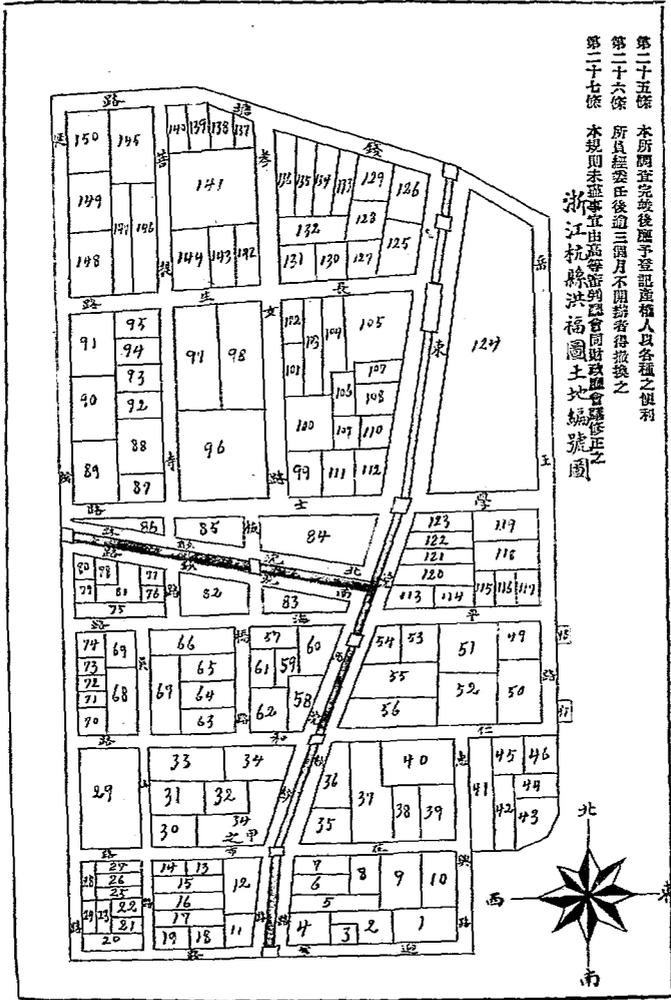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附設登記部處

第二十四條 所具所製圖冊如有故意虛構或欺隱者按律懲處

第六類 民事 第八章 登記 第二節 不動產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本所調查完竣後應予登記產權人以各種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所員經委任後逾三個月不開辦者得撤換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經宣出以前各官廳會同財政廳會同修正之  
 浙江杭州縣洪橋圖土地編號圖



浙江杭縣洪福園土地編號冊

| 第 | 號 | 土 | 名 | 種 | 類        | 畝        | 分 | 戶  | 名 | 備 |
|---|---|---|---|---|----------|----------|---|----|---|---|
| 一 |   | 迎 | 紫 | 民 | 地        | 四畝九分二厘五毫 |   | 張子 | 記 |   |
| 二 |   | 又 |   | 又 | 五畝七分一厘七毫 |          |   | 寶  | 興 |   |
| 三 |   | 官 |   | 地 | 五畝七分     |          |   | 抗  | 麟 |   |
| 四 |   | 民 |   | 地 | 八畝       |          |   | 任  | 寶 |   |
| 五 |   | 東 | 滄 | 又 | 五畝六分四厘   |          |   | 任  | 寶 |   |
| 六 |   | 又 |   | 又 | 一畝       |          |   | 愛  | 運 |   |
| 七 |   | 又 |   | 又 | 一畝二分六厘   |          |   | 吳  | 合 |   |
| 八 |   | 花 | 市 | 又 | 三畝四分一厘三毫 |          |   | 潘  | 鍾 |   |
| 九 |   | 又 |   | 又 | 六畝       |          |   | 溫  | 州 |   |
| 十 |   | 又 |   | 又 | 七畝六分     |          |   | 濮  | 卓 |   |
| 十 |   | 一 | 西 | 又 | 二畝       |          |   | 張  | 葆 |   |
| 十 |   | 二 | 又 | 又 | 七畝二分     |          |   | 陸  | 部 |   |
| 十 |   | 三 | 花 | 又 | 五畝五分     |          |   | 何  | 香 |   |
| 十 |   | 四 | 又 | 又 | 八分八釐八毫   |          |   | 何  |   |   |
| 十 |   | 五 | 吳 | 又 | 一畝一分六釐二毫 |          |   | 鄭  | 明 |   |
| 十 |   | 六 | 又 | 又 | 一畝一分七釐三毫 |          |   | 范  | 天 |   |
| 十 |   | 七 | 又 | 又 | 又        |          |   | 王  | 茂 |   |

第六類 民事

第八章 登記 第二節 不動產登記

第六類 民事 第八季 登記 第二節 不動產登記

|     |   |                  |   |                                      |                                 |
|-----|---|------------------|---|--------------------------------------|---------------------------------|
| 三十  | 五 | 東<br>莞<br>紗<br>路 | 又 | 一<br>畝<br>二<br>分<br>八<br>毫           | 宋<br>季<br>生                     |
| 三十  | 四 | 又                | 又 | 六<br>畝<br>八<br>分<br>六<br>厘           | 嚴<br>漢<br>三                     |
| 三十  | 四 | 四<br>莞<br>紗<br>路 | 又 | 五<br>畝<br>一<br>厘                     | 登<br>春<br>堂                     |
| 三十  | 三 | 又                | 又 | 五<br>畝<br>二<br>分<br>九<br>厘           | 又                               |
| 三十  | 二 | 又                | 又 | 三<br>畝<br>七<br>分                     | 王<br>少<br>權                     |
| 三十  | 一 | 又                | 又 | 一<br>畝<br>二<br>分                     | 福<br>慶<br>堂                     |
| 三十  | 十 | 吳<br>山<br>路      | 又 | 一<br>畝                               | 正<br>三<br>得<br>堂                |
| 二十九 | 九 | 又                | 又 | 十<br>四<br>畝<br>八<br>分<br>二<br>釐      | 夏<br>和<br>記<br>公<br>司           |
| 二十八 | 八 | 廷<br>齡<br>路      | 又 | 一<br>畝<br>四<br>分                     | 王<br>韓<br>西<br>華<br>記<br>概<br>記 |
| 二十七 | 七 | 花<br>市<br>路      | 又 | 二<br>畝                               | 另<br>韓                          |
| 二十六 | 六 | 又                | 又 | 一<br>畝<br>二<br>分                     | 另<br>御                          |
| 二十五 | 五 | 吳<br>山<br>路      | 又 | 一<br>畝                               | 另<br>王                          |
| 二十四 | 四 | 廷<br>齡<br>路      | 又 | 一<br>畝<br>三<br>釐                     | 安<br>慶<br>順<br>記                |
| 二十三 | 三 | 又                | 又 | 一<br>畝<br>一<br>分<br>五<br>釐<br>六<br>毫 | 林<br>雪<br>琳                     |
| 二十二 | 二 | 又                | 又 | 二<br>畝                               | 除                               |
| 二十一 | 一 | 吳<br>山<br>路      | 又 | 一<br>畝<br>二<br>分<br>餘                | 沈                               |
| 二十  | 十 | 又                | 又 | 三<br>畝<br>九<br>分                     | 開<br>源<br>公<br>司                |
| 十九  | 九 | 又                | 又 | 二<br>畝                               | 正<br>張<br>葆<br>堂                |
| 十八  | 八 | 迎<br>業<br>路      | 又 | 三<br>畝<br>三<br>分<br>三<br>厘           | 張<br>葆<br>堂                     |

附四國茶店收租

|    |    |      |     |          |       |
|----|----|------|-----|----------|-------|
| 三十 | 六  | 又    | 又   | 五畝九分八釐一毫 | 詹德鑑堂  |
| 三十 | 七  | 花和市路 | 又   | 五畝       | 湯且元   |
| 三十 | 八  | 花和市路 | 又   | 一畝五分     | 松壽慶張  |
| 三十 | 九  | 又    | 又   | 五畝七分     | 朱光華   |
| 四十 | 十  | 仁和路  | 又   | 五畝二分一釐一毫 | 羅龍記   |
| 四十 | 十一 | 惠興路  | 又   | 三畝五分     | 顧子才   |
| 四十 | 十二 | 又    | 又   | 一畝       | 積記    |
| 四十 | 十三 | 又    | 又   | 一畝       | 何     |
| 四十 | 十四 | 又    | 又   | 約二畝      | 何     |
| 四十 | 十五 | 仁和路  | 又   | 九分一厘一毫   | 兩槐堂傅  |
| 四十 | 十六 | 又    | 又   | 一畝一分六毫   | 周隆堂   |
| 四十 | 十七 | 岳王路  | 又   | 一分四厘四毫   | 許立松   |
| 四十 | 十八 | 又    | 又   | 一分八厘     | 陳國傑   |
| 四十 | 十九 | 又    | 又   | 一畝       | 沈炳和   |
| 五十 | 十  | 又    | 又   | 七畝五分二厘三毫 | 曹子記   |
| 五十 | 十一 | 平海路官 | 產約  | 四畝       | 城區第一  |
| 五十 | 十二 | 仁和路  | 公有產 | 五畝       | 美國長老會 |
| 五十 | 十三 | 平海路  | 民地  | 六畝七分一厘   | 張馬    |
| 五十 | 十四 | 又    | 又   | 三畝一分六厘二毫 | 洪嘉臨   |

第六類 民事 第八章 登記 第二節 不動產登記

|   |   |   |      |    |   |         |       |          |
|---|---|---|------|----|---|---------|-------|----------|
| 五 | 十 | 五 | 東流紗路 | 又  | 四 | 畝二分四厘   | 陸玉堂   | 陸        |
| 五 | 十 | 六 | 又    | 又  | 一 | 畝八分五厘六毫 | 又     | 又        |
| 五 | 十 | 七 | 平海路  | 又  | 一 | 畝七分七厘一毫 | 陸烈堂   | 陸        |
| 五 | 十 | 八 | 仁和路  | 官產 | 約 | 三       | 畝     | 警察署      |
| 五 | 十 | 九 | 東流紗路 | 又  | 一 | 畝五分五厘四毫 | 警察協會  | 警        |
| 六 | 十 | 十 | 又    | 民地 | 三 | 畝一分九厘九毫 | 陸玉堂   | 陸        |
| 六 | 十 | 一 | 板橋路  | 又  | 八 | 分九厘     | 陸鄂許氏  | 陸        |
| 六 | 十 | 二 | 又    | 又  | 二 |         | 陸熊守獸  | 陸        |
| 六 | 十 | 三 | 又    | 又  | 約 | 三       | 畝     | 蔡        |
| 六 | 十 | 四 | 又    | 又  | 三 | 畝四分八厘   | 豐菴堂   | 豐        |
| 六 | 十 | 五 | 又    | 又  | 約 | 三       | 畝     | 陸俊逸居館    |
| 六 | 十 | 六 | 平海路  | 又  | 三 | 畝四分四厘   | 商務印書館 | 商        |
| 六 | 十 | 七 | 吳山路  | 又  | 七 | 畝一分     | 陸貽堂   | 陸        |
| 六 | 十 | 八 | 又    | 又  | 六 | 畝一分八厘   | 協記公司  | 協        |
| 六 | 十 | 九 | 又    | 又  | 約 | 三       | 畝     | 因係空地無從查悉 |
| 七 | 十 | 十 | 仁和路  | 又  | 一 | 畝四分     | 陸昌記   | 陸        |
| 七 | 十 | 一 | 延壽路  | 又  | 二 | 畝七分四厘   | 陸夏應記  | 陸        |
| 七 | 十 | 二 | 延壽路  | 又  | 一 |         | 陸胡受記  | 陸        |
| 七 | 十 | 三 | 又    | 又  | 一 |         | 陸季醒記  | 陸        |



|    |    |     |      |          |   |   |          |
|----|----|-----|------|----------|---|---|----------|
| 九十 | 三  | 又   | 又    | 約        | 三 | 畝 | 中山堂湯界石字樣 |
| 九十 | 四  | 又   | 又    | 約        | 二 | 畝 | 福盛       |
| 九十 | 五  | 又   | 又    | 二        |   | 畝 | 愛        |
| 九十 | 六  | 學士路 | 又    | 二十二畝七分八厘 |   | 畝 | 敬勝堂胡     |
| 九十 | 七  | 長生路 | 又    | 五        |   | 畝 | 報德堂蔡     |
| 九十 | 八  | 又   | 官    | 約        | 六 | 畝 | 交涉公      |
| 九十 | 九  | 孝女路 | 民    | 三        |   | 畝 | 正親       |
| 一百 | 百  | 又   | 又    | 五畝六分七厘   |   | 畝 | 陳恭       |
| 一百 | 另  | 一   | 又    | 七畝六分八厘   |   | 畝 | 謝        |
| 一百 | 另  | 二   | 又    | 一畝二分三厘   |   | 畝 | 王        |
| 一百 | 另  | 三   | 長生路  | 二        |   | 畝 | 竹林居界石字樣  |
| 一百 | 另  | 四   | 又    | 一畝六分七厘   |   | 畝 | 胡        |
| 一百 | 另  | 五   | 四院紗路 | 三        |   | 畝 | 另        |
| 一百 | 另  | 六   | 又    | 二        |   | 畝 | 蔡        |
| 一百 | 另  | 七   | 又    | 又        |   | 畝 | 張        |
| 一百 | 另  | 八   | 又    | 一畝四分九厘   |   | 畝 | 仁瑞堂金     |
| 一百 | 另  | 九   | 又    | 一        |   | 畝 | 張        |
| 一百 | 十  | 又   | 又    | 一        |   | 畝 | 另        |
| 一百 | 十一 | 學士路 | 又    | 三        |   | 畝 | 碧雲別墅界石字樣 |

第六類 民事 第八章 登記 第三節 不動產登記

|       |      |     |          |          |        |
|-------|------|-----|----------|----------|--------|
| 一百十二  | 又    | 又   | 又        | 三畝七分四厘三毫 | 陳謙慶    |
| 一百十三  | 平海路  | 又   | 又        | 二畝五分     | 周宗華    |
| 一百十四  | 又    | 又   | 又        | 二畝五分二厘   | 學文堂項   |
| 一百十五  | 又    | 又   | 又        | 一畝七分五厘八毫 | 楊籍部    |
| 一百十六  | 又    | 又   | 又        | 又        | 王吉良    |
| 一百十七  | 又    | 又   | 又        | 三畝四分六厘七毫 | 明積堂方   |
| 一百十八  | 岳王路  | 公有產 | 約        | 八畝       | 基督教青年會 |
| 一百十九  | 又    | 又   | 約        | 十畝       | 弘道女校   |
| 一百二十  | 東院紗路 | 民產  | 三畝九分五厘   | 黃蘭記      |        |
| 一百二十一 | 又    | 又   | 七七分五厘    | 桂義記      |        |
| 一百二十二 | 又    | 又   | 一畝五分     | 分辛記      |        |
| 一百二十三 | 又    | 又   | 又        | 陸        |        |
| 一百二十四 | 岳王路  | 公有產 | 約        | 十五畝      | 弘道女校   |
| 一百二十五 | 西院紗路 | 民地  | 四畝二分一厘   | 孫仲麟      |        |
| 一百二十六 | 又    | 公有產 | 約        | 五畝       | 大美與南會  |
| 一百二十七 | 長生路  | 民地  | 二畝八分二厘   | 成德堂      |        |
| 一百二十八 | 錢塘路  | 又   | 一畝三分二厘   | 張月卿      |        |
| 一百二十九 | 又    | 又   | 三分八厘五毫   | 半部堂趙     |        |
| 一百三十  | 長生路  | 又   | 二畝三分七厘五毫 | 崇德堂張     |        |



附浙江 縣屬 都 國產地坐落籍數圖說例

- 一 本圖以縣屬某國或與國相當之莊戶等單位故名為某國產地坐落籍數圖
- 二 本圖每圖編為一紙不論官民產每土地一宗劃為界線其係河流道路者或須分別註明
- 三 本圖以定土地坐落之點為主凡地形之斜長短大小均須悉以直線為之
- 四 是項土地調查時概以目測估計故本圖每宗土地不用比例細數
- 五 本圖以定式用紙為範圍不論圖之大小土地宗數之多寡概以所定範圍為限入手之初須將該國籍地數與本圖紙格數作一比例(例如本國籍地為二千一百六十畝本圖紙亦為二千一百六十格則每地一畝劃入一格餘類推)
- 六 本圖籍數時須以本圖之一格為籍數之起點凡民產官產其進行籍數換次總列不得錯亂並另以民產用墨色官產用朱色河流用綠色道路用藍線分別註明之
- 七 本圖編查如發現有錯花地畝時不論其為何國籍人應就其地坐落之叫換次總列
- 八 本圖編造時須按照籍數另造籍數冊其冊式另定之

附浙江 縣屬 都 國產地坐落籍數冊說例

- 一 本冊以縣屬某國或與國相當之莊戶等為單位不論官民產每土地一宗編為一號故名為某國產地坐落籍數冊
- 二 本冊以籍數冊相符而行如冊中一號起至一百號止本冊籍數亦知之不得有所增減
- 三 本冊籍數數格內應將某國起首一地編為一號其餘二三等換次總列不得參差
- 四 本冊士女格內應註明某村某坊之類
- 五 本冊籍數格內應註明田山墾之類
- 六 本冊籍數格內應註明籍數冊分記數如果在籍數領政發生疑難時除依照本縣調查所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籍數格內註明仍於籍數格內約記大數
- 七 本冊戶名格內應註明受權戶名知稅戶名與現在有不同時應將現在戶名於備考格內註明
- 八 調查時如發見有持花地畝除照籍數圖第七項規定換次總列外並須於備考格內註明

第二節 商業登記

● 公司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第一〇六號命令公布

修正(十二年五月七日農商部第三一五號命令公布。五月十一日啟)

第一條 公司呈請註冊應具呈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寫事實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呈請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呈由實業廳呈報農商部核准後發給執照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轉外得另錄副本送由該地商會轉呈或逕呈農商部核辦

公司呈請設立註冊發給執照除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已經地方官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                 |                                   |       |          |       |
|-----------------|-----------------------------------|-------|----------|-------|
| 一 無限公司及附合公司     | 五千元以下                             | 十元    | 一萬元以下    | 二十元   |
|                 | 三萬元以下                             | 三十元   | 五萬元以下    | 四十元   |
|                 | 十萬元以下                             | 五十元   | 三十萬元以下   | 六十元   |
|                 | 五十萬元以下                            | 八十元   | 八十萬元以下   | 一百元   |
|                 | 一百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                 | 二百萬元以下                            | 二百元   | 三百萬元以下   | 二百五十元 |
|                 | 四百萬元以下                            | 三百元   |          |       |
|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附合公司 |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          |       |
|                 | 五千元以下                             | 二十元   | 一萬元以下    | 四十元   |
|                 | 三萬元以下                             | 六十元   | 五萬元以下    | 八十元   |
|                 | 十萬元以下                             | 一百元   | 三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
|                 | 五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八十萬元以下   | 二百元   |

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呈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元其解散及清算時呈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元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修正(十二年五月七日農商部第三一四號部令公布。五月十二日取)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一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

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節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核

第三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須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呈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註冊之票目及其事由 (四)年月

日(五)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列示除名之股東為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叙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發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担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呈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列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
- (四) 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列示之副本
- (六) 發起人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 (七)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 (九) 創立會決議錄
- (十) 營業概算書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前項呈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 (三) 監察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 (五) 監察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六)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呈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 (四) 公司債根簿
- (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呈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呈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呈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敘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呈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獲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份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均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

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呈請均應敘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

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呈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為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為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消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尚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

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消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

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        |            |        |        |                                 |                       |                            |                                      |                                      |   |        |
|--------|------------|--------|--------|---------------------------------|-----------------------|----------------------------|--------------------------------------|--------------------------------------|---|--------|
| 第<br>號 |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        | 考<br>備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第<br>號 |
|        | 更<br>變     | 更<br>變 |        | 代<br>表<br>股<br>東<br>姓<br>名      | 股<br>立<br>年<br>月<br>日 | 營<br>業<br>地<br>業           | 支<br>店<br>地                          | 本<br>店<br>地                          | 商<br>業                                    |        |
|        | 更<br>變     | 更<br>變 | 更<br>變 | 十                               | 九                     | 八                          | 註<br>冊<br>官<br>年<br>月<br>日<br>及<br>印 | 註<br>冊<br>官<br>年<br>月<br>日<br>及<br>印 | 七<br>資<br>東<br>及<br>實<br>任<br>名<br>等<br>出 |        |
|        |            |        |        | 年<br>清<br>算<br>月<br>終<br>日<br>結 | 名<br>住<br>址<br>姓      | 及<br>散<br>年<br>事<br>日<br>由 | 民<br>國<br>年<br>月<br>日<br>註           | 民<br>國<br>年<br>月<br>日<br>註           | 另<br>詳<br>第<br>幾<br>頁                     |        |

第六類 民事 第八章 登記 第三節 商業登記

|              |  |  |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格式第三 |  |  |  |  |  |  |  |  |  |
| 第一類          |  |  |  |  |  |  |  |  |  |
| 第二類          |  |  |  |  |  |  |  |  |  |
| 第三類          |  |  |  |  |  |  |  |  |  |
| 第四類          |  |  |  |  |  |  |  |  |  |
| 第五類          |  |  |  |  |  |  |  |  |  |
| 第六類          |  |  |  |  |  |  |  |  |  |
| 第七類          |  |  |  |  |  |  |  |  |  |
| 第八類          |  |  |  |  |  |  |  |  |  |
| 第九類          |  |  |  |  |  |  |  |  |  |
| 第十類          |  |  |  |  |  |  |  |  |  |
| 第十一類         |  |  |  |  |  |  |  |  |  |
| 第十二類         |  |  |  |  |  |  |  |  |  |
| 第十三類         |  |  |  |  |  |  |  |  |  |
| 第十四類         |  |  |  |  |  |  |  |  |  |
| 第十五類         |  |  |  |  |  |  |  |  |  |
| 第十六類         |  |  |  |  |  |  |  |  |  |
| 第十七類         |  |  |  |  |  |  |  |  |  |
| 第十八類         |  |  |  |  |  |  |  |  |  |
| 第十九類         |  |  |  |  |  |  |  |  |  |
| 第二十類         |  |  |  |  |  |  |  |  |  |
| 第二十一類        |  |  |  |  |  |  |  |  |  |
| 第二十二類        |  |  |  |  |  |  |  |  |  |
| 第二十三類        |  |  |  |  |  |  |  |  |  |
| 第二十四類        |  |  |  |  |  |  |  |  |  |
| 第二十五類        |  |  |  |  |  |  |  |  |  |
| 第二十六類        |  |  |  |  |  |  |  |  |  |
| 第二十七類        |  |  |  |  |  |  |  |  |  |
| 第二十八類        |  |  |  |  |  |  |  |  |  |
| 第二十九類        |  |  |  |  |  |  |  |  |  |
| 第三十類         |  |  |  |  |  |  |  |  |  |
| 第三十一類        |  |  |  |  |  |  |  |  |  |
| 第三十二類        |  |  |  |  |  |  |  |  |  |
| 第三十三類        |  |  |  |  |  |  |  |  |  |
| 第三十四類        |  |  |  |  |  |  |  |  |  |
| 第三十五類        |  |  |  |  |  |  |  |  |  |
| 第三十六類        |  |  |  |  |  |  |  |  |  |
| 第三十七類        |  |  |  |  |  |  |  |  |  |
| 第三十八類        |  |  |  |  |  |  |  |  |  |
| 第三十九類        |  |  |  |  |  |  |  |  |  |
| 第四十類         |  |  |  |  |  |  |  |  |  |
| 第四十一類        |  |  |  |  |  |  |  |  |  |
| 第四十二類        |  |  |  |  |  |  |  |  |  |
| 第四十三類        |  |  |  |  |  |  |  |  |  |
| 第四十四類        |  |  |  |  |  |  |  |  |  |
| 第四十五類        |  |  |  |  |  |  |  |  |  |
| 第四十六類        |  |  |  |  |  |  |  |  |  |
| 第四十七類        |  |  |  |  |  |  |  |  |  |
| 第四十八類        |  |  |  |  |  |  |  |  |  |
| 第四十九類        |  |  |  |  |  |  |  |  |  |
| 第五十類         |  |  |  |  |  |  |  |  |  |
| 第五十一類        |  |  |  |  |  |  |  |  |  |
| 第五十二類        |  |  |  |  |  |  |  |  |  |
| 第五十三類        |  |  |  |  |  |  |  |  |  |
| 第五十四類        |  |  |  |  |  |  |  |  |  |
| 第五十五類        |  |  |  |  |  |  |  |  |  |
| 第五十六類        |  |  |  |  |  |  |  |  |  |
| 第五十七類        |  |  |  |  |  |  |  |  |  |
| 第五十八類        |  |  |  |  |  |  |  |  |  |
| 第五十九類        |  |  |  |  |  |  |  |  |  |
| 第六十類         |  |  |  |  |  |  |  |  |  |
| 第六十一類        |  |  |  |  |  |  |  |  |  |
| 第六十二類        |  |  |  |  |  |  |  |  |  |
| 第六十三類        |  |  |  |  |  |  |  |  |  |
| 第六十四類        |  |  |  |  |  |  |  |  |  |
| 第六十五類        |  |  |  |  |  |  |  |  |  |
| 第六十六類        |  |  |  |  |  |  |  |  |  |
| 第六十七類        |  |  |  |  |  |  |  |  |  |
| 第六十八類        |  |  |  |  |  |  |  |  |  |
| 第六十九類        |  |  |  |  |  |  |  |  |  |
| 第七十類         |  |  |  |  |  |  |  |  |  |
| 第七十一類        |  |  |  |  |  |  |  |  |  |
| 第七十二類        |  |  |  |  |  |  |  |  |  |
| 第七十三類        |  |  |  |  |  |  |  |  |  |
| 第七十四類        |  |  |  |  |  |  |  |  |  |
| 第七十五類        |  |  |  |  |  |  |  |  |  |
| 第七十六類        |  |  |  |  |  |  |  |  |  |
| 第七十七類        |  |  |  |  |  |  |  |  |  |
| 第七十八類        |  |  |  |  |  |  |  |  |  |
| 第七十九類        |  |  |  |  |  |  |  |  |  |
| 第八十類         |  |  |  |  |  |  |  |  |  |
| 第八十一類        |  |  |  |  |  |  |  |  |  |
| 第八十二類        |  |  |  |  |  |  |  |  |  |
| 第八十三類        |  |  |  |  |  |  |  |  |  |
| 第八十四類        |  |  |  |  |  |  |  |  |  |
| 第八十五類        |  |  |  |  |  |  |  |  |  |
| 第八十六類        |  |  |  |  |  |  |  |  |  |
| 第八十七類        |  |  |  |  |  |  |  |  |  |
| 第八十八類        |  |  |  |  |  |  |  |  |  |
| 第八十九類        |  |  |  |  |  |  |  |  |  |
| 第九十類         |  |  |  |  |  |  |  |  |  |
| 第九十一類        |  |  |  |  |  |  |  |  |  |
| 第九十二類        |  |  |  |  |  |  |  |  |  |
| 第九十三類        |  |  |  |  |  |  |  |  |  |
| 第九十四類        |  |  |  |  |  |  |  |  |  |
| 第九十五類        |  |  |  |  |  |  |  |  |  |
| 第九十六類        |  |  |  |  |  |  |  |  |  |
| 第九十七類        |  |  |  |  |  |  |  |  |  |
| 第九十八類        |  |  |  |  |  |  |  |  |  |
| 第九十九類        |  |  |  |  |  |  |  |  |  |
| 第一百類         |  |  |  |  |  |  |  |  |  |



第六類 民事 第八章 登記 第三節 商業登記

| 更 | 要 | 更 | 要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備         | 考         |           |           |
|---|---|---|---|-------|------|------|--------|-----------|-----------|-----------|-----------|-----------|-----------|-----------|------------|------------|-----------|-----------|-----------|-----------|
|   |   |   |   | 商     | 木店   | 支店   | 營業     | 股立年月日     | 股分總數      | 每股銀數      | 各股已繳銀數    | 公告方法      | 代表姓名住址    | 監察人姓名住址   | 分派外債之種類及價值 | 分派外債之種類及價值 | 官定利率      | 民國以上各項年月日 |           |           |
|   |   |   |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   |   |   |   | 公司債總數 | 各份銀數 | 給息定率 | 公司法及債票 | 官定利率      | 本利總數      | 議決日期      | 各股東姓名住址   | 優先股數      | 註冊年月日     | 官定利率      | 及解算日期      | 及解算日期      | 及解算日期     | 及解算日期     | 及解算日期     | 及解算日期     |
|   |   |   |   |       |      |      |        | 民國以上各項年月日  | 民國以上各項年月日  | 民國以上各項年月日 | 民國以上各項年月日 | 民國以上各項年月日 | 民國以上各項年月日 |

|   |   |
|---|---|
| 更 | 變 |
|   |   |
| 更 | 變 |
|   |   |

公司註冊簿另附簡目格式第五

|            |       |      |   |   |
|------------|-------|------|---|---|
| 各公司商號註冊簿冊數 | 註冊簿頁數 | 註冊說數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項公司限期補行註冊咨十二日四月二十四日農商部咨外交部  
法部四月二十八日政一七七號法

為咨行事查公司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著手於開業之準備又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峙第三者又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者科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各等語現在各項公司雖多依法呈請註冊而未經註冊者恐亦不免倘不嚴加取締其公司性質及組織內容是否適合法無從查核一旦破產貽害社會實非淺鮮茲本部為保障人民權利防止弊端影射起見特再嚴重申明嗣後凡各項公司無論用何種名義如係公司組織均須依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規則來部註冊其已經開業尚未註冊者限於兩個月以內補行註冊免於處罰倘逾限不遵一經查出應即從嚴懲辦以符法令而杜流弊除咨司法部及令行各省實業廳總商會外相應咨請貴部轉飭各省辦理遵照辦理此咨

第九章 國籍

第六類 民事 第九章 國籍

●人民出籍必經內務部許可交涉員無逕行承認之權令

十一月九日二十三日指令  
國務會議第八七一五號

呈悉查依國籍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取得外國籍者按照該條第三項及該法施行規則第六條須經內務部許可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布政府公報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未經內務部許可或在許可前有國籍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仍不喪失國籍此項人民發生刑事嫌疑中國法院自當依法受理此在法律上毫無疑問惟該法第十二條第一二三各款及第五款情形依該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均須稟由該管官署轉報內務部經其許可而其喪失國籍之效力究由何時發生該細則未經明白規定其向來成例如何當經咨請外交部查復旋准咨開咨准內務部復稱本部歷來辦法凡屬請求喪失國籍者均係依照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第八條規定經本部許可發給執照並咨原籍地方備案且查該條規定之本旨亦正為預防請求喪失國籍人有修正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起見其以許可之權屬之本部者一則藉杜事實上之弊混一則利便行政上之鈎稽是所以上列四項喪失國籍之人民其喪失之效力自應以本部查核許可發給執照之日為始證以第九條撤銷許可之規定尤為顯明等因是我國人民出籍必經內務部許可始發生效力交涉員並無逕行承認之權該廳轉請核示各節應無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第七類 刑事

## 第二章 刑律關係文件

### ●廢止科刑標準條例呈准<sup>十二年三月六日呈</sup>

呈為擬廢止科刑標準條例仰祈鑒核事查現行科刑標準條例於民國九年十月間呈奉令准通行該條例第一條係採用瑞士及德奧等國刑法修正案之規定惟原文僅稱科刑時應裁酌一切情形究以何者為重情形何者為輕情形並未分別規定引而未發等於虛設况刑罰之適用刑法學家論辨甚詳據學說以裁斷案情自可期情法之允協實無特設專條之必要至該條例第二第五各條於殺人及強盜等罪列舉各項情形並規定其應處之刑是名為科刑標準而實則為特別刑法名實未免乖違其第四條規定勒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殺人罪論云云尤有未合蓋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應以犯人之預見為衡不得專以傷情之重輕為斷該條規定以勒傷情形為區別是否殺人之標準按之法理未免相背而馳似應即廢止免致與刑律抵牾所有擬請廢止科刑標準條例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 ●販運鴉片嗎啡等禁藥人犯歷經分別依照各法律本條辦理吞<sup>十一年十月七日復內務部</sup>

為咨行事准咨開案准外交部咨准駐歐國際聯合會開送說帖內稱鴉片嗎啡等禁藥私運進口或復運出口及從此口私運彼口應如何規定刑罰請核復等因當經咨詢稅務處去後准咨開所有緝獲進出口販運禁品人犯均送地方官轉交法庭治罪至應處以如何刑罰當由法庭主持云云查修正嗎啡治罪法於懲罰販運規定甚嚴惟遇發生此種販運出口人犯是否適用該法辦理抑須另定刑罰請酌核見復等因到部查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販運鴉片刑定有明文又九年十二月公布之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處罰販運嗎啡高根等罪尤屬從嚴所有販運此種禁藥人犯無論係私運進口後復運出口抑由此口私運彼口歷經分別依照該法律各本條辦理有案惟查海牙禁止鴉片公約實行以來凡簽約各國均禁止將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等藥輸出我國既與簽約之列自應一律辦理當經於刑律第二次修正案鴉片罪章內於暫行刑律所定鴉片之外增入嗎啡等藥及輸出各字樣以期周密而昭大同此項修正刑律一俟提交國會議決即可公布施行准咨前因相應鈔錄修正刑律關於鴉片罪各條咨請查照轉

復此者

###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

#### 第一節 懲治盜匪法

##### ●懲治盜匪案件擬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通行呈於二十二年二月呈准。三

呈為懲治盜匪案件擬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通行恭呈仰祈鑒事竊查懲治盜匪法及其施行法於上年十一月施行期滿經本部擬訂強盜案件特別辦法及過渡辦法呈奉令准通行並將懲治盜匪法修正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咨送國會各在案嗣准國務院函開准曹巡閱使等敬電稱懲治盜匪法修正案公布無期在未經議決以前法律中斷盜匪猖獗緝獲難而據贖搶掠之案日有所聞既非新刑律及特別過渡法所能概加以各地情形不同又非軍刑所能治半月以來待理盜匪案件積壓已多時恐滋生重大變故况肅靖地方守土有責銀等來往電商困難狀況洵屬相同會謂非將原頒懲治盜匪法及其施行法繼續辦理無以救濟一時惟有願懇俯察匪氛正熾滋擾堪虞各省盜匪案件准仍查照原頒懲治盜匪法及其施行法繼續辦理一俟修正案公佈立即廢止俾好究不違人民賴安大局幸甚理合據情電請等因查懲治盜匪法前經貴部提出修正案咨交國會在案茲准前因經國務會議議決咨催國會將修正案提前議決並電各省區於新法未頒以前暫仍照原頒舊法及其施行法繼續辦理等因除咨行國會並通電外相應鈔錄曹巡閱使等來電及通電稿函達貴部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自經國務院通電後各軍隊及各兼理司法縣知事均已遵行惟各法院多以強盜案件特別辦法及過渡辦法係奉大總統令准而國務會議議決在新法未經議決以前暫照舊法及其施行法繼續辦理一案係由國務院通行於適用上不無疑議紛紛請示到部當以懲治盜匪法修正案業經國會列入議事日程不日當可議決是以對於各廳請示皆暫予擱置現在國會正在休會之中該修正法案何時可以議決莫由懸斷可否將國務會議議決原案由部通行遵照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 第六章 行政制裁法令

##### ●鈔錄發給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仰遵照令

（附規則）十二年三月九日訓令各處遵照第三二號

陸軍部咨押查軍火軍需暨軍用衛生材料危險物品等項之運輸限制條例本屬恭嚴通行之日久事權紛歧稽核不慎因難輒生不特有碍地方治安甚或影響大局前途本部現為統一辦法起見規定發給運輸護照規則九條執行細則十三條照樣三紙業於本年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自應一體遵行嗣後無論各機關暨公共團體或營業商號如有運輸軍用物品時應即按照此次規定辦理並須持用本部新式護照以昭劃一而便稽核除分行並咨稅務處轉飭常海各關遵照外相應檢同規則全份隨文咨請貴部查照轉令所屬遵辦等因到部合亟鈔錄原規則暨執行細則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依照本規則請領陸軍部護照以資證憑而便稽核

第二條 軍用物料之種類如左

(一)軍火及用以製造軍火應禁之物料 (二)軍用器材 (三)軍需物品 (四)軍用衛生材料

第三條 凡請領運輸護照除軍事機關應用該機關長官名義請領外及公共團體應呈由地方長官出具文書請領外公司商號商號須具有左列各項書類經本部查核無訛方准發給

(一)請求書 (二)保證書 (三)運輸說明書

但第三項運輸說明書即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亦應如式備具於請領時隨文併送以便查核

第四條 運輸護照其分正照備查存根三聯正照證明運輸之用其他二聯以資考核備案之用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項書類及護照應行填註事項如有不備及不符情形概不發給

第六條 運輸軍用物料如無本部護照或種類數址與照不符稅關查卡路局應即照章扣留報部核辦

第七條 請領運輸護照應繳照費但軍事機關或正式軍隊因公調遣運輸已成軍火得請由本部酌量情形免繳照費

第八條 除本規則所定外所有報運手續仍照向章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執行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執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兵器類(槍砲軍刀及其附件) (二)彈藥類(火藥、炸藥、槍彈、砲彈、其他裝填火藥、炸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類)

(三)用以製造軍火應禁之物料(硝磺、白鉛、紫銅、硝鎘、水磺、鎘、水等類)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製造軍火機器 (二)軍用橋梁工作器材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糧秣類 (二)被服類 (三)裝具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藥物類 (二)器械類 (三)消耗品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限量之規定如左

(一)槍枝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槍彈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三)器械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四)火藥、炸藥每照以

二千斤為限 (五)銅火帽、導火線每照以二千筒、二千尺為限 (六)硝磺、白鉛、紫銅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七)硝鎘

水磺、鎘水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八)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為限 (九)製造軍火機器每

照以製造一種軍火機器為限 (十)運米每照以五百石為限 (十一)被服裝具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十二)

運用衛生材料每照以價值五千元為限

第七條 運輸護照每照收費五元

第八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三兩項與第一項槍枝同運時如一次所運合計總額未過二百之數准其併填於槍枝照

內

第九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項如一次所運合計總額未過二千之數准其併填用一照

第十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領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得準第六條辦理

第十一條 軍事機關或正式軍隊領運已成或移送運存軍火軍需物品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用行李等項應預先聲明

經核准後得免收照費其運輸限量得不依照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新購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登載政府公報聲明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章 刑事訴訟

#### 第二節 送達

●刑事送達文件準用民訴條例辦理令(附原呈)十二年九月二日檢令番江  
高審廳第八一五三號。一六九號法

呈及鈔件均悉刑事送達文件除檢察廳文件應依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六十三條由司法警察執行外其餘審判廳之文件均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條辦理至當事人等於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按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應委託住居該地之人為代受送達人自不生法院支給舟車食宿等費之問題原呈殊有誤會再郵差送達一節本部正與郵政總局商訂辦法俟訂定後另行令遵仰即傳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檢請轉示道事案據抗屬地方審判廳廳長李昶呈以刑事送達文件條例規定由承攬或遞丁或交郵務局行之事實上有礙尋難行可否仍由司法警察執行請即核示等情到廳等因查送達文件於事實上具有礙尋尋合鈔送原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 第二節 檢察

●告訴人聲請再議經駁斥後不得再行聲請令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檢令奉天  
警廳第五三一號。一八六號法

前據該廳等會呈稱刑事案件自刑訴條例實行後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上級檢察長如認聲請無理由予以駁斥之件該聲請人仍一再聲請再議應如何處分無明文規定等情當以事關法律解釋咨行大理院核復去後茲准大理院咨稱本院查刑訴條例於告訴人依第二百五十二條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長依第二百五十三條駁斥後並

未另有救濟方法則告訴人自不得再行聲請相應查照等因到部合行仰知照此令

### 第五節 訴訟費用

●刑事負擔訟費未經諭知額數者由檢察官核實計算令(刑律是十一條八月十一日指令陸軍部檢閱第七二四號。一七〇號法)  
呈請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情形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就該案實際用費核實計算惟該規則第十三條登載官報新聞紙費及第十四條之郵費如係以之為公示發達或郵信發達之用者應免徵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案據陸軍部第一高營檢察分區營管檢察官呈稱為呈請案據刑部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載諭知將刑之判決書併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第四百八十三條載負擔訟費用之判決未經諭知額數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定之等語現在該院刑庭口內行凡關於負擔訟費費用之判決未經審閱額數者究應如何徵收既經聲明可資依據應分應未致獲專理合呈請鈞廳核轉呈司法部核示進行等情據此理合轉情呈請鈞部核示遵查

### 第六節 附帶民訴

●指示私訴案內債務人及同居案內義務人之執行方法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指令

二號

呈悉查拘押民事被告人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執行時得將義務人管收者係以債務事件(即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為限若私訴案內判令被告人將被誘人交出之義務與通常債務不同該義務人不遵到履行時若在刑期終了之後不得再行羈押應逕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辦理至該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規定係專指非他人所能代行之行為而言此項債務人依法本不得羈押如確無遵辦過意金之實力而現仍在羈押中者應向債權人詳為曉諭予開釋又據稱判令同居案內之義務人不盡同居義務並有逃匿之虞經債權人請勒令取保而逃無保可覓並無何等親屬者應如何救濟一節案關人事訴訟於法既不能強制執行祇可由該管執行衙門以平和方法向該義務人剴切勸諭勉盡同居義務(參照大理院五年第一五一〇號解釋)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奉竊想天津地方刑罰廳審辦私誘案件義務人不能將義務人交回本年三月曾經司法部第二十七號案發給令在押之債務人已電強  
制執行方法仍不為一定行為係確有難逃不可能之原因者應向債權人詳為說明暫予保釋在案現在職應執行之該項案件債務人多無處置保亦無一定住址  
及家屬可否准予開釋或另有其他救濟方法以免債務人永久羈押之累又列令同案案件義務人不應同房義務人有逃匿之虞債權人請勒令取保該義務人無  
保可覓亦無何等認罰予以管束似涉難辦至則逃匿無從執行究應如何救濟呈合呈請鈞廳鑒核轉呈司法部指令遵辦等情前來據此理合轉文呈請鑒核指令  
斷送謹呈

第七節 執行

●刑律易科罰金仍應由檢察官請求審判廳諭知令  
呈悉刑律第四十四條所定易科罰金仍應由檢察官請求審判廳以裁決諭知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奉刑律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易科罰金向係刑罰單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四條由檢察官請求審判廳以決定諭知現在刑罰單案既經編已頒  
布應查並無前項之規定同該編有此等案件務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廳鑒核轉呈司法部指令遵辦等情前來據此理合轉文呈請鑒核指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奉刑律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易科罰金向係刑罰單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四條由檢察官請求審判廳以決定諭知現在刑罰單案既經編已頒  
布應查並無前項之規定同該編有此等案件務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廳鑒核轉呈司法部指令遵辦等情前來據此理合轉文呈請鑒核指令

第七類 刑事 第七季 刑事訴訟 第七節 執行

## 第八類 監獄

### 第一章 建設、改良

#### ●擬具獄政進行辦法呈

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呈准一七六號法

呈為擬具獄政進行辦法請撥的款以資籌備事竊維監獄為執行刑罰之地按照世界趨勢亟宜設法改良蓋感化主義各國早經實行而日本近來更復廢除監獄名稱一洗囚禁嚴酷之習誠以民為邦本政貴保民苟非教養兼施殊失明刑弼教之本意克就任以來即經注意此事迭據臚司報告除京師監獄完全改良外其餘各省次第成立新監獄者多者數處少者一處綜計京外新監獄大小不過六十餘處此外兼理司法各縣共有舊監獄一千數百處統共收容已決男女犯人犯計十萬人以上其在新監獄執行者不及四分之一故克對於獄政計劃第一在逐年推廣新監獄數處第二在切實改進現有新監所 謹將擬定辦法為大總統分晰陳之查各縣舊監容額太少積弊甚深逐一改良勞費殊大因仍舊貫亦覺未安現擬擇各縣適中地點建設新監收容各縣已決犯人犯將來成立一處即可將附近各縣舊監經費移作新監之用費省事舉正本清源計無有便於此者目前即須急起直追籌建新監獄者計有漢口哈爾濱上海九江開封五處九江上海開封建築經費業由各省籌措惟漢口則僅於地基哈爾濱則并地而無之該兩處需要情形尤為萬不容緩擬請財政部速撥的款二十萬元以便及時分途舉辦并請以後每年指撥二十萬元專為建監之用以規久遠而竟全功此推廣新監之辦法也再查各省新設監獄有從新建造者亦有就舊機關改設者外觀既不虛整齊其內容亦不免歧異雖經再三設法使昭劃一而調查結果尙未符盡預期推其原因關於經費不充裕者半關於其他障礙者亦半現已設法補助并分飭各廳處長按照調查指出各點逐一改良務使形式精神均與新監名實相副至各廳附屬看守所情形與新監大同小異擬即一并整理但無米之炊難責巧婦外賓視察轉瞬即來應請財政部查照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國務會議議決關於籌備收回領事裁判權經費預算案將屬於京師者如數交卸以便籌備而免遲誤并請電飭各財政廳遵照原案撥發各高等審檢廳處以備急需此改進現有新監所之辦法也至於此外各縣兼理司法各有舊式監所業由本部定有簡章責成知事及管獄切實奉行大要以祛除宿弊厲行清潔為先再與簡易之教誨與粗淺之工藝此則治標方法適用於過度時代者也所有獄政進行請撥的款以便起辦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監獄會議議決事項節錄奉行令

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訓令京字第一八三號

本部前以策勵監獄作業進行徵集出品開會展覽曾經電飭各監獄典獄長看守長等前來與會以資觀摩而收實益並飭本部員司會同各監獄職員組織會議討論監獄事務茲據該員等將會談情形暨提議原案議決事項等繕摺報告前來查閱議決各案除應由部斟酌施行並咨行辦理外除均知所擬辦理為此仰該監獄處長查照附開各節並飭所屬各監獄酌度情形妥為籌畫實力奉行仍將籌辦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

- 一 在監人待遇酌量採用階級制先從輕白易舉者入手
- 一 賞表以國旗五色為等差最低級用黑最高級用紅若僅分四級則用白色起
- 一 第三科關於作業事項必要之支除費應准作正開支但事前須經典獄長或監獄會議之認可
- 一 作業結算確有餘利得的提獎金獎給在事出力各員其分應酌擬呈候核定
- 一 各監需用物品應由其係監獄中購買以有易無互相銷售
- 一 監獄需用作業基金得呈請高檢廳酌撥
- 一 各監獄得互相移轉在監人代充技師
- 一 作業基金或餘利不得挪作別用至萬不得已須挪用餘利時必以無礙作業為限度

●各縣監所對於所列事項須切實注意令

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訓令京字第一七八號

改良獄政恤因為先所有各監所舊制舊習迭經本部嚴令刪除關於人犯待遇管理及衛生醫療等項益於監所各規則中詳晰規定先後分飭遵行該管各員自應依照辦理力圖刷新以消積弊乃近來各縣監獄看守所仍有押犯斃命等情事殊非慎重人命之道為此仰各屬處長轉飭所屬各縣監所除按照監所法令慎重辦理外對於下列事項尤須切實注意勿得仍前玩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 一 監所對於衛生須認真講求不得漠視
- 一 嚴禁看守人等虐待被押之人並應隨時考查違者重懲

一 被押人入監所時須詳細搜檢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入內(如刀具洋火之類)  
一 被押人有病時應妥為醫治

## 第二章 監獄規則

### 第二節 監禁

●長期及短期徒刑人犯應分別移禁令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訓令各高級廳及各省廳第一〇七七號・一六九號法  
查京外各新監獄長期徒刑人犯日漸增多此等罪犯間有屢次犯規不善工作者應集一處於管理頗形困難應將各新監長期徒刑人犯之頑梗難化者分解附近各縣舊監獄收禁即於各舊監獄擇其刑期較短行狀較良者解送新監執行應於移禁之中藉收勸懲之效為此令仰該廳處長遵照核辦并轉飭所屬各監獄妥慎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 第三節 勞役

●訴訟狀紙應配製之狀心即指定所屬新監承辦令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訓令京外高級廳及各省廳第七六二號・一八三號法  
查訴訟狀紙規則業奉教令公布並登載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在案該規則第七條內載配製狀心依左列各款辦理等語除第一款所需之狀心由部配製外其第二三四各款應即由各該廳處依照辦理所有應行配製之狀心仰即指定所屬之新監獄依式承辦以期便利而歸劃一併仰將承辦監獄呈報備查此令

### 第四節 教育、給養

●切實查覆各新監教誨情形令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訓令京外各高級廳及京  
查各監犯由于失業者半由于失教者亦半失業者既有工作以厚其生失教者尚可無德育以端其本故本部視教誨事端實與作業並重教誨師資格則于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明白規定教誨方法則于監獄規則教誨師處務規則及上次監獄會議議決案內分別載明並通令進行各在案各新監施行以求究竟各該教誨師是否稱職是否照章辦理有無成效可言仰切實查明隨時呈報以策進行此令

呈報新舊監所開支囚糧等情形令

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訓令  
處第六八二號。一八三三號法

查囚糧一項關係極爲重要苟非切實考查則犯人或食不得飽或飢不得食其生命日在危險之中徒刑無異死刑甚非實行新律之本意本部迭經訓令并製定甲乙表式令行遵照彙報在案乃查各廳處多未按時呈報足見對於此事不甚注意以致死亡入犯時有增加該廳處直接監所開支尤異常亦惘然不忍爲此令仰該廳處長隨時考查設法補救無使有期之囚徒變爲無形之餓殍并仰將新舊監所現時收容人犯開支囚糧數目食品種類以及炊場情形詳查具報以備考核此令

第五節 接見書信

監犯通信事項須照監獄規則各條辦理令

十一年九月九日訓令京師第一監獄及東  
省特種監獄第一三〇三號。一六九號法

查監獄規則第七十條七十一條內載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拘役因十日一次徒行囚每月一次各等語條文規定至爲嚴明自應遵照切實履行爲此令仰該監所監警轉飭該監對於在監人犯通信事項除有特別事故得由典獄長量予許可外務須按照各該條條條重辦理以示限制而防流弊此令

第八節 保釋

已未決人犯保外辦法應照刑訴條例分別辦理令

（原呈）十一年九月二日訓令  
刑部第八一五五號。一六九號法

呈悉去年咨准疏通監獄辦法實爲一時救濟起見現既據稱擬行廢止用意甚善現在行事訴訟條例業已實行所有已未決人犯保外辦法自應按照條例分別辦理以昭慎重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停止執行人犯擬保外辦法並請將保釋金並停止疏通監獄辦法和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請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條項人繳納出第三六項納者分得刑之第八十九條被告經釋後終止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收其保證金第四百九十四條受行或拘役之職知照在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查驗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小時或失者二個禮拜以上者三生產未滿一月者四現病或病後因執行不能保其生存者查受檢知知行拘役人犯因事故停止執行時前曾遵照刑訴條例保釋金行之數年命無流弊因經季前具呈請將保釋金辦法停止改照刑訴條例辦法辦理出於河郵審准鈞部第一一九一號咨照准在案應具到任以來考察情形尚無阻礙等情請將原呈撤銷前辦保釋金時尤爲詳查占據不弊之法律而取其多前辦法其此種阻礙並請出受檢知知刑拘發者予停止

執行既必具有一定之條件後從而徵收保證金以昭慎重而無變易之可言而疏濶監獄辦法刑期在六月以下者均可准予釋放實屬從嚴且停止羈押被告人既徵收保證金而停止執行人犯情節嚴重復應一律徵收以昭審慎所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四條停止執行人犯羈押第八十二條停止羈押被告辦法徵收保證金並照第八十九條之規定予差赦或事故消滅後仍不遵監刑者即沒入其保證金加罰充即將疏濶監獄辦法停止除分呈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第八類 監獄 第三章 監獄規則 第八節 保釋

一五〇

# 第九類 外交

## 第二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附錄一 十二月十八日  
附錄二 十二月十八日  
附錄三 十二月十八日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細目任命該條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王正廷

外交部參事

唐在章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參議

徐東藩

兩湖巡閱使署顧問

陳幹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酉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大使館參事官

出淵勝次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權移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

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

需之文書等事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於中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四條 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並訴訟行為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五條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退

第二章 租地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租期滿了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該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

該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著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 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 一、舞鶴町二十七號 (房屋及地基) (附圖青第一號)
- 二、舞鶴町二十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同) (附圖青第二號)
- 三、佐賀町二四號及久留米町三四號 (同) (附圖青第三號)
- 四、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二號 (同) (附圖青第四號)
- 五、濱松町一五號一七號及一八號 (同) (附圖青第五號)

六、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一八號

七、佐賀町十一號

八、霞關通北方高地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一、靜岡町一〇號 日本人會

二、葉裡町二二號 化學試驗所

三、萬年町十五號 青島病院

四、有明町 中學校

五、三笠町 高等女學校

六、花笑町 第一小學校

七、若鶴町 青島神社

八、旭山 忠魂碑

九、膠州町 青島齋場

十、巽町 火葬場

十一、旭山 墓地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圖界址為限

第八條 前條所定以外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切公產應即移交中國政府

第九條 膠濟鐵路沿綫公產照該鐵路沿綫撤兵協定應歸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另由兩國政府協定

### 第五章 郵電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綫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綫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同) (附圖青第七號)

(同) (附圖青第八號)

(地基 一萬五 千日坪) (附圖青第九號)

(房屋地基等) (附圖青第十號)

(同) (附圖青第十一號)

(同) (附圖青第十二號)

(同) (附圖青第十三號)

(同) (附圖青第十四號)

(同) (附圖青第十五號)

(同) (附圖青第十六號)

(同) (附圖青第十七號)

(同) (附圖青第十八號)

(同) (附圖青第十九號)

(地基) (附圖青第二十號)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綫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線電台後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眾電報

(一)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濟南無線電報局(以同局存在時為限)間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 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 (三) 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線)後將在該鐵路沿綫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公開收發公眾電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以相當之便利

### 第六章 鹽業

第十七條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協訂膠州灣沿岸產鹽輸出日本之條件如左

一 日本國自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以

內購買青島鹽

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二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青島鹽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鹽質檢定規則施行品質(顏色在內)之檢定

但將來有變更之必要時更行協定

三 交鹽地點為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廳指定地點之倉庫但輸入門司以外地點時應給予他項輸入鹽同樣之運費差額(輸入地點於門司之差)

四 關於日本購買青島鹽其他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 第七章 公產及鹽業之價價

第十八條 中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對於移交公產價值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條贖回膠州灣沿岸從事鹽

業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價值允將日金一千六百萬圓交付日本政府

前項金額內日金二百萬圓應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為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允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條 前條國庫券之條件如左

(一) 本國庫券票面總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

(二)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為年利六釐

(三) 本國庫券之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二年每年還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萬圓於付息之日同時償還

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本國庫券之全數或一部償清

(四) 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係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保品從速與駐京日本公使協定

(五) 中國政府將來整理中國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

(六) 以前項所定之擔保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儘有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財源支付

(七) 本國庫券之利息由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八)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地點定為日本東京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欲變更

付款地點或經理銀行時應與中國政府協議

(九)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十)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利將一部或全部自由讓授他人

(十一) 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付息息票並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圓五十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十二)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十三)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 第八章 鑛山

第二十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爲設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兩國資本團選出之創立委員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鑛山及該鑛山之附屬財產移歸該公司接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開之公司爲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兩國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總額爲日金五百萬圓

第二十五條 前條償價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府與該公司商定

### 第九章 膠海關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國允將一九〇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丙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爲限免除進口稅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製造工廠同樣待遇但上開期日後即使變更現行章程凡根據一九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協定已運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爲限得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爲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唐在章印

徐東藩印

陳幹印

小幡酉吉印

秋山雅之介印

出淵勝次印

附件

一、日本軍隊之撤退  
中國政府在駐青島日本軍隊並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綫日本官憲之撤退歸還以前對於其滯留撤退歸還應與以必要之便宜及優待

關於前項之便宜及優待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間協定之

二、既得權

外國人既得權利應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件及協定條件所定由青島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謀適當清釐之法

三、土地

中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第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現狀

四、農業

中國政府得以公正之補償收回德國舊租借地日本人經營之國武農場及其他之大農場

關於前項收回細目由膠澳商埠局與日本領事官協定之

五、公產

(一) 日本政府聲明應按照本協定第七條所定在旭山允保有一萬四十坪之墓地(附圖青第二〇號)將從來之墓地移交中國政府

(二) 就青島神社及忠魂碑之用地雖照附圖畫定境界惟中國政府聲明保存現在鐵線槽內之森林不予解除且前項

森林地帶如因祭典等有必要時得准其自由使用

(三) 中國政府聲明青島測候所接收後照左之方針經營之

甲 暫時日本職員不受中國政府報酬為該中國測候所之經營維持照舊職務該測候所與日本測候所交換報告之電報中國政府務竭力與以方便

乙 將來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報告連絡之辦法

(四) 中國政府按照本協定第八條關於接收左列財產聲明如下

一 旭町兵營之房屋及用地無償租與商科大學使用

二 青島學院現在租用之房屋及用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三 現在租與海軍協會之官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四 青島市場小港共同卸貨碼頭馬所(舞鶴町)裝蹄所(佐賀町)競馬場並該場房屋應歸膠澳商埠局公平辦理

五 現租與國際俱樂部(靜岡町一號) Golf 俱樂部(旭町練兵場內)及網球俱樂部(旅順町)用地及房屋由膠澳商埠局監督使其無償經營

六 現在租與各宗教慈善團體之土地當減輕其租價

七 現在租與青島新報社及(靜岡町)濟南日報支社(靜岡町)之房屋及土地准與相當便利

八 青島新報社之宿舍(舞鶴町)以本協定簽字後一年為限準前項繼續租與

九 李村農事試驗場膠澳各公學堂及台西鎮避病院當然維持且擴張之

十 旭町練兵場及噠山打靶場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

十一 領港事務所(煙霧町青島棧橋旁)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

十二 以上各項除膠澳商埠局自行經營者外其組織或公約須呈明膠澳商埠局認可並須遵守商埠局一般規則

六、發電所屠宰場及洗衣廠

中國政府承認關於經營電燈事業(以供給電力為附帶事業)屠宰廠洗衣廠之公司組織作為中國之特許公司由中國及外國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其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為社員(包含董事在內)

組織上項公司時對於洗衣廠應考慮現在出租經營中日本人之契約

### 七、電話

(一) 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營業後六個月內在該電話局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機生以便與日語之用戶接洽

(二) 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前項電話營業後令該電話局編制通行叫號上之一股用語以圖用戶之便利

### 八、鹽業

(一) 關於青島鹽輸出本協定第十七條一項所載之購買量數如因中日兩國國內之生產狀況或鹽之需要而有難於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時可不拘上開之協定量數其該年購買量數應機協定之

(二) 日本專賣局所購買之青島鹽以該專賣局所必要之品質為限

但輸入日本專賣局所不要之粗惡鹽時關於減價及其他辦法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三) 關於購買價額及工業用自己輸入鹽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四) 經理輸出人之選定由中國主務官廳指定後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

(五) 中國政府許可自由輸出青島鹽於朝鮮

(六) 青島鹽業交付時關於鹽業者現所有或所持營業剩餘之原鹽及加工鹽乃至已結契約之鹽之輸出以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得以現在同樣之條件而任意輸出之

### 九、礦山

(一) 公司股票限於中日各本國人得以轉讓

用股票充擔保時亦同

(二) 公司置左開職員

理事九名

監察二名

理事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中日各一名由中日兩國股東中選任

董事會之組織由中日兩國資本團代表者協定

(三) 公司得延聘膠濟鐵路之當事者二名乃至三名爲公司諮議(相談役)

(四) 公司之資本股份股東會及其他事項均照公司章程辦理

(五) 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債五百萬圓不取利息應俟公司得八釐以上之分紅時交付日本政府以超過紅利之半

額

(六) 公司就礦區稅礦山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稅捐應與其他中國礦山經營者同受最低率及優良之待遇

(七) 中國政府爲輸送該公司之煤炭及礦石就特別運費車輛分配暨設置煤炭礦石貯藏場攪張線路等項當使其與他地方之各礦山公司受同等之優遇至其詳細辦法當令該礦山公司與膠濟鐵路間協定之

(八) 膠濟鐵路所需之煤該公司當按照成本廉價供給

(九) 中國政府保障將來在青島碼頭允許建設山東各礦山專用碼頭該碼頭之建設地點及其他細目臨時由膠澳商埠局與公司間協定之

(十) 除以上各項所揭者外就與鐵路及碼頭之聯絡該公司得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同受最優之待遇

(十一) 就坊子及濰川之包工契約應照現狀移交公司將來由公司及其該包工者間協定之

(十二) 舊礦公司所屬財產而爲他部局使用者之處分應由公司及各部局協議之

(十三) 公司存立期間決定時如當期間滿了之際公司仍行繼續存在則前開各項約定依然適用

### 十、膠海關

(一) 中國政府聲明在本協定第二十六條所定保稅區域於本協定簽字時膠海關對於各種貨物所與之優例待遇照舊允許

(二) 中國政府對於膠澳日本商人準用日本文字與膠海關接洽事務

(三) 中國政府允令總稅務司於膠海關選用必需職員時在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考量膠澳商務上之需要並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務以最少程度爲限

(四) 膠海關舊有財產由膠澳一般公產分離令總稅務司與日本駐青島官憲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 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唐在章印

徐東藩印

陳 幹印

小幡西吉印

秋山雅之介印

出淵勝次印

關於協定條件第六項要求事項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屬協定條件第六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曾於八月十日第一節第十三次會議時經本委員長提議組織分委員會討論辦法旋於九月四日第二十次會議時經貴委員長提出答覆並經彼此辯論對於敝委員會即時組織此項分委員會之主張未蒙贊成以爲此項問題調查解決隨時日接約應組織特別聯合委員會處理以免阻礙會議進行並謂若依提議趨旨另行組織明訂於該協定條件之聯合委員會則不妨徵求日本政府意見云云旋由外交部與貴委員長彼此磋商仍未議定辦法現在細目協定將告圓滿解決敝委員會本前次提案精神希望本聯合委員會一致據約建議於兩國政府從速指派相當人數之官員組織專任解決此項問題之聯合委員會以了此多年之懸案而增進兩國之親睦將來議定應賠中國款項即以中國應付日本償債之庫券扣付相應照會

貴委員長希即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致王委員長照會(譯文)

第九類

外交

第二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一六一

爲照復事關於締結山東條約時中日兩國委員協定條件第六項所定要求承接准來照備悉一切查此案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說明該問題並非本委員會應有之職務徵之該協定條件規定毫無疑義而本國政府所見亦全屬相同故本委員等主張此時本委員會無商定此案之權如貴國政府離開本委員會提議依據該協定條件規定另行商議本國政府自無異議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關於膠澳舊租借地內土地問題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中國委員對於現在外人在膠澳舊租借地區因買賣或其他形式而取得之土地權除農業地由中國給價贖回外允於德國租借膠澳之年限以內給與無償租用作為買收價格期滿應由中國政府收回若繼續租用須按商埠局章程辦理以上辦法中國委員認爲極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員仍持承租權主張惟有將本問題作為懸案待中日兩國政府另行解決相應照會

貴委員長希即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致王委員長照會(譯文)

爲照會事關於現在外人在德國膠澳舊租借地內因具價買賣並填築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問題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討論不幸彼此意見不能一致昔國委員拒絕將此項土地權作為既得權而維持現狀僅允於德國租借年限以內無償租用對於期滿後之租用則須按照商埠局章程辦理倘本委員等仍是固持主張將本問題作為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別求解決而本委員等亦曾聲明爲維護外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權利並參酌昔國與外國間成約對於此項土地權如其他外國人同意將此作為無償永代租借權日本亦可同意且確信本委員之主張依照條約之規定並現近貴國政府與駐華外交團間成爲問題之天津漢口等特別區之規定毫無不當今貴國委員既固持己見無已惟有允將本問題留待將來歸由中日兩國政府

之外交機關商議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一、司法事項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四條之規定以不妨礙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四條及本協定附件第二項為限

二、租地

(一) 日本政府聲明將來膠澳商埠租用地皮規則以不侵害因通商條約及中國各商埠慣例而享有之外國人權利利益為限可尊重之

(二) 將來其他租借地交還中國開為商埠時在該商埠外國人關於地皮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在膠澳商埠地亦同樣享有之

三、公產

(一) 附屬於公產之備品什器及貯藏品之處理並補償除德國遺留品外其補償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中日兩國委員協定之

(二)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日本官憲施工中之青島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當接預定計畫繼續完成之

(三) 日本政府承諾下表所列淺灘船小輪船及其他船舶均移交中國政府但即墨丸於中國接收後應仍無償供領港事務之用

甲、輪船

|         |     |     |     |     |
|---------|-----|-----|-----|-----|
| 港務所所屬   | 即墨丸 | 青島丸 | 三水丸 |     |
| 水上憲兵分隊  | 勞山丸 |     |     |     |
| 港務事務所所屬 | 若鴉丸 | 黃島丸 | 千代丸 | 浮山丸 |
| 埠頭事務所所屬 | 相生丸 | 孤山丸 | 一水丸 | 二水丸 |
|         |     |     |     | 山東丸 |
|         |     |     |     | 九水丸 |

乙 雜船

港務所所屬 殺鼠船一隻 圍平船一隻 小型傳馬船二隻

小撿船戎一隻 其他雜船七隻

港灣事務所所屬 三十五噸起重機船一隻 普利斯特馬式淺深船小公艦一隻 同大公艦一隻 足馬船二隻 來多船三隻 傳馬船五隻 戎克船三隻 船艇九隻 小運貨船一隻 泥受船十一隻

碼頭事務所所屬 二十二噸起重機船一隻 雜船四隻 發動機艇一隻

(四) 中國政府聲明在公產償價未還清以前不以青島碼頭為外債担保如以該碼頭(倉庫在內)為外債担保時須先與日本協議

(五) 中國政府聲明因青島各日本學校教員宿舍用而讓與或出租之房屋將來當以特別廉價之條件從速實行之

(六) 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中日關係當事人間經營青島發電所設立新公司之交涉及組織因四方發電所設立者之參加認為關於四方發電所中日間之異論事實上已經解決

(七)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決定由日本政府保留者如左開(甲)(乙)(丙)至(癸)之財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照協定第九條由中日兩國政府協議保留或補償等事項

甲 濟南守備隊官舍 九所

乙 濟南憲兵分隊長官舍 一所

丙 坊子將校集會所及同附屬家產 二所

丁 坊子憲兵分隊下士及上等兵宿舍 五所

戊 濰縣憲兵分隊所應舍及官舍 二所

己 張店憲兵分隊應舍及官舍 三所

庚 濰川炭坑憲兵派出所應舍及官舍 三所

辛 博山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壬 博山分遣隊兵舍

一所

癸 周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一所

本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中國政府應付日本政府之公產價償並不包含上開財產之價額

(八) 前項所開財產照本協定第九條所定中日兩國政府商議決定處分以前繼續由日本政府保管之

(九) 膠濟鐵路沿線日本政府所建設之數處小學校及醫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由中日兩國政府商議使用方法

前項商議未確定前仍准繼續使用

#### 四、郵電

(一) 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載獨占權未收回以前中日兩國政府應以左開各項為大體之議案從速協定青佐海底電

線之運用辦法但至遲須於六個月以內辦竣

甲 前開海底電線青島一端之運用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

乙 代辦前項事務之電報房(下文簡稱電報房)不直接收發及投送公衆電報此項事務概歸中國青島電報局辦理

丙 電報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機器線料等物及由該報房至青佐海底

電線登陸地點之接線均歸中國供給所有電報局並接線之經常費均歸中國支付

丁 電報房職員額數及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師由日本委派服務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用中

國人員

戊 中日兩國政府擔任各將其所有前項海底電線之一半維持保全

己 前項海底電線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其海線費每字定為五十生丁中日

兩國各得其半其他各項報價另定之

(二) 前項中日兩國間之青佐海底電線協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為保有及運用並應維持現狀

(三)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大連無線電報局間之通信聯絡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四) 中日兩國政府約定將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現屬日本管理膠洲灣租借地及山東鐵路之中日

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並七年十月十日所訂前項辦法之細則及附帶文書)以膠濟鐵路(包支線)移交中國政府之日廢止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中日兩國政府為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移交鐵路及償價細目任命該條約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交通次長

交通部參事

交通部技監

日本國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鐵道技師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濟鐵路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財產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國

第二條 前條鐵路財產之移交應由中日兩國派定之接收委員會任之並應自移交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三條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切文書電報賬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竣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切文書電報賬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第二章 膠濟鐵路償價

王正廷

勞之常

陸夢龍

顧德慶

小幡西吉

秋山雅之介

大村卓一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允償還日本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四千萬元

第五條 前條金額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該國庫券票面總額與前條所開之數目相同

第六條 本國庫券稱爲膠濟鐵路國庫券

第七條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圓及百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第八條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第九條 本國庫券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此項財產及進款不得再供內債或其他外債之擔保

第十條 但中國政府如爲償還本國庫券而募集內債經中日兩國政府協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本鐵路進款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如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進款交付

第十二條 本國庫券利息自本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第十四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將全部或一部份自由讓與他人

第十五條 支付本國庫券本息之地點定爲日本東京並指定權濱正金銀行經理但日本政府爲便利起見欲變更經理

銀行及地點(限於中日兩國境內)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之

關於進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係還本款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匯付其利息款項雖以由橫濱正金銀

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爲原則倘他家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低廉時亦得由其他銀行匯付

第十六條 在本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中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由本鐵路進款中

將每月分應付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款可由鐵路局長之選擇存入其他殷實之各銀行

提用本鐵路進款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同副署

第十七條 本國庫券附存每半年息票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爲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有擔保

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便權利之必要條項

第十八條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第十九條 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爲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 印

勞之常 印

陸夢熊 印

顏德慶 印

小幡西吉 印

秋山雅之介 印

大村卓一 印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一、照本協定第一條應行移交之鐵路財產包括現在鐵路部所屬之一切財產（即由民政部陸軍部遞信部及其他移管之地皮築造物房屋等均在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民國十二年三月中應交之川崎造船所定造之機關車價已包括在鐵路償價之內

三、照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二項因經由他銀行匯款而有無故延遲及不能在支付地實行交款情事以後必經由橫濱正金

銀行青島分行及濟南分行匯付倘上述之橫濱正金銀行分行有同樣延遲及不能施行交款情事以後應當經由他銀行

匯付

四、日本主管鐵路之當局所訂合同契約將來應行繼續與否及其他相關問題應由雙方準備移交接收委員會解決之

五、膠濟鐵路日本管理期內所有一切金錢上債權債務於移交之日尙未清了者均由日本方面負責清理

六、鐵路移交期內收支之處理及業務經營之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會協定之

七、（一）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膠濟鐵路現用職員中國希望留用者應於移交事務開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並於各職員

在職辦理移交事務中從速決定

(二) 中國政府對於因前項選擇結果而離職之職員中國政府於其離職時一律給與一個月薪俸

(三) 鐵路聯合委員會協定凡鐵路移交後即須實行之更換職員詳細辦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訂定之

● 人民出籍必經內務部許可交涉員無逕承行認之權令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指令(建設部第六編第六類第九卷三六頁)

● 調查證據由中國法院協助不得由美國法官自行檢查查五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建設部第六編第六類第九卷三六頁)

### 第三章 涉外章程及關係文件

● 無錫商埠章程關於司法權之規定尙無不符查(附原審章程)十二年七月二日(內務部第五〇八號)一八〇號法

為咨復事准咨送無錫商埠暫行章程請核復等因查原章程第七條關於司法權之規定與現行各法令尙無不符除原鈔章程存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 附原咨

內務部為咨准江蘇督軍省長咨案准無錫商埠局咨開查自開辦以來本有中央公布章程可備惟地方情形究有不同迭經調查各埠成案章前審察本地輿論從違督飭員司悉心考訂依擬前項公布章程擬具無錫商埠暫行章程凡四章都十一條提交本局前經擬設之商埠討論會議決通過照錄章程咨請查照查核轉咨核復施行等因附送章程五核辦理等因正核辦向復准內務部咨稱准江蘇督軍省長咨送無錫商埠暫行章程本部查核尙屬妥洽與自開辦章程內規定事項亦無抵觸之處似可照准備案咨請核復辦理等因先發到部事送到無錫商埠暫行章程十一條逐一復核尙屬妥洽惟案內商埠除分行外相應錄原咨核章程咨行員部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 附無錫商埠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無錫商埠係屬國家自設商埠局依公布自開辦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處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關於建築工程之規畫及核定事項 (二) 關於官民地之調查登記及收用事項 (三) 關於規定之土地事項 (四) 關於經理土地及房屋租賃事項  
(五) 關於稅捐警察事項 (六) 關於徵收雜捐事項  
其職員組織法參照江蘇各商埠現行章程另行定之

##### 第二章 區域

第九類 外交 第三章 涉外章程及關係文件

第二條 無錫商埠之區域由督辦暫開工程處備案劃定四至界址繪具詳細圖說公布自屬商埠開辦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查明本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派員勘定並報內務部核定

第三章 規約

第三條 無錫商埠開辦後凡本國及締約國人民得依約章及本埠章程規期一律往來居住貿易前項締約國人民居住貿易以在商埠界內為限並不得販賣土地及開設工廠

第四條 商埠界內之土地及建築事項依公布自屬商埠開辦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非經商埠局核定者無論中外人民不得自由處分

第五條 商埠界內所租之土地建築物租期不得過三十年

第六條 商埠界內依本章程第一條第六款之規定凡關於徵收雜捐事項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遵從

第七條 商埠界內一切行政司法權依公布自屬商埠開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執行

凡關於警察章程所規定及法令所禁止之事項中外人民均應一律遵從

其關於外國人訴訟事件照視該外國人所屬國籍從投保約華洋訴訟辦法種種事項列該國人民訴訟章程及其附屬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商埠界內關於租界及警察文第一條規定各字之詳細章程依公布自屬商埠開辦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由商埠局依地方情形擬定查明本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派員勘定

第九條 商埠界內關於國家徵稅事宜由商埠局隨時酌量情形咨明主管衙門核辦其在未定辦法以前所有應納一切稅賦仍暫照向來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經討論會議決由督辦核定咨報中央及本省最高級行政官署核覆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查明修改之

●擬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繕呈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督辦稿) 案准後奉旨呈准。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擬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繕呈鑒核請予明令公布施行事竊正廷奉辦魯案善後事宜頭緒紛繁悉心規畫按照華會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收回青島即以開放膠澳商埠實施市鄉自治制度為根本要圖責任所關故不得不審慎將事就任之始即派專員調查青島日民政署現有設施並赴滬魯等處考查市政首先擬定青島市暫行條例草案經由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理事會於七月八日開會討論大體旋於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復召集青島市民代表在京山東同鄉領袖及大學專門教授等連日會議逐條研究集思廣益期與法理事實相符嗣由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將該條例草案咨請山東田省長中

玉審核簽註提交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再加討論命以收回青島關於開闢商埠及地方自治應適用現行公布之自闢商埠章程及市鄉自治制度以省另訂自治條例之手續其有特別情形應按照華會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規定辦理爰遵照現行自闢商埠開辦章程及吳松商埠局組織規則議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二十一條參酌法理按照事實既係採納專門學者之主張復與青島市民及山東省各團體代表等之意見相合正廷以得案交涉將告結束接收青島準備有期舉凡將來應辦事宜百端待理自應先為籌畫俾有遵循茲經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議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理合具呈陳明前後會議經過情形並分別將章程等件恭摺繕呈鑒核請予公布施行謹呈

膠澳商埠暫行章程

第一條 膠澳商埠為中華民國政府自闢之商埠

第二條 膠澳商埠之區域為南北自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起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止東西自東經一百一十八度八分三十秒起至一百二十度三十五分三十秒止(附圖說)

第三條 膠澳區域內之自治事項分市及鄉辦理之

第四條 市定名為青島市以青島市街台東鎮及台西鎮之界址為區域其他各地均稱為鄉各鄉之區域由商埠局定之

第五條 膠澳區域內之市鄉自治適用現行自治制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膠澳商埠商埠局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商埠內各項規則之訂定修改公布事項 (二)關於公共財產營業及公共工程之建設維持及處分事項但應由政府直接管理者不在此限 (三)關於官地民地之調查及收用事項 (四)關於規定土地之等級及租賃事項 (五)關於港務碼頭事項 (六)關於商埠內稅捐及國家或地方補助費之收支出入事項 (七)關於指揮監督水陸警察及其他保安事項 (八)關於監督膠澳區域內自治事項 (九)關於前列各項以外之應辦事項

第七條 商埠局由大總統派商埠督辦一員會辦一員管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及任用所屬各職員

第八條 商埠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項

第九條 商埠局設左列各科分掌第六條各款事務

(一)總務科 (二)保安科 (三)港務科 (四)工程科 (五)交涉科

第十條 商埠局各科職員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膠澳商埠分設水陸警察其編制及職務除有特別情形另行規定外均按照現行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膠澳區域內無論中外人民均准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廠商業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十三條 膠澳區域內土地之租期以三十年為限

第十四條 膠澳區域內之土地非經商埠局核准不得移轉

第十五條 關於商埠局應釐定之各項細則應呈明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商埠區域內一切行政司法權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及執行

第十七條 膠澳商埠內原有各項稅捐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照章徵收

第十八條 商埠局設財政顧問會置顧問九人內本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四人遇有擴充或徵收新稅時得由商埠局徵求

其意見

前項本國籍之顧問由膠澳區域內市鄉自治會推舉之其外國籍之顧問由外國人民推舉之但同國籍者不得過二人顧問之任期以一年為限連舉得連任

第十九條 商埠局設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委員長以青島市長充任其他委員八人本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

三人由商埠局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以管理及維持移交之公共工程為限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由商埠局呈請大總統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大總統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四章 華洋訴訟

#### ●核復華洋訴訟案件再審辦法咨

十二年八月一日據外交部咨  
為咨復事准貴部第六四七號咨據特派福建交涉員來電請示華洋訴訟案件再審辦法請核復等因到部查再審之訴原則

上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惟第三審法院判決之案間有例外則以第三審法院為法律審不能調查事實之故華洋訴訟案件雖以交涉署為終審機關究與所謂法律審不同所有因交涉署判決確定而提起再審之案自應由該交涉署管轄至未開辯論不得為提起再審之理由如以此項理由聲請再審應予駁斥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鈔發膠澳商埠華洋訴訟辦法令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山東黃

准國務院開費部提議膠澳商埠華洋訴訟辦法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由司法部轉行知照等因函達 到部查華洋訴訟案件依照現行慣例應由各級審判廳受理惟遇有外人據約請求觀審時始移歸行政衙門管理青島既設有地方審判廳事同一律該埠華洋訴訟自以歸該廳審判為原則至該華洋訴訟審判所不過為辦理就中要求觀審各案而設其事務既不甚繁其組織務宜從簡所有執行特定司法事務各員役可由商埠局吏役臨時兼充或向審判廳請求協助庶免虛糜而期實用除分行外交部山東省長膠澳商埠局督辦外合將膠澳商埠華洋訴訟辦法四條鈔發仰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膠澳商埠華洋訴訟辦法

- 第一條 膠澳商埠區域內華洋訴訟案件由華洋訴訟審判所審判之但以外人據約要求觀審者為限
  - 第二條 華洋訴訟審判所附設於膠澳商埠局內置審判員一人由商埠局督辦咨請司法部選派
  - 第三條 華洋訴訟審判所受理華洋訴訟案件得請該埠地方審判廳酌派法官前往幫同審判
  - 第四條 前項上訴案件如該承審官非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請該埠或附近審判廳酌派法官幫同審判
  - 第五條 審判華洋訴訟案件除因組織不同不能適用者外應依民事刑事訴訟條例辦理
- 委任外國人為訴訟代理人者以涉外訴訟為標準電附來電  
濟南高等審判廳快郵真電悉青島法院接收未結案件其係涉外訴訟當事人仍以延請中國律師為當若有聘日本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許其以普通代理人資格出庭代訴如非涉外訴訟不得援以為例嗣後遇有中國人民委任外國人為普通代理人者均以為是否涉外訴訟為標準依此分別辦理仰轉飭遵司法部

附來電



法在縣署起訴由領事觀審此種營業以平時地位論應照洋商抑照華商待遇以臨時訴訟應歸何處官廳審理其訴訟又有三項(一)該營業全體與華人對待之訴訟(二)該營業全體與其他外人對待之訴訟(三)該營業中之洋股東與本業華股東對待之訴訟均應適用何等法律以應分別酌定辦法以便遵守等情查該特派員呈請各節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查照核議見復以憑轉令遵照等因查華洋合資開設之公司銀行既經中國官廳註冊在中國法律上當然取得法人資格故該營業全體與華人對待之訴訟核其性質即係中國法人與中國人對待之訴訟自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至該營業全體與其他外人對待之訴訟其性質即係中國法人與外國人對待之訴訟又該營業中之洋股東與本業華股東對待之訴訟既非法人團體行為自應認為外國人與中國人對待之訴訟除各該外國人如係有領事裁判條約國之人民應適用華洋訴訟辦法外餘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咨部查照此咨

●**外人延請中國律師在交涉署出庭困難准咨**(附原卷)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復

為咨復事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准咨開據蘇州交涉員雷稱華洋訴訟終審案件外人延請中國律師在該交涉署出庭是否可行咨請核覆等因到部查准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華洋訴訟亦不准律師到縣署行使職務曾經本部於六年四月間指令江蘇高等審判廳遵照在案茲准咨開各節查現制華洋訴訟初審案件既不准律師縣署行使職務則在交涉署之終審案件自亦應一律辦理該交涉員所請外人延請中國律師在該署出庭一節礙難照准相應咨請部查照此咨

附原卷

外交部為咨行事據蘇州交涉員雷稱華洋訴訟初審在縣知事公署未獲准律師出庭辯護已奉令有案惟終審在交涉員公署初係民事案件選擇在縣中國律師應否准予出庭辯護等情查華洋訴訟案件外國律師向例不准出庭辯護惟此次該交涉員來咨所稱係外人延請中國律師在該交涉署出庭此屬終審在案成案似尚無不妥惟是否可行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覆以憑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案件應由初級管轄者准由地檢廳分庭收受令**

(附原卷)十二年八月四日指令直隸  
高檢廳第七五〇二號 一八四號法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情轉呈事據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頤呈稱竊查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訴事件向由該廳檢察官分關辦理原為慎重將事查明令頒布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所列罪名應由初級檢察官主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訴事件合於初級檢察官者亦屬甚多仍由該廳受理不無遺憾茲查該條例對該權限尚設有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訴事件合於初級條例第十六條所列罪名均由初級檢察官分關辦理指責該廳主任檢察官李漢方辦理以專責成而符條例理合呈請憲報呈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訴事件合於初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者由該廳所屬之分庭收受並指責該廳檢察官李漢方辦理以專責成核與事理尚屬無違是否可行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核示謹呈

●外國刑事被告人亦可收入看守所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指令直隸省署第一〇一六〇號)

呈悉所陳各節均屬實情無約國被告人收禁該監如有窒碍情形亦可收入看守所以便便利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刑部刑律中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現有證據深請呈請核令遵事案據第一二號直隸長清縣呈稱查無約國人民刑訴事件分別收入新刑監內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章程第二條所規定在公案內以公案者所多未改其新監設於刑外犯係取特別慎重語凡放外地方廳向來遇有外人刑訴應行管者即送水監押而本監持者外犯亦必特加待遇以符本旨無不該外國人仍多其普通法知識甫入監獄均稱難於執行刑罰之地純係刑犯對於未決被告人罪名是否成立尚在未定之天決不能即與刑徒伍且名譽關係尤重本國親友聞之皆認刑餘之人若輩難耐不願留各等語雖經該處多方勸告多願無效即令送入刑房亦必終日悶怨自語本年四月間該地捕房將該次克一賊犯送至監房內有難生自縊之舉幸經是報在案按本監歷年所收外犯均以未決犯收入水監為業或有無法待之勢且本監典法庭相拒較難提審時往往徒勞又地址偏僻於外國人接見等事亦多不便現查天津所各該案業已改築竣工亦開辦刑房情形不同擬懇請予呈請開後遇有未決外國人犯應予管收者即就其家送第一看守所收押既無刑獄又無外人藉口等情懇請核飭該監照章收押在案時尚因實情其餘各節均該監未暇詳述情形開列於後惟看守所可收管自較密押該監為妥即令行天津地方檢察廳轉飭所轄第一看守所所長將應如何分別管收等情逐一逐逐詳具具報去後茲據該檢察長朱頤年以奉令轉請該所長沈君呈稱遵查該所全現已修竣竣工雖較前因於地勢及經費僅將男女刑房各及男女刑室略加修繕而於管收未決外國人犯向係就民事務舍南面對出房屋兩間收拾清潔附屬就實辦法不整齊舍前因修繕至再但具就該監所後門內車房隔屏有房丁住室兩間以之騰出為管收未決外國人犯向可用惟該監接近坊所及所丁廚房於衛生較難各項雜費礙所工人多屋少亦覺不敷支而擬請在於民事務舍南邊增建外監地即原作茶樓處所添修五房五間以備將次所附茶樓移一處並將原有廚房房略加修葺改作所丁住室並將管押外國人犯房屋從舊添設舖位現其容積亦祇能管收三四人之多倘將來添添添設案件多時或就此項計畫辦理亦仍非久計且管房前次修理經費加勤估共銀五百三十元開具估單呈請核核如蒙允即乞賜核辦指令照章辦理之類所經支納地方檢察廳空籍通四野之飯食既與外人俗尚不同廁所浴室又復均係西式管收外國人犯無論如何均應限於刑房終不得謂為適宜且西北一帶圍牆築依馬路年久修失不堅固是以上年二月間曾逃竄匪徒犯刑法技師司基切柯林一名當經該所呈報本年八月有竄

茲將斯人魏克大與羅與人米港二名在所無異要水聲言如不允許則自縊亦經所長商酌地檢分既將該地等改送第一監獄暫時押在案凡此種種因一難制故其發生時在俄所既無延誤或文難進工斷至化之就緒終始延緩時惟有仍將准進管理該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第二條規定辦理以資救濟之所擬以上各項辦法均屬一時權宜之計欲暫止當解決之方應請將米克港地方屬權成立同時將該地看守所並另選押管收未受外國人犯押辦法併解警廳是以前該安管所有違令應備結出是古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警廳核辦並核示飭遵實為公便等語查同估警廳呈報核前來據查所稱該地方地獄監押不監因各節均屬實情所擬安管押管一層即應經教育署核覆核示收管三四人而止八犯或增將刑房備用轉修改動時日今已屆工滿進行勢非待至米港香船不克與工實則難辦急於籌擬地方屬所擬已看手續價值即定基址其填地繪圖招工匠等手續重現成案定期前項人犯時有楊押似未幾因俄國教務廳派員進行惟其詳請監則報部者之區如欲收人看守所又有種困難如此該條並將四器現因該文難籌取未備周備無備在案在任司羅兩外人之欲說死及是否仍從修正辦理無以事裁判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第三條辦理刑罰如該地所稱該地獄第一看守所即就原有看守力實行潔淨有教育之屬理台器備預又是所擬核核附指令飭遵是

●青島辦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案件准暫照吉黑辦法令  
(附原呈)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法

呈請呈報案據青島地方裁判廳長戚繼誠呈稱該地獄等裁判權國人民案件依原章程辦理案重惟該地獄少而該項訴訟又時有發生若該地獄項須知辦理深恐延滯即入口實可查核則以該地獄九年十月知七一四號訓令吉林黑龍江兩省裁判廳辦法以別迅速審理之原意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請核示該廳具報地少且外實前知該地獄發生止未詳確且具狀以別該地獄項須知辦理以期迅速合呈請鈞長鑒核指示遵是

●俄人聲請救助應照民訴條例各規定辦理令  
(附來電)十二年六月二日指令  
電悉查民訴條例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依該條例施行條例第七條既暫不適用所有俄人聲請救助之案件應准接照民訴條例關於訴訟救助各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來電

北京司法部鑒查民訴條例第一百三十一條係應有條例第七條暫不適用是訴訟救助似不適用於外國人惟現有俄國上訴案件聲請救助查俄國法律領事停止待遇該國人民民刑訴訟理依管理該地獄等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規定辦理以資救濟此項聲請應否按照民訴條例關於訴訟救助各規定辦理等情請核示遵是湖北高等審判廳敬

●撤廢無領事裁判國人民犯罪變通處刑辦法  
呈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為請撤廢無領事裁判國人民犯罪罪通處刑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本部前擬無領事裁判國人民犯罪罪通處刑辦法內開凡無領事裁判國人民重罪案件除犯人屬國刑法本有死刑仍依律科斷外其所屬國已廢止死刑者得酌處無期徒刑等語於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奉大總統令准通行在案茲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陳克正呈據該區域地方審判廳長朱樹聲呈稱職廳設立迄今凡遇俄人觸犯刑章無論如何重大案件遵照司法部呈准辦法從未處一死刑在國案固屬寬大主義豈知反不足以戒兇焰而安善良况本區接近俄邦邇來俄政不綱盜賊充斥彼不逞之徒潛入我國殺人越貨時有所聞甚至被捕擄押擄取暴力脫逃拒捕兇戾窮兇極惡無以復加此等重犯即俄僑輿論亦頗深恨痛絕咸欲置諸重典而後快本埠俄報記者亦紛紛到廳陳述此種意見職廳長無不根據法令慎重答復並諮詢職廳諮議俄人巴烏利斯基意見茲據稱俄國除一九一七年之臨時政府頒令撤銷死刑改為苦工徒刑外從前法律及現在之新政府均有死刑規定等語是俄國法律原未廢止死刑彰彰明甚嗣後對於俄人命盜重罪除懲治盜匪法仍遵令不適用外擬依刑律酌處死刑於前列呈准辦法並不違背於輿情尤稱允洽法令事實兩無妨礙惟本區法院為對外觀瞻所係自應審慎適用由職廳長督飭各推事決不敢稍涉草率抄同巴語議意見書請轉呈核辦等情據此查該廳長所陳不為無見是否可以變通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刑律第二條有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規定所有該律所定罪名自應不問何人一律適用現在東西各國未廢死刑者較多其於刑之適用亦未聞因國籍之異同而有所區別前項變通辦法不過藉示懷柔既據該廳長呈稱不足以俄因循而安善良似應即行撤廢期收辟以正辟之效所有擬請撤廢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變通處刑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核示俄國普通人民是非犯陸軍刑事條例之罪各辦法令(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指令)

八七

代電悉俄國普通人民犯陸軍刑事條例上之罪應與中國人民視同一律歸軍事裁判機關受理如經法院發見其非犯陸軍刑事條例之罪名無論已否經軍事機關判決應由法院更為審判以資救濟至軍事機關判決之俄犯寄由普通監獄執行一節事屬可行合仰遵遵此令

附來電

北京司法部次長鈞鑒俄國軍官在俄國領土內犯罪即由該國法律處之強如屬多相軍事裁判案約訂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電指示在案今有俄國官

人民在特種監禁刑事條例上之罪是否應適用該本旨及仿照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外交總長令俄國下代表團於司法保障之規定經由本區法廳委署即以具有特別刑事性質刑罰特種監禁刑罰等項之罪又上開情形知照特種監禁刑罰對於俄國人籍管轄刑罰決後發音始向本區法廳呈訴應如何救濟如認爲對於俄人有管轄權向決後經本區法廳查明其非犯監禁刑罰等項之罪及應如何救濟現本區認爲該事與前全部對於俄人以萬立德四克列基項軍事刑罰案件類子類一案該犯刑罰到所辦理之文不無疑以合當聲明對該刑罰承辦又本區軍事機關與俄國之俄犯因籍相當執行之監禁刑罰寄由特種監禁執行此節是否應適用併進行東省特別刑罰等項刑罰檢察所主任以察會覆陳即希

### 核准公証人收費表令

(原呈電收表)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指令  
東省特種監禁刑罰第九五一號。一八七號法

呈悉該廳所擬公証人收費表十七項尚無不合仰即照行原件存此令

#### 原附呈

呈爲訂定公証人收費表請核示事查本區法廳成立後所有前股股公証副長基奉約部訓令核核一切辦法在我國公証法規未經頒布以前均仿其舊法辦理在案惟查各公証人徵收手續費用則定似表列五十年前所執行之時勢與生活狀況之變遷迥異昔久已矣其費用本區法廳提督後亦未明定似表辦法不一悉照舊法因經職廳令據地兩縣縣署呈令昔情形新編公証人收費表奉令地方區長詳審核去後茲據呈稱遵將奉發草表與巴路羅述詳論似於本表編制及條文細則尚多疏舛之處茲將核辦結果由職廳長即正詳成條文送由巴路羅核身詳論與公証法有以之登載稅地方稅局令登載所請前般法令及現行辦法鈔送審核外理合備文將訂正公証人收費表呈送均均與核施行等情此又經交稅關司詳閱加蓋印信修正都爲一十七條似應悉切施行以昭劃一而防流弊所有訂定公証人收費表各條由理合繕表呈請鈞部核示謹呈

#### 附公証人收費表

- 一 公證人及代行人所爲之職務上行爲徵當事人請求製作各種公證文書得以合意約定收收外均應照本表之規定(俄國公証章程第二〇八條)
- 二 與各國外證文書應收之費(俄國公証章程第七九條)
  - (一) 文書價值未滿五百元大洋十元
  - (二)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大洋十五元
  - (三) 一千元以上大洋二十元併照文書價值每百元加大洋五角不滿一百元以一百元計算
- 三 證明雙方契約應收之費(俄國公証章程第一二八條第六項)
  - (一) 文書價值不滿五百元大洋五元
  - (二)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大洋七元五角
  - (三) 一千元以上大洋十元併依本表一、二、三之規定
- 四 上開二兩項之公證文書其價值若不應預定者均照千元以上者其但組織合夥公司之合同如未定規定其資本總額者應比照價格五千元以上之說錄

收致

請求人與公證人關於文書假借有異議時得由公證人將其意見書遞回與原文件基田地方裁判廳長裁斷之

五 證明借款證書各種票據及票據拒付匯收之費(俄國公證章程第一二八條第六項及第一四六條)

(一) 文書價額不超過五百元大洋二元五角

(二)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大洋十元併依本表二之三之規定

六 證明各種文書鈔本發給正副匯收之費(俄國公證章程第一三三條)

(一) 每鈔本前一頁一元二角五分

(二) 以下每頁五角

每二十五行計作一頁

七 證明文書上蓋押正副匯收之費(俄國公證章程第一三三條)

(一) 每一簽押大洋五角

八 製作及證明委任狀和辭職申請狀公證書等匯收之費(俄國公證章程第一二八條)

(一) 訴訟委任狀代領證書及值金換發委任狀大洋一元

(二) 普通委任狀發給委任狀和辭職申請狀公證書等大洋三元

九 證明在公證人前提出公證文書之時同匯收之費(俄國公證章程第一三六條)

(一) 每份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一等 將各種文書記入登證簿匯收之費(俄國公證章程第一三七條)

(一) 每份價額一有大洋一角

一一 證明領取款項及一切事件人之生存匯收之費(俄國公證章程第一三九條)

甲 值金及換發金

(一) 每年三十元以下大洋一角五分

(二) 超過三十元至三百元大洋五角

(三) 超過三百元大洋一元

乙 其他款項及一切事件

(一) 每宗大洋二元五角

一二 承辦一方對於他方之通知書及對其出具證明書匯收之費(俄國公證章程第一四一條一四四及一四五條)

- (一) 每件大洋二元五角
  - (二) 爲本表一二之通知寄入他方寄件應收之費(俄國公証章程第一四二條)
  - (一) 每件大洋二元五角
  - (二) 保存各種文書(錢財及貴重物品不在此列)及封固函件應收之費(俄國公証章程第一四八條)
  - (一) 每件按月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 (二) 用火漆密封每件按月大洋二元五角
  - (三) 前項費用每類收六個月
  - (一) 證明公證文書製作之時間及對此出具證明書應收之費(俄國公証章程第一二八條)
  - (一) 每件大洋二元五角
  - (二) 異本公證公證文書正本應收之費(章程第一一八條)
  - (一) 每件大洋五分
  - (二) 公證人由委託所執行職務應收之費(俄國公証章程第一一四條)
  - (一) 除照上開各條收費外併照地籍調查官加倍收費無取保費之地方照實支數計算
  - (二) 若經過鐵路時併照二帶標準計算
  - (三) 每一晝夜食宿費大洋十元經過鐵路到達之地方雖不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一晝夜計算
- 前項費用得預收

第九類

外交

第五章

在領事裁判權國民訴訟



# 第十類 公式、公報

## 第一章 公式

###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增訂公文用紙格式尚屬可行令(附原呈前格式)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指令  
查該部呈請第六九六〇號一八三號法

呈乘查核該廳擬增公文用紙格式附訂於部頒高審廳訴訟用紙格式樣本后即繼續定為第一零一號用紙尚屬可行除另令檢察所仿行外仰即遵照並應轉各地廳附訂於地審廳訴訟用紙格式樣本后定為部頒行政用紙第一一八號以歸一律來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詳查本廳法院公文用紙並現行公文程式雖有明文而用紙大小均無規定即奉頒本廳法院用紙格式亦獨無公文用紙樣本不足與昭劃一特擬定本廳法院公文用紙格式一種以便通行如蒙俯准應請列入部定行政用紙第一百零一號以上理由呈合呈請鑒核全遵謹呈

附公文用紙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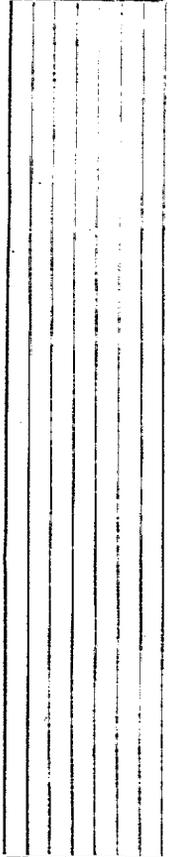
部定行政用紙第一〇一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說明

凡法院外  
 公文如呈  
 公函等件  
 律適用此  
 用紙格式  
 文即於首  
 查求總基  
 呈字樣下  
 後年式行  
 查本公文  
 照此類推

|          |      |
|----------|------|
|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 | 公文用紙 |
|----------|------|



### 第三節 訴訟書類程式

#### ●公布東省特區法院各種訴訟用紙及簿册格式令

十一月三日訓令東省特區  
高審廳第三三號・七七七號法

為訓令事本部業經訂定東省特區各法院各種訴訟用紙及簿册格式樣本一部計分八卷應即公布實行仰一體切實遵照此令

附發樣本十部計八十本(樣本印有專書本編不再登入)

### 第四節 卷宗

#### ●核准民刑輕微案件擬用判詞印本附卷令

(附原呈)十二年五月一日指令江蘇  
高審廳第三五四號・一七七七號法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原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吳地廳呈擬民刑輕微案件准用判詞印本附卷以資便利謹請核令事案據吳地廳呈稱竊查上年司法部頒發式表所發  
注意事項內有不得用印本判詞附卷一款竊思已經道辦惟據該廳專員稱每多每案例關於印外一律另繕原本附卷殊感不便且查民刑關係重大案件判詞  
自當用原本附卷以期永久至於輕微案件判詞如民事千元以下之金額給付訴訟刑案簡易庭官等項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判決一經執行即行撤換致  
生他種問題並不多見嗣後民刑輕微案件判詞應予五項有期徒刑以下案件判詞應請准用印本附卷以利進行是否有當謹將核轉  
呈示送等情到廳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部察核指令謹呈

#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 第一章 通則

●登記報告書末行由登記事務員署名令(海關是十二年六月八日指令五五五 萬國是四七〇七號。一八六法號)

呈悉查該省各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既係以部派辦理登記事務人員充任并未設置主任書記官所有不動產登記報告書末行署名處可由該登記事務員署名并准將主任書記官五字改為登記事務員仰即遵照再查原呈內該廳長銜名下漏蓋官印併仰轉令閱後注意此令

附原呈

呈為奉頒登記報告書是否出辦登記事務員署名謹請鑒核事竊查前奉鈞令頒發之不動產登記報告書末行署名處有主任書記官字樣現該省各地方審判廳因許書記官員數不敷分屬各廳處所派辦理登記事務人員充任並未設置主任書記官前據該省呈稱是否即由該登記事務員署名及主任書記官五字處改為登記事務員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合亟謹呈

●表式尺寸應照四年部飭所定辦理函(十二年七月四日司法部發五五五號及 呈外各廳第一三八二號。一七九號法)

逕啟者前經月報表格式縱橫尺寸應遵照四年九月第一三五九號通飭規定之尺寸辦理本年一八〇號令發之新表式縱橫尺寸印刷局未照定式排印以致較原定尺寸稍長相應函請查照並希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致

## 第二章 民刑關涉統計報告

●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格式(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時第一四九號。二九號法)

修正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飭第一五一二號。四五號法  
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飭第一七四三號。五二號法  
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部令第四二七〇號。三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二月七日部令第四一八〇號。一七八號法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二章 民刑訴訟統計報告

| 案 件   |       | 受 審 |           | 收 審       |     | 計 數 |         | 已 決   |       | 未 決   |       | 結 計   |       |
|-------|-------|-----|-----------|-----------|-----|-----|---------|-------|-------|-------|-------|-------|-------|
| 第一審   | 第二審   | 第一審 | 第二審       | 第一審       | 第二審 | 第一審 | 第二審     | 第一審   | 第二審   | 第一審   | 第二審   | 第一審   | 第二審   |
| 抗 告   | 第 一 審 | 受 審 | 收 審       | 計 數       | 已 決 | 未 決 | 結 計     | 結 計   | 結 計   | 結 計   | 結 計   | 結 計   | 結 計   |
| 第 二 審 | 第 三 審 | 再 審 | 假 押 理 處 分 | 其 他 之 事 件 | 總 計 | 考 信 |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民 事 訴 訟 案 件 月 報 表 民 國 年 月 分

某 地 方 審 判 廳

統 計 主 任 員 官 名 人 名 圖

某 高 等 審 判 廳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三章 民刑訟統計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br>民國 | 年 | 月 | 統計主任員官名名圖 | 日 | 考信 | 總計 | 附帶民事訴訟 | 其他之事件 | 總計 | 受審 | 收新 | 計  | 已  | 起  | 不  | 起  | 其  | 計  | 結  | 未  |
|            |   |   |           |   |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br>民國 | 年 | 月 | 統計主任員官名名圖 | 日 | 考信 | 總計 | 附帶民事訴訟 | 其他之事件 | 總計 | 受審 | 收新 | 計  | 已  | 起  | 不  | 起  | 其  | 計  | 結  | 未  |
|            |   |   |           |   |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民國四年 月分

某地方審判廳分庭











添設「判決」一格

第五條 地方分庭如有豫審案件審判方面應照地審廳表式於「總計」之後添設「豫審」一欄檢察方面應於已結類別欄內添設「送豫審」一格

第六條 本表舊受新收之區別以法院收案之日為準分別計算

第七條 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聲明不符之理由

第八條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及有特別規定外均列於「其他之事件」欄內

第九條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及有特別規定外均列於「其他」欄內

第十條 併案辦理之件應作一件計算如受理時已經分別記數列表應於已結欄「其他」格內以朱字載明因併案而減少之件數

第十一條 上訴及抗告案件經由原審法院轉送上級法院或逕由原審法院駁斥更正者應作「為其他之事件」項載不得列入第二審或抗告欄內

第十二條 表內如有停止案件應於備考欄聲明停止之理由

第十三條 強制執行案件如逾三月尚未辦結應於備考欄聲明遲滯之理由

第十四條 命令處刑之簡易案件應列於已結欄判決格內檢察廳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案件應列於已結欄起訴格內

第十五條 偵查案件送豫審者應於送豫審時列為已結其後由豫審裁決起訴檢察廳表內不另作起訴之件計算

第十六條 刑事再審案件經裁決更為審判者於裁決時仍作未結計算俟終局判決始得列入已結欄內

第十七條 刑事附帶之民事訴訟案件經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或獨立提起上訴者應列於民事訴訟表內

第十八條 管轄第三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受理之上訴案件仍列於第三審欄內但備考欄應聲明其件數

第十九條 一案之判決裁決或處分如有兩種情形應依左列標準仍作一件填載之

- (一) 上訴及抗告案件駁斥與撤銷(或廢棄)之裁判互見時應列於撤銷(或廢棄)欄內
- (二) 偵查案件起訴(或送豫審)與不起訴之處分互見時應列於起訴(或送豫審)欄內
- (三) 豫審案件起訴與不起訴之裁決互見時應列於起訴欄內

(四) 覆判案件核准之判決與覆審之判決互見時應列於覆審欄內

第二十條 由上訴法院依訴訟條例發回或發交更審之案件應各按其審級分別填載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案件經高等審判廳裁決覆審者除提審及指定推事並審兩種情形應俟終局判決始作已結填載外其發回原縣或發交鄰近縣覆審者應於裁決時即作已結填載

第二十二條 縣公署表式內所有覆審一欄專填發回覆審之案件其發交覆審者仍列於第一審欄內但備考欄應聲明此項案件收結之數

第二十三條 蒙旗審判廳暨受理司法事務之縣佐或設治局準用本規則及表式關於縣公署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表紙尺寸應依部定格式不得稍有變更

附訓令十二年二月七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一八〇號

查民刑審計表式於民刑訴訟條例施行後已有不便適用之處茲經本部酌加修正自十二年一月分起應一律按照新式辦理除單表格式另令頒行外所有表格式樣用甚適合先予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 第二章 民事統計報告

#### ●民事統計年表格式(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通)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備 | 合 | 計 | 訴訟種類 | 受理 | 收新 | 計 | 數 | 終 | 決 | 判  | 解和 | 回撤 | 他其 | 計 | 結  | 終未 |
|    |   |   | 受    | 理  | 件  | 數 | 終 | 決 | 判 | 解和 | 回撤 | 他其 | 計  | 結 | 終未 |    |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三章 民事統計報告

一九九

|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二 |    |      |    |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    |       |    |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    |      |    |
|-----------|----|------|----|-----------|----|-------|----|------------|----|------|----|
| 考備        | 合計 | 訴訟種類 |    | 考備        | 合計 | 原審列衙門 |    | 考備         | 合計 | 訴訟種類 |    |
|           |    | 再訊   | 審斥 |           |    | 受審    | 收新 |            |    | 上級   | 訴斥 |
|           |    | 結    | 審斥 |           |    | 受審    | 收新 |            |    | 上級   | 訴斥 |
|           |    | 結    | 列更 |           |    | 受審    | 計  |            |    | 原審   | 列案 |
|           |    | 結    | 決為 |           |    | 再訊    | 審斥 |            |    | 結    | 察和 |
|           |    | 結    | 回撤 |           |    | 列更    | 列更 |            |    | 回撤   | 回撤 |
|           |    | 結    | 其他 |           |    | 決為    | 回撤 |            |    | 其他   | 其他 |
|           |    | 結    | 其他 |           |    | 回撤    | 其他 |            |    | 計    | 計  |
|           |    | 結    | 計  |           |    | 計     | 計  |            |    | 數    | 數  |
|           |    | 結    | 數  |           |    | 結     | 結  |            |    | 未    | 未  |
|           |    | 結    |    |           |    | 未     | 未  |            |    |      |    |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

| 原審判行 | 受受理 |   | 抗告 | 裁決 | 回撤 | 其他 | 計 | 結 |
|------|-----|---|----|----|----|----|---|---|
|      | 件   | 數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考備   |     |   |    |    |    |    |   |   |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

|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之區別 | 終結 |   | 額 | 分 | 額 | 分 | 計 |
|-------------|----|---|---|---|---|---|---|
|             | 件  | 數 |   |   |   |   |   |
| 二百圓未滿       |    |   |   |   |   |   |   |
|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    |   |   |   |   |   |   |
|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    |   |   |   |   |   |   |
|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    |   |   |   |   |   |   |
|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    |   |   |   |   |   |   |
|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    |   |   |   |   |   |   |
| 八千圓以上萬圓未滿   |    |   |   |   |   |   |   |
| 逾萬圓者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考備          |    |   |   |   |   |   |   |

|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一 |   |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二 |     |
|------------|---|------------|-----|
| 執行區別       | 受 | 債權額之區別     | 債權額 |
|            | 新 |            |     |
| 受          | 收 | 終          | 分   |
| 理          | 件 | 債          | 類   |
| 新          | 計 | 債          | 分   |
| 理          | 數 | 額          | 類   |
| 受          | 終 | 分          | 分   |
| 新          | 未 | 類          | 類   |
| 理          | 終 | 分          | 分   |
| 受          | 結 | 類          | 類   |
| 新          | 結 | 分          | 分   |
| 理          | 結 | 類          | 類   |
| 拍賣         |   | 二百圓未滿      |     |
| 管收         |   |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     |
| 扣押         |   |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     |
| 其他         |   |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     |
| 合計         |   |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     |
|            |   |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     |
|            |   | 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  |     |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三章 民事統計報告

|      |       |       |
|------|-------|-------|
| 逾萬圓者 | 有優先權者 | 有優先權者 |
| 合計   | 通常者   | 通常者   |
| 考信   |       |       |

●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通第一三三七號。一八八號法)

- 第一條 本表限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造齊依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程序報部備案
- 第二條 報表衙門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下端於該衙門不適用之表式毋庸夾入
- 第三條 表內所列舊受件數須於上年表內之未結件數相符如有歧異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 第四條 凡一案僅了結其一部而全部尙未完結者應記載於未結欄內
- 第五條 已結案件凡無專欄可填者概列入其他欄內
- 第六條 上訴及抗告案件之裁判如駁斥與變更(或廢棄)互見時應列於變更(或廢棄)欄內
- 第七條 訴訟種類定為九項一人事二建築物三船舶四金錢五土地六糧食七物品八證券九雜件 凡不能歸納於第一項至第八項填載之件均應記入雜件項下如某類無件可填即不列某類一項
- 第八條 每年份各項案件之收結數目應分別依部定月報表格式立一民事總計年表填載之
- 第九條 各表合計項下各欄件數須與總計年表各該項下各欄內所列件數相符但表內如填有總計年表其他事件項下之件數時應於備考欄詳細聲明以便稽核
- 第十條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第一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發回更審之案應另作一件計算。
- 中問判決暨一部終局判決不得另件計算但有上訴或再審情形時在上訴審或再審案件年表內須作為一件記載之
- 第十一條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第二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 第十二條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第三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 第十三條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再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第十四條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抗告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第十五條 民事再抗告案件應與抗告案件分別記載之仍適用抗告表格式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記載各審判衙門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應按照審級分表填報

凡記載訴訟標的之金額及價額應於千位下加○單位以下之零數以分爲限不及一分者用四捨五入之法計算  
本表應就各級審案件年表內之終結總數除去其不可以金額價額計算之人事雜件等案而爲記載所列件數不得超過  
各級審案件年表內之終結總數其因除去人事雜件等案而減少之件數須於備考欄聲明之

表內各項下金額價額之合計數務須與其件數相稱

第十七條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記載各審判衙門辦理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凡關於強制執行之聲請而未經強制執行程序或無債權額及償還額可以計算者應填於第一表其他項下

第二表應就第一表前四項之終結件數疏記其債權額及償還額所載件數須與第一表分配拍賣管理扣押等四項下之  
終結數目相符不得稍有參差

記載第二表之債權額及償還額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二表內各項下之債權額務須與其件數相稱

第二表內各項下債權額及償還額之累計須分別有優先權者若干通常者若干記載於合計項下

第十八條 民事總計年表其他事件項下件數除有相當年表可填者應分別記入外餘均扣除之假扣押假處分項下之件  
數毋庸記入各種年表之內

第十九條 表紙尺寸應依部定格式不得稍有變更

第二十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所公布之表式及填載方法廢止之

## 第四章 刑事統計報告

### ● 刑事統計年表格式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令通  
行第一三三號第一八八號法

一 偵查事件年表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四章

刑事統計報告

二〇三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四章 刑事統計報告

| 刑專第二審案件年表三 |     |     |     |   |   |   |   |   |   |    |
|------------|-----|-----|-----|---|---|---|---|---|---|----|
| 原審刑衙門名     | 撤銷  | 認   | 上   | 訴 | 銷 | 有 | 理 | 之 | 由 |    |
|            |     |     |     |   |   |   |   |   |   | 件數 |
| 合計         |     |     |     |   |   |   |   |   |   |    |
| 刑專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     |     |     |   |   |   |   |   |   |    |
| 與名         | 受   | 存   | 新   | 計 | 決 | 回 | 其 | 合 | 結 |    |
| 受          | 存   | 新   | 計   | 決 | 回 | 其 | 合 | 結 | 未 |    |
| 官察檢        | 人訴私 | 人告差 | 人職釋 | 他 | 其 | 區 | 別 |   |   |    |
| 刑專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     |     |     |   |   |   |   |   |   |    |
| 原審刑衙門名     | 受   | 存   | 新   | 計 | 決 | 回 | 其 | 合 | 結 |    |
| 受          | 存   | 新   | 計   | 決 | 回 | 其 | 合 | 結 | 未 |    |
| 官察檢        | 人訴私 | 人告差 | 人職釋 | 他 | 其 | 區 | 別 |   |   |    |











| 考備 | 罪名 |   |   | 總數 | 年     |
|----|----|---|---|----|-------|
|    | 女  | 男 | 男 |    |       |
|    |    |   |   |    | 六歲以上  |
|    |    |   |   |    | 七歲以上  |
|    |    |   |   |    | 十歲以上  |
|    |    |   |   |    | 十二歲以上 |
|    |    |   |   |    | 十三歲以上 |
|    |    |   |   |    | 十四歲以上 |
|    |    |   |   |    | 十五歲以上 |
|    |    |   |   |    | 十六歲以上 |
|    |    |   |   |    | 十七歲以上 |
|    |    |   |   |    | 十八歲以上 |
|    |    |   |   |    | 詳未    |

| 考備 | 罪名 |   |   | 總數 | 年    |
|----|----|---|---|----|------|
|    | 女  | 男 | 男 |    |      |
|    |    |   |   |    | 業農職  |
|    |    |   |   |    | 業工職  |
|    |    |   |   |    | 業商職  |
|    |    |   |   |    | 業牧職  |
|    |    |   |   |    | 業漁職  |
|    |    |   |   |    | 業通交公 |
|    |    |   |   |    | 務由自  |
|    |    |   |   |    | 業備雇  |
|    |    |   |   |    | 他其   |
|    |    |   |   |    | 業職無  |
|    |    |   |   |    | 詳未   |
|    |    |   |   |    | 產實有  |
|    |    |   |   |    | 產實有帶 |
|    |    |   |   |    | 產實無  |
|    |    |   |   |    | 貧赤   |
|    |    |   |   |    | 詳未   |
|    |    |   |   |    | 活生侈奢 |
|    |    |   |   |    | 活生過普 |
|    |    |   |   |    | 活生質樸 |
|    |    |   |   |    | 活生困貧 |
|    |    |   |   |    | 詳未   |

| 罪名      |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五 |   |   |
|---------|--------------|---|---|
|         | 女            | 男 | 總 |
| 別       |              |   |   |
| 數       |              |   |   |
| 者育教等高等受 |              |   |   |
| 者育教等中等受 |              |   |   |
| 者育教普通受  |              |   |   |
| 者字寫字識能  |              |   |   |
| 者育教無全   |              |   |   |
| 詳未      |              |   |   |
| 母父有     |              |   |   |
| 母父無     |              |   |   |
| 子有      |              |   |   |
| 子無      |              |   |   |
| 子有      |              |   |   |
| 子無      |              |   |   |
| 子有      |              |   |   |
| 子無      |              |   |   |
| 詳未      |              |   |   |



### 第二章 偵查事件年表

第十一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偵查事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二條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各異者則併載於最初受理之格內但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須併載於重罪受理格內不得以受理之先後爲標準

### 第二章 豫審案件年表

第十三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豫審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四條 併案預審之件應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記載之

### 第四章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第十五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第一審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六條 一案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刑判決與其他裁判並出時應僅記其件數於科刑格內  
第十七條 依通常訴訟程序發回更審或依覆判章程發回更審之案應另作一件計算  
第十八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第一審案件無論應否呈送覆判一經判決應即記入終結欄相當格內

### 第五章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第十九條 本表揭載第二審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但對於上訴雖有附帶上訴聲明之時亦不另計件數  
第二十一條 對於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獨立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第二十二條 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第二表依原審判衙門之區別記載上訴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三條 表中新收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欄爲受理格內新收件數之重出故合計之必須與受理格新收件數相符

第二十四條 第三表依原審判衙門之區別記載撤銷原判決之件數及其理由  
撤銷之理由有數種時應依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六章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第二十五條 本表揭載第三審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六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本表準用之

**第七章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第二十八條 本表依原審到衙門之區別揭載抗告審判衙門抗告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九條 本表之件數依抗告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條 對於豫審推事提起抗告之案其原審到衙門名稱仍列該推事所屬之法院

第三十一條 再抗告案件適用抗告案件之表式另表填載之

**第八章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第三十二條 本表揭載覆判審判衙門所辦理之覆判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三條 本表之件數依覆判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四條 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第二表依縣名之區別記載覆判衙門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九章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第三十五條 本表揭載各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再審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本表之件數依再審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本表對於月報表造報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章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第三十八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級審判衙門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及其曾否受刑現科刑名緩刑期間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三十九條 前條列舉各項除撤銷緩刑外其他各欄所列入數均應與宣告緩刑之人數相符

### 第十一章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第四十條 本表依訴訟之目的揭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一條 不服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勿庸列入本表

第四十二條 一刑事訴訟附帶多數之民事訴訟者應各別計算其件數但於共同訴訟其權利關係可確定為一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章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第四十三條 本表揭載執行衙門所辦理之罰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四十四條 本表專載直接執行案件若轉飭執行之件不得列入但須於備攷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五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之案件格應記載上年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即上年完納期限內納否未定者)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不符時應於備攷欄聲明其理由

第四十六條 同一被告人一部已納一部未納時其未納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金額則否)若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祇餘一部金額未納者其未納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又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祇餘一部金額完納者其未納格內即毋庸填載但遇有後列兩項情形時應於備攷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七條 消滅格內應將執行權消滅者填入之但一部已納一部消滅者其消滅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之

第四十八條 囑託於他衙門徵收格內應將不便直接執行而囑託於他衙門代徵者填入之一部已納一部囑託之件其囑託於他衙門徵收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若一部折抵一部囑託之件囑託於他衙門徵收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但此項情形應於備攷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未執行格內應將完納期限內納否未定者記入之完納一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為金額未納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第五十條 執行與未執行各格之人數(除以朱字記載之人數外)及金額務與總數欄記字格內之人數及金額相符

第五十一條 不納罰金易監禁各格係將完納一部格內未納之數及全未完納格內之人數及金額依監禁期間之區別重行記載不得稍有不符

第十三章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

第五十二條 本表揭載執行衙門所辦理之死刑徒刑拘役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三條 本表專載直接執行案件若轉飭執行之件不得列入但須於備致欄內聲明之

第五十四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之案件格應記載上年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即上年曾經命令執行而尚未及付執行者）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不符時應於備致欄聲明其理由

第五十五條 上年停止執行案件至本年付執行時應作為新收填入本年命令執行之案件格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

各格之內

第五十六條 消滅格內應將執行權消滅之人數記載之

第五十七條 停止執行格內應以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者記載之若在執行中

發生停止執行之件其人數仍應記入執行欄各格之內

第五十八條 未執行格內應以曾經命令執行而尚未及付執行者記載之

第五十九條 執行與消滅停止執行未執行各格之人數務須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相符

第六十條 消滅停止執行未執行暨執行案件內易罰金之各種人數應於備致欄內逐案聲明之

第六十一條 執行案件內易罰金欄所列入數應以執行欄有期徒刑（係處五等有期徒刑者）及拘役兩格人數中之實行

易罰金者為限

第十四章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第六十二條 本表由第一審審判衙門編製依罪名之區別表示被告人左列各事項

第一表 刑名

第二表 加重免除及減輕

第三表 犯時年齡

第四表 犯時職業資產及生計

第五表 犯時教育程度及家庭況狀

第六十三條 第一三四五各表記載被告人數以確定案件中之科刑者為限第二表則以依法加重減輕及免除者記載之  
第六十四條 一人犯數罪而罪名不同時應分別記載之但所列罪名有為第一審案件年表所無者並應於備攷欄內聲明之

第六十五條 同一罪名之俱發罪而所處刑名不同時第一表應分別記載之若犯一罪而併科徒刑罰金者表內祇載徒刑不載罰金

第六十六條 同一被告人兼有加重減輕之事由或具有二種以上減輕之事由者第二表應分別記載之

第六十七條 被告人表內人數少於第一審案件表內科刑件數時應於備攷欄內聲明其理由

第六十八條 報表各機關應照部定月報表格式立一刑事總計年表以便填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所受理之新舊件數

第六十九條 合計一行應附於表末表式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加增

第七十條 表紙尺寸應依部定格式不得稍有變更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暨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所公布之表式及填載方法廢止之

###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 ●另訂監犯名數簡表式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訓令各省監獄第一九七號。一七九號法

本部前定監獄人犯日報四柱簡表手續略嫌繁重茲特另訂表式仰即轉發所屬各新監獄照式填註於每翌月三日內即由該監直接函呈到部以憑考核遇有收容女犯人數以及管理作業等項特種情形即於備考欄內分別說明可也此令

#### ●製定緩刑月報表式令

(附表式)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各省監獄第一九七號。一七九號法

查緩刑案件歷經各省高檢廳每月彙報在案茲製定緩刑月報表式嗣後按月應照此項表式填報以歸劃一仰即分別轉令所屬各廳縣遵照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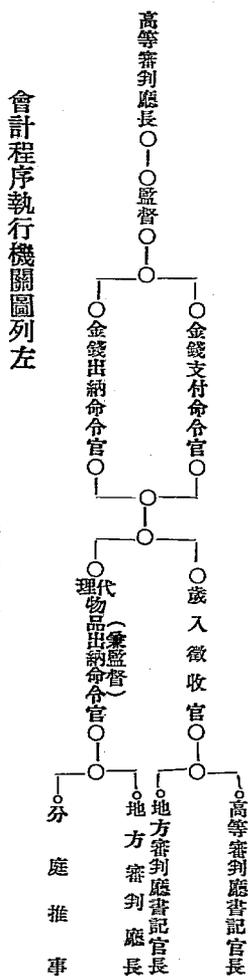




# 第十三類 會計

## 第一章 總則

● 東省持區法院會計暫行簡章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〇號訓令公布・一七七號法  
 監督兼命令機關圖列左



會計程序執行機關圖列左



執行實收實支機關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說明一) 法院會計事務千頭萬緒本非倉卒所能構成况令審檢兩方會計於一處又為我國法界之憾矣查我國審檢兩廳各執財政特權各得自由操縱久為識者所詬病即徵之事實業已行之十年有百弊而無一利又為彰明較著而無可掩飾者此次哈恩既取正軌的組織將檢廳財政歸之審廳則會計事務尤為先決問題似宜審慎周詳以期完善無奈我國情形不同在國家銀行及國庫製度未歸劃一以前無論何項國家事業欲行統一會計辦法則困難之點不啻更難終若一切不願勢將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也 緣因此種種障礙翻覆籌維幾至束手不得已為治標計接照哈恩情形暫定簡單程序法名曰會計暫行簡章一以應此間各廳之急用一以立會計統一之始基擬俟回京後再假時日從長計議另定法院正式會計法以補不足而為定程似亦未為晚也

(說明二) 查各國會計制度以英比意荷手續為最繁重德法次之日本雖與德制相近然其手續又較簡於德 擬者比之日本更加簡單亦屬因事調劑以適其宜並以求其能實行而已完善與否姑不具論

(說明三) 攷之學理徵之事實凡現金收支命令機關與現金收支辦理機關彼此不得兼任及命令機關不得侵犯執行機關而執行機關不得侵犯命令機關亦即命令事務與執行事務全然劃分各節皆為各國會計之通例也本章程雖為國情所限未能悉符斯旨然立法大意亦隱具此精神茲將條文開列於左

目錄

- 第一章 總綱計二十九條
- 第二章 金錢支付程序計十三條
- 第三章 物品出納程序計十三條
- 第四章 庶務課計九條
- 第五章 稽查課計五條
- 第六章 附則計四條 共七十三條
- 第七章 各種書類用紙格式 計四十九種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處理會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並各檢察所與監獄各處會計事務均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承司法總長之命管理監督

第三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應設會計科設左列各課

(一) 金錢課掌司廳費監獄費司法收入並保壽金及其他一切金錢出納事務

(二) 物品課掌司出納應用動物備品消耗品及其他一切物品保存事務

(三) 庶務課掌司買賣應用動物備品消耗品及其他一切庶務

(四) 監查課掌司監查前三款所列各課事務

各地方審判廳分庭應否設置會計科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酌量事務繁簡呈請司法總長核辦

關於歲入歲出經常費及歲入歲出外收支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會計科各股主任書記官一人承長官之命總核全科事務

高等審判廳會計科各課設書記官一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課事務但地方審判廳會計科各課除監查課應設書記官一人外其他各課應否就該科主任兼任或另雇錄事助理應由地方審判廳廳長酌量承高等審判廳廳長酌量辦理

會計科事務繁忙時得雇錄事助理之

第五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及監獄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均由司法總長直接令派但高等審判廳監查課書記官應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遴員呈請司法總長令派地方審判廳監查課書記官應由地方審判廳廳長遴員呈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轉請司法總長令派

高等審判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應受高等審判廳長監督指揮地方審判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應受地方審判廳廳長監督指揮

監獄會計規則另定之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地方審判廳廳長除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外所有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及其他各課書記官不得保薦或任意更調

第六條 凡現金支付高等審判廳長應為現金支付命令官

凡物品出納高等審判廳長應為物品出納命令官但地方審判廳應由高等審判廳長委任地方審判廳長代理物品出納命令官

地方審判廳會計科事務由地方審判廳長承高等審判廳長之命代理監督但不得直發現金支付命令

地方審判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遇有會計事務難以解決時除商承地方審判廳長外並應商承高等審判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

地方審判廳分庭會計事務高等審判廳長得因便宜委任該庭推事一人代理監督並得委任為物品出納命令官代理員第七條 支付命令分左列二種

(一)對於一事一物發支付命令時為普通支付命令 (二)對於數事數物同一種類及性質發一共同支付命令時為集合支付命令但命令雖集合於一通而事物證據仍應分別黏附呈覽

第八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應各以書記官長為廢入徵收官以會計科主任書記官為主任出納現款官吏以會計科各課書記官或錄事為出納官吏

第九條 支付命令官(即物品出納命令官)有障礙時應以法定代理人(即每年司法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代理之其代理物品出納命令官(即地方審判廳長)有障礙時亦同

第十條 高等審判廳廢入徵收官(即書記官長)有障礙時應即指定臨時代理

地方審判廳廢入徵收官有障礙時應即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查照前項核辦

第十一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有障礙時除速電呈部請另派員外應即同時指派臨時代理

第十二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各地方分廳並各檢察所會計事務應歸高等地方審判廳會計科分別管理

檢察所每年經費豫算應由主任檢察官與審判廳長會商決定

第十三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對於審判廳會計科帳簿金櫃及書類物件以不妨礙科員執務為限得逕入會計科自行隨意查閱但帳簿各件不得撥出科外

查閱後如發見記載錯誤或有未合情事應即以公函或面報審判廳廳長請其令科更正  
更正後廳長應以公函或選請主任檢察官面為回答並將更正之件即時繳閱婉詞說明

第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廳長為本廳及所屬各廳經費平均緩急起見除薪停項下外得通融之但屬於檢察所或監獄經費  
項下者應先與本廳主任檢察官及監所監督協議定之

第十五條 歲入徵收官(即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管理左列各款事務

(一)隨時調查廳內入款帳目及已否收足 (二)隨時調查廳內入款已否於法定時間內存置銀行 (三)關於歲入歲  
出預算額應隨時查明有無超過及不足情事 (四)關於次年度預算案應隨時調查材料另簿記載以期精確 (五)應  
時促會計科整理各項計算書類

前項第四款檢察所主任書記官準用之

第一項各款歲入徵收官如發見有未合情事應即直接糾正但事情重大時應報由廳長核辦

第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歲入徵收官每月一號至五號以內應根據會計科報告表將前一月分收支總數造成收支月報表

直接報部備案(第一號月報表式附后)

地方審判廳歲入徵收官應依照前項規定造成收支月報表直接呈報高等審判廳

第十七條 歲入徵收官不得自行收受現金

第十八條 會計科出納現款官吏專管左列各款事務

(一)收受現金存放銀行 (二)繕發金銀物品出納命令及銀行支票 (三)登記各種簿記 (四)照各簿記製作各項  
收支表冊

前項各款事務各課出納官吏應承主任之命分別隨時助理之

第十九條 主任出納現款官吏每逢一日應照各項收支表冊填寫十日一次報告表但遇大建則於月終多填一日小建則

於月終少填一日或二日(第二號十日一次報告表式附后)

報告表應作二通一通存科備查一通交由歲入徵收官轉請廳長核閱蓋章後將表收置行政記錄簿

第二十條 主任出納現款官吏及各課出納官吏除奉支付命令官正式支付命令外不得自行直接支付物品及金錢但遇

追不及待必須自行直接支付時亦應補行正式支付命令

第二十一條 無論金錢物品非根據正式支付命令不得行便登記但遇追不及待時應即另紙暫記俟補行支付命令後正式登記

第二十二條 現金支付命令官(即物品出納命令官)不得自行直接支付現金及其物品其收入現金及物品時亦同

地方審判廳長代理物品出納命令官或地方分庭中被委任代理監督會計事務之推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歲入徵收官不得兼任主任出納現款官吏

第二十四條 歲入徵收官遇有請求金錢物品認為不合時得拒絕之但有不得已情事時應於請求書內記入簡單理由

前項規定檢察所主任書記官對於檢察所人員請求時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凡收入現金無論高等地方審判廳應由主任出納現款官吏直接存儲銀行但金滿四百元以上時應即協同

監察課員同赴銀行不得一人獨往或彼此託故推諉

存銀行應即時將銀行存摺交由歲入徵收官轉請廳長蓋章於銀摺上層空白處

銀行以高等審判廳長指定兼理國家金庫者為限

會計科所存現金以百元為限逾限之款應即提存銀行存行自收受現金時起限於三十六點鐘以內行之但遇特別假期

時應報由歲入徵收官核辦

第二十六條 不論高等地方審判廳長及主任檢察官或書記官長凡請領款項及物品時不依本章程規定或履行程序不

完全者會計科應拒絕支付

第二十七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並各檢察所職員公役俸薪津貼及購買成數物品等費應分別給付銀行支票

各自往取但零碎用費及遠道分庭匯款不在此限

遠道分庭匯款在未匯款以前會計科應查照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並各檢察所職員工役每月俸薪津貼應在定期日分別發給但購買物品及

日常零費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督令書記官長與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將本廳及所屬地方廳庭並各檢查所關於會計科廳

辦事務隨時統籌全局計畫之

第二章 金錢支付程序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廳在豫算範圍以內因公請款時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請款人先到會計科領取請款書用紙查照各欄自行填寫明晰蓋用名章交與書記官長並說明請款事由(第三十條請款書式九種附后)
  - (二)書記官長接收請款書驗明填寫無訛後面呈廳長核辦
  - (三)廳長接閱請款書蓋用名章交由書記官長亦蓋名章後應即遞送會計科但廳長認該請款有不當或他種原因時得將請款書退還請款人
  - (四)會計科接到請款書檢查各欄名章確無遺誤後應即繕發支付命令並照請款書填寫銀行支票一概交由書記官長送請廳長於銀行支票蓋用取款印章(第四號金錢支付命令式附后)
  - (五)支付命令中書記官長自蓋名章後應與請款書及銀行支票併交送會計科
  - (六)會計科接到前款各件驗明無訛後應即查照分別登記各自蓋用名章隨將銀行支票交與請款人
- 請款書支付命令及附屬書類應由監查課隨時分別裝訂成冊妥為收貯並分類登記於收貯備查清冊

第三十一條 請領款項如超過一月分或一年度預算範圍又或某一項與預算不符時廳長非令會計科先行查明帳目並令請款人詳細說明事由認為正當後不得列行

第三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檢察所在預算範圍以內因公請款時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請款人查照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將請款書填寫蓋章說明請款事由後交由檢察所主任書記官轉請主任檢察官蓋用名章
  - (二)主任檢察官認為正當時應即蓋章將請款書交由主任書記官轉交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
  - (三)書記官長及廳長接到請款書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
  - (四)會計科查照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前段辦完後應將銀行支票交由書記官長遞送主任檢察官或主任書記官轉給請款人
- 第三十三條 地方審判廳在預算範圍以內公請款時應照左列程序辦理
- (一)請款人查照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將請款書填寫蓋章後送交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轉請地方審判廳廳長蓋用名章並說明請款事由
  - (二)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及地方審判廳廳長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
  - (三)地方審判廳會計科接到請款書檢查各欄名章確無遺誤後即行繕就支付命令與請款書一併交由書記官長轉請廳長蓋用名章
  - (四)支付命令中書記官長自蓋名章後應與請款書一並遞交會計科
  - (五)會計科接到前款各件驗

明無訛後應即繕就銀行支票並附屬書類直接送請高等審判廳長分別蓋章 (六)蓋章後會計科主任應將各件携歸地方審判廳查照分別登記並將銀行支票給與請款人仍應將付款情形面報本廳書記官長轉以告知本廳廳長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地方審判廳會計科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在預算範圍以內因公請款時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請款人準用之 (二)主任檢察官查照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前段辦理後應將請款書交由主任書記官轉交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 (三)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及廳長與會計科準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哈埠各地方審判廳分庭並檢察所會計事務應由高等審判廳會計科直接管理惟庭內各項徵收金應另派會計科員或委任書記官代理均由高等審判廳長酌核辦理

哈埠外各地方分庭並檢察所會計事務準用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前項各處會計科執務程序仍應查照本章程辦理但情形與哈埠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各地方審判分庭並各檢察所全部職員每月俸薪或津貼之支付會計科應於發款定期五日以前預備繕發集合支付命令(第五款集合支付命令式附后)

發款定期應由高等審判廳長以廳令定之定後非有特別情形不得任意變更

第三十七條 繕發集合支付命令以前會計科應查照全部職員名冊及俸薪分別開出請款清冊送請書記官長轉呈廳長核辦(第六款請款清冊式附后)

第三十八條 廳長核定請款清冊蓋用名章後交由會計科繕就集合支付命令並接職員名數薪俸多寡分別填寫銀行支票

第三十九條 集合支付命令與銀行支票會計科交由書記官長送請廳長分別蓋章後書記官長應將各件送會計科

第四十條 會計科接到前條各件驗明無訛應即查照分別登記並將銀行支票及俸薪收據接冊送各該職員各職員收到銀行支票時應即粘貼印花並蓋章或畫押於俸薪收據(第七款俸薪收據式附后)

俸薪收據收款人蓋章後會計科應隨時送請書記官長加蓋小章於收據蓋印欄

地方審判廳會計科關於發給職員俸薪查照前五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末段第六款前段或逕歸高等審判廳

會計科直接辦理均由高等審判廳長酌量情形以口諭或廳令定之  
第四十一條 前五條規定發給全部工役工資時準用之推集合支付命令應於發款定期八日以前從事預備(第八條工役工資表格式附后)

第四十二條 凡商人請款時應將證明單據附於請款書後

第三十六條集合支付命令購買商品至兩家以上或買他項零碎用費積成整數時準用之

### 第三章 物品出納程序

第四十三條 物品出納命令官及代理物品出納命令官應依左列各款為物品出納命令(第九號物品出納命令式甲乙兩種附后)

(一)物品購買或依其他方法取得時 (二)物品拍賣修繕廢棄移轉贈送時 (三)物品使用及消耗或以生產為目的時  
第四十四條 物品出納命令官及代理物品出納命令官為物品收入之命令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係購買者應記明價值並附評價比較單 (二)自他方接收者應記價值及來由 (三)物品價值或有不明時應以適宜之方法確定其價值

第四十五條 物品出納官吏(即物品課課員)應依左列各款保管物品

(一)擇鞏固房屋為物品倉庫庫中設置箱篋木架外用堅牢銷鑰 (二)照物品之性質種類妥為區別並刷印定式大小紙片粘符附號以供出納之便但不能編號者不在此限 (三)圖書室及圖書規則未定前所有廳內圖書除編立號數蓋用應印外並應分別法律政治歷史傳記統計年表雜誌公報雜書之九門製成圖書目錄並另立圖書出納簿 (四)放置本廳及所屬各廳並職員工役所用各項大小物品得隨時囑令所持人或指定其中一人妥負保管之責若認為所持人或物品所在地已不需此物時應即收庫更換登記 (五)所持人所領物品因故意或怠慢致遺失毀損時應負照價賠償之責 (六)前款賠償應即繕就報告由書報由廳長聽令會計科通知負責人應於俸薪項上扣除之其負責人為廳長本人時亦同(第十號報告通知書式三種附后)

第四十六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並各檢察所推事檢察官需用物品時應先令各管書記官向會計科領取物品諸領書用紙自行填寫明晰蓋章並請各管庭長或主任檢察官蓋章後交各該主管書記官長或檢察所主任書記官(第十號物品領書式五種附后)

書記官長或檢察所主任書記官接到品物請領書驗明無訛後在書記官長應直接送交廳長在檢察所主任書記官應間接送由書記官長轉請廳長核辦其書記官長及檢察所主任書記官自行需用物品時亦同

廳長接閱物品請領書蓋用名章後即交會計科但認為請領不必要時得退還請領書

會計科奉到物品請領書驗明無訛後即繕就物品支付命令並請領書送請書記官長轉呈廳長蓋章

廳長蓋章後仍將物品支付命令及物品請領書交還會計科

會計科接到前項各件查照登記後應將物品送交請領人

第四十七條 會計科交付物品於本廳及所屬各廳庭並各檢察所時應取物品領收證(第十二號物品領收證式四種附后)

第四十八條 物品納官吏執行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末句及同條第二第三兩款職務時非先提出各項請求書交由書記官

長轉呈廳長核准後不得擅行(第十三號各種請求書四種附后)

第四十九條 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物品出納命令官代理員應隨時查核會計科之物品出納簿並檢察其物品

第五十條 物品課應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物品出納簿 (二)所在地物品分類簿 (三)物品表類及物品符號用紙 (四)其他關於物品應用雜錄及其用

紙

第五十一條 物品出應簿納依動物備品消耗品分別登記

動物備品消耗品分類表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所在地物品分類簿應依物品所在地分別登記並應查照登記另書木牌懸掛於物品所在地(第十四號木牌用

表式附后)

所在地物品如有移動或變更時會計科應將簿記木牌隨時查照更正

第五十三條 物品課出納官吏每逢雙月之二十五日以後三十日以前應持物品分類簿赴各物品所在地精細檢察互相

對照後請所持有人蓋章於檢察表并作物品檢察報告書(第十五號物品課報告書式及物品檢察表式附后)

物品檢察報告書應作二通一通存科備查一通交由書記官長轉呈廳長核閱蓋章後存置行政記錄簿

前二項規定對於各地方分庭并各檢察所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廳長交替時新任廳長應於接印日令派會計科外他科或他廳之書記官二人至四人為物品臨時檢察員協同原管物品出納官吏查照簿記及牌記先行詳細檢查物品倉庫然後檢查物品所在地之物品第十六條物品檢查令(式附后)

檢查終了後臨時物品檢查員應作檢查物品證明書證明物品出納官吏所管物品有無違誤及不合情事報告新任廳長(第十七條物品證明書式附后)

證明書應作二通在地方審判廳長交替時一通存廳備查一通呈報高等審判廳在高等審判廳長交替時一通存廳備查一通呈報司法部(第十八條呈報檢查物品書式二種附后)

檢查物品報告終了後物品臨時檢查員名義即行消滅

前四項規定新任廳長對於金鑑課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準用之

#### 第五十五條 前條規定如地方審判廳分庭推事會受物品出納命令官代理員委任者其交替時新任推事準用之

第四十條 庶務課

第五十六條 庶務課承長官之命掌司左列各款事務

(一)購買物品 (二)拍賣物品 (三)接受或遞送物品 (四)監視廳內衛生清潔及什物器具陳設并工役人等冠服整齊事務 (五)管理廳內茶房信差及各色工役人等並值宿事務 (六)其他廳內各項雜務

第五十七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購買物品應先酌量時日交由會計科物品課提出請求購買物品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高等審判廳長核辦(第十九條購買書式二種附后)

請求購買物品書內請求人應蓋若干日以內需用或急用紅色圖章(第二十條圖章式二種附后)

前項規定凡職員請領物品時其請領書內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購買物品除現行會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所有尋常零星物品應先行徵取商店兩家或三家以上之物品評價比較單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高等審判廳長選擇價低者決定購買但因物品優劣不同比較價值稍高時應予備考欄內明白記入(第二十一條物品評價比較單式附后)

庶務課出納官吏為購買物品徵求商店價格時甲商店所填寫之物品評價比較單不得袖示乙商店

第五十九條 無論何項物品庶務課應先酌量情形統計全部應用者聚成多數作為一次整批購買

第六十條 違背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者不論何項職員會計科得拒絕購買但認為追不及待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哈埠以外各地方分庭以購買零星物品為限不適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末段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末段之規定但應請求於物品出納命令官代理員

第六十二條 拍賣物品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每種物品如能積成多數者俟多數時拍賣 (二)每種物品可適用投票方法者應行投票拍賣 (三)每種物品如不適用投票方法者應招多商估計價值儘價高者承買

拍賣之先應用公函約請檢察官及地廳書記官長或本地他機關長官監視  
第六十三條 廳內廚房廁屋及其他各室地面地板椅椅痰盂庶務課應勤加巡視時飭工役洒掃洗滌

各室內椅椅痰盂及其他器具庶務課應與所持有人或共用人婉詞協議放置一定地點不得任意移動  
第六十四條 庶務課為勵行衛生清潔及保全廳內觀瞻起見得以庶務課名義編制簡章規則或鈔錄條文懸掛于各室內人所易見處

### 第五章 監查課

第六十五條 監查課除別有規定外對於金錢課應照左列各款監查之  
(一)金錢課每一件登記完畢後應將帳簿及籌據交由監查課核算之 (二)核算後應于每一件登記末尾處蓋用細小

名章仍將帳簿送還原課 (三)核算後每筆收入或支出之金額多寡應另簿或另表記入之  
前項規定監查課對於物品課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監查課如發見金錢登記有未根據支付命令時應隨時糾正其物品登記亦同  
第六十七條 監查課應將金錢課每日總收入及總支出作成每日報告書

報告書應於每日午前十二時以前交由歲入徵收官轉呈廳長核閱蓋章後存置行政記錄櫃 (第二十二號每日報告書式一種附后)

第六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收入徵收官及會計科爲監查地方審判廳會計科起見得隨時酌度情形擬具意見呈請廳長呈部核辦

前項規定對於哈埠以外各地方分庭會計事務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監查課應當往物品所在地巡視物品有無遺失及毀損情形

###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簡章無規定者適用現行會計法及其他法令但與本簡章牴觸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違背本簡章規定者應依法送付懲戒

第七十二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七十三條 本簡章自部令到日起實行

### 第七章 各種用紙格式目錄

第一號收入月報表式查照第二號表式化三表爲一表 本章第十六條

第二號十日一次報告表 本章第十九條

第三號之一通用請求經費書式(關於備品者) 本章第三十條

第三號之二通用請求經費書式(關於消耗品者) 本章第三十條

第三號之三通用請求經費書式(關於雜費者) 本章第三十條

第三號之四通用請求經費書式(關於修繕者) 本章第三十條

第三號之五通用請求旅費書式 本章第三十條

第三號之六通用特別請款書式(關於借給者) 本章第三十條

第三號之七檢察所請求經費書式(關於雜費者) 本章第三十條

第三號之八檢察所請求旅費書式 本章第三十條

第三號之九檢察所特別請款書式(關於借給者) 本章第三十條

第四號金錢支付命令式(高地通用者) 本章第二十條

- 第五號集合支付命令(高地通用者)本章第三十六條
- 第六號請款清冊式(高地通用者)本章第三十七條
- 第七號職員薪俸收據式(高地通用者)本章第四十條
- 第八號工役工資收據式(高地通用者)本章第四十一條
- 第九號之一物品支付命令式(高地通用者)本章第四十三條
- 第九號之二物品收入命令式(高地通用者)本章第四十三條
- 第十號之一物品報告書式(高地通用者)本章第四十五條
- 第十號之二物品通知書式(高地通用者)本章第四十五條
- 第十號之三賠償通知書式(關於賠償者)本章第四十五條
- 第十一號之一高審用請領物品書式本章第四十六條
- 第十一號之二高檢用請領物品書式本章第四十六條
- 第十一號之三地審用請領物品書式本章第四十六條
- 第十一號之四地檢用請領物品書式本章第四十六條
- 第十一號之五普通用請領物品書式本章第四十六條
- 第十二號之一高等檢察所物品領收證式本章第四十七條
- 第十二號之二地審廳物品領收證式本章第四十七條
- 第十二號之三地審廳檢所物品領收證式本章第四十七條
- 第十二號之四普通用物品領收證式本章第四十七條
- 第十三號之一取得物品請求書式本章第四十八條
- 第十三號之二拍賣物品請求書式本章第四十八條
- 第十三號之三修繕物品請求書式本章第四十八條

第十三號之四移轉物品請求書式 本章第四十八條

廢止

第十四號木牌粘貼表式 本章第五十二條

第十五號之一高麗物品調查報告書式 本章第五十三條

第十五號之二高麗物品檢查表式 本章第五十三條

第十五號之三地廳物品調查報告書式 本章第五十三條

第十五號之四地廳物品檢查表式 本章第五十三條

第十六號物品檢查命令式 本章第五十四條

第十七號物品證明書式 本章第五十四條

第十八號之一地廳呈報檢查物品書式 本章第五十四條

第十八號之二高麗呈報檢查物品書式 本章第五十四條

第十九號之一高麗用購買物品請求書式 本章第五十七條

第十九號之二地廳用購買物品請求書式 本章第五十七條

第二十號圖章式 本章第五十七條

第二十一號物品評價比較單式 本章第五十八條

第二十二號之一高麗每日金錢總收支報告書式 本章第六十七條

第二十二號之二地廳每日金錢總收支報告書式 本章第六十七條

以上共用紙式四十九種

●頒發簿記七種令

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內務部 八三號 法

查整理會計當以劃一簿記為入手辦法現在各省除各新置業由部訂定各種簿記尙屬整齊外至各廳處所用簿記種類紛歧多不一致且每易一長官簿記或隨之變更前任所用簿記往往並不列入交代致使後任僅知款項現在之總數對於各項開支細目無從稽考殊非慎重計政之道本部有見於此特按照審計院所規定採取最適用者製就簿記七種編號並用部出

並於各簿首頁詳列用法及應注意各項煩發該處備用移即自十二年度起(即本年七月一日)一律遵照登載嗣後遇有交代列冊移交永久保存應使考證至稽諸何種簿記可隨時繳償請領所有此次煩發七種簿記工本費應准作正開支仰查照附發聯單迅繳滙部為要此令

●頒發經常費簿記二種令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訓令  
財政部令  
一八五號

查整理會計當以劃一簿記為人手辦法各省新置關於作業收支前經本部訂定各種簿記煩發遵行在案惟各該監經常費收支各項並未原有簿記尙非完備茲再按照審計院所規定製就經常費收支總簿及經常費支出分類簿編蓋用部印並於各簿首頁詳列用法及應注意各項煩發該處備用務即自十二年度起(即本年七月一日)一律遵照登記嗣後遇有交代列冊移交永久保存應使考證至稽諸何種簿記可隨時繳償請領所有此次煩發二種簿記工本費應准作正開支仰即查照附發聯單迅繳滙部為要此令

●司法會計整理處規則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〇六五號訓令  
公布  
十二年六月廿一八六號法部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全國司法會計事宜特設整理處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調查收支實況 (二)釐訂收支準則 (三)整理預算 (四)考核盈虧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 由本部參事司長中遴派 (二)事務員六人至十人 由本部僉事主事或辦事員中遴派

第四條 本部各廳司所掌左列事務應於總次長定稿前送交本處會核

(一)關於創設或改訂收支規則事項 (二)關於增加支出事項 (三)關於變更預算事項 (四)關於收支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處所辦各項文稿應隨時移送有關係之各廳司鈔閱

第六條 本處各職員均係兼職不另給津貼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京師司法會計審查會規則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〇六六號部令公布。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八六號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謀財政公開起見特設會計審查會
- 第二條 審查範圍以本部暨由本部領款各機關之會計款目為限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按機關分配每一機關推舉二人由司法總長擇一函訂之
- 第四條 本會會長由會員投票互選以得票最多者充任
- 第五條 會長及會員任期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每月上旬為本會開會期非有會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會
- 第七條 會長因事不能主席時得囑託會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各機關收支款目應由各該會計主任人員於本會開會期內送會審查
-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按月製成報告書報告司法總長并印送各機關查閱
- 第十條 司法總長關於會計事項如有所諮詢本會應徵取多數意見於本屆會期內答覆
- 前項多數意見以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十一條 會員對於會計事項如有意見得繕具意見書請司法總長核奪
-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本部總務廳第三科主事或辦事員中選派兼充
-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會員及事務員概支不津貼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 收入

●司法印紙規則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五號部令公布。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九號法見本編第六類第四章八八頁

●訴訟狀紙規則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六號部令公布。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九號法見本編第六類第四章九〇頁

頒發修正司法印紙暨訴訟狀紙各規則令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訓令各處廳。一八  
三號。法見本報第六號第四九二頁

各登記所公證文件應一律貼用司法印紙令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訓令各處特區  
高審廳第一〇五八號。一八四號法

查公證事務關係甚要其出具文件尤多供司法衙門以證明之効力東省特區法院各登記所自接收以來暫仍前俄舊制更爲推行其所辦公證文件雖間有不盡屬於司法範圍者惟在公證法規未經制定頒布以前該各登記所所有各項公證文件自應一律貼用司法印紙以昭劃一爲此令仰該處轉飭遵照并轉令知之此令

登記聲請書應貼用印紙保證書等應收費一分令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訓令湖北  
高審廳第五六二四號。一八六號法

呈悉查不動產登記聲請書係在司法衙門呈遞之書狀應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規定命聲請人貼用印紙一角又保證書應查照及口地審應成案每份收費洋一分至原呈所稱之委任狀係登記通例第八條所定應提出證明代理權限之書狀亦應比照保證書收費成案收洋一分以昭劃一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武昌地方審判廳擬按例徵收登記聲請掛號及保證書委任狀各費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武昌地方審判廳呈稱查登記處自開辦以來凡關於聲請登記掛號等費向未徵收查奉天登記處遇有聲請掛號等費准收洋一角已有成例其餘浙江地方審判廳開辦登記亦照奉天辦法徵收一角經廳登記本同一例擬請按照辦理以爲參差又查登記保證書委任狀掛號與聲請書相同並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聲請書每份收洋五分廳屬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依照聲請書辦理保證書委任狀均各作洋五分至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廳登記處擬按例徵收各費是否可行職廳未敢擅取理合據情轉呈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修改期票印紙規則令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訓令東省特區  
高審廳第五九〇三號。一八〇號法

呈悉該廳所擬期票印紙規則十一條業經本部修改爲十三條應准備案限自本令到日起施行仰即轉令遵照所有規則十三條另紙鈔錄附後並附期票印紙格式樣本七種以爲定程原件存此令

東省特別區域期票印紙規則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域內因債務書立期票者非依本規則購用期票印紙書寫在法律上無相當證明之効力在本區域以外書立而請求支付在本區域內者亦應比照期票印紙之價額貼用相當之司法印紙

第二條 期票印紙依債務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價目

- 一、五十元以下 二角
- 二、百元以下 四角
- 三、二百元以下 八角
- 四、五百元以下 二元
- 五、千元以下 四元
- 六、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 七、萬元以下 四十元

期票之金額如係外國貨幣應按當日市價折合銀圓計算

第三條 期票金額不得超過期票印紙上所載之債額但金額如超過期票印紙上債額時雖就其超過部分查照前條規定另購一種或二種以上價額相符之期票印紙

第四條 期票印紙由司法部製造頒發以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會計科為總發售處地方審判廳及各分廳並各登記所會計科為發售分處

私人商店如有願為代售者得由高等審判廳會計科稟承廳長之命委託代售並得於所售價內給以百分之五之酬金

第五條 發售期票印紙照第二條所定價目發售不得擅為增減

第六條 發售期票印紙應於期票印紙上加蓋經售機關之戳記其由私人代售者亦同

第七條 各發售分處所售期票印紙應於每月月終結算一次分別種類列表連同所售價金於次月五日以前報解高等審判廳會計科核收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會計科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應彙齊各發售分處所報發售數目連同本廳所售數目造具總表將價金報解司法部核收

第九條 私人商店領受期票印紙時非先將價款繳清不得發給但於所繳價款內得先將酬金扣除

第十條 偽造或改造期票印紙者應依刑律以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十一條 本規則實行以前凡用舊政府之期票書立債務者應於本規則頒布施行後三個月以內依照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貼用司法印紙

違背前項規定者不得認為合法證據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訴訟人繳廳存款准交中國銀行保管令

呈悉據稱擬嗣後凡有訴訟人繳廳存款即交中國銀行保管取回摺據遇有發還時由該廳長於摺內蓋章後方准提返一節所擬極為妥協應照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照案查民國七年以後陸續行支總署所有留中應解應還欠款久前在均已用空摺查該款人雖存款項回撥法院信用自應妥為保管且便隨時發還茲聞後凡有訴訟人繳廳存款即交中國銀行保管取回摺據遇有發還時由該廳長於摺內蓋章後方准提返一節所擬極為妥協應照准此令

●民事聲請執行事件應用民事訴訟電

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快郵代電悉民事聲請執行事件應用民事訴訟狀仰即轉飭遵照司法部印

附原代電

北京司法部長鈞鑒上海地方審判廳代電悉民事聲請執行事件是否仍用民事執行聲請書乞電示遵等情據此查民事訴訟狀既經前第二條規定應執行聲請狀之規定應即改用民事訴訟狀仰即從民國三年十二月陸上海地審廳呈准原案仍用民事執行聲請書以資轉行

●核示修正司法印紙及訴訟狀紙規則各疑義電

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快郵代電悉修正司法用紙規則第六條所定書狀貼用印紙一角應由審檢兩廳於收受書狀時分別貼用此項收入造報表冊仍可名之為書狀掛號費又悉當事人聲請事件凡於訴訟狀紙規則第二條無類可歸者應一律購用訴狀至律師聲請閱卷律師聲請展期准其自購聲請書仍適用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貼用印紙仰即遵照

司法部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長鈞鑒查呈司法部印紙規則第六條凡各省司法衙門呈送印狀除按該規則所定應歸用部印狀者不許貼用司法部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部印紙一角等語此項印狀所貼之司法部印紙一角應歸該部用印紙費查該部用印紙費向由各省司法衙門自行籌措或由該部撥款或由該部向各省司法衙門籌措均無不可惟該部用印紙費向由各省司法衙門自行籌措或由該部撥款或由該部向各省司法衙門籌措均無不可惟該部用印紙費向由各省司法衙門自行籌措或由該部撥款或由該部向各省司法衙門籌措均無不可

●各縣狀紙及罰金二項應隨時認真稽查令

查訴訟狀紙及罰金二項關係司法上應行設備各項極為重要現當新章頒行之初辦理稍不如法影響於司法前途殊非淺鮮業經本部咨行山東省長嗣後關於狀紙及罰金二項務飭各縣切實奉行如有私印狀紙情弊固應依律懲辦即或偶然失於覺察並非公然舞弊亦應予以相當處分應責成該廳隨時認真稽查如有上項情事仰即呈部以憑核辦此令

●印紙狀紙各費務須按月報解令

查司法部印紙及訴訟狀紙征收辦法業已快復舊章亟應積極整頓現本部設有司法會計整理處關於各項司法收入責成該處詳加考核各該廳應解印紙狀紙各費工本位開務須按月報解其留用各款除呈准有案者照舊動支外餘應妥為存儲至指定用途之應留款項亦不得任意挪用即有移緩就急之處應先呈由本部核定後方准動撥以重公款仰即遵照此令

第八章 國庫

●實行財政公開規定統一國庫辦法令

財政為國家根本要計必期信實昭著軌度可循然後制用行得其平民生並被其利歷來憲理度支仍沿積習課稅收入既未能悉數整理成歸實在用途支配亦苦漫無裁制無以昭示大公嗣至財源愈涸債累日增不獨凡百庶政無從振興即經常各費亦皆苦於因應事勢若斯局勝浩歎為今之計亟應力矯從前舍混因循之弊實行財政公開將中央收支各款一律認真清查詳舉確數公諸全國一面規定統一國庫辦法平均分配以為切實整頓共同遵行之標準著即召集財政會議由京內各部暨各省區軍民長官各派員一人在京集議迅速釐訂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 第十七類 雜錄

## ●錄具各機關扣薪儲金贖路辦法咨

十一月二十四日發給案奉後事宜公  
 呈呈國務總理。七月三十日致一六八號法

為咨呈專接准貴院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公函內開准貴署咨呈膠濟鐵路贖回自辦經本公署理事會議決凡在京內外各機關人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每月至少提百分之二作為儲金以兩年為期請為提出國務會議並分別咨令各部署院處飭行所屬各機關一體辦理等語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分別函行各機關外相應函覆等因准此查贖路儲金關係國際信用自以普及為宜而京內外機關為數既多提扣存儲辦法猶以一律為貴前經本公署擬有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七條暨贖路儲金簡章七條咨呈貴院在案准咨前因相應錄具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並本公署指定代收股款銀行各地址清單各一件咨呈貴院查照公布以便實行此咨呈

### 附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

- 第一條 各機關員司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應按薪額月提百分之二充贖路儲金其有機關自定成數或個人自願提提在百分之二以上或月薪不及百元而亦願提額提儲者均所歡迎
- 第二條 此項儲金由機關存儲本公署所指定之收款銀行其所有留關機關亦應由各該機關分別令行依照前條規定同樣辦理並按月將所扣儲金總數同儲金三聯單之第一聯送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以便查照
- 第三條 每月發薪時由機關會計或出納科按照第一條之規定在各人薪俸內提出代為送交本公署所指定之收款銀行存儲同時在儲金摺上應加蓋「贖路儲金不得支取」字樣因此項儲金專作贖路之用將來既能換贖路股款不得移作他用
- 第四條 每月領薪之前一日儲戶應將儲金摺送交會計科或出納科以便該科將存摺及提扣之金送交銀行存儲一俟手續完竣後仍送還儲戶收執
- 第五條 儲金三聯單以第一聯送交督辦魯案善後公署第二聯送交銀行第三聯即存該收款機關以備查考儲金三聯單式另詳
- 第六條 此項儲金之存儲利率及將來換取辦法悉依贖路儲金簡章第三四五條之規定
- 第七條 此項扣薪儲金辦法自公布實行之日起以兩年為期逾期即行停止

### 儲金三聯單式

#### 第三張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職員名稱 | 職員永久通信地址 | 扣薪數目 | 月薪數目 | 儲款銀行名稱 | 儲金摺號數 | 備考 |
|------|------|----------|------|------|--------|-------|----|

本公署指定代收股款銀行行名地址清單

計開

| 字第     | 號      | 第一張    | 第二張    | 第三張    | 第四張    | 第五張    | 第六張    | 第七張    | 第八張    | 第九張    | 第十張    |
|--------|--------|--------|--------|--------|--------|--------|--------|--------|--------|--------|--------|
| 職員名稱   | 職員名稱   | 職員姓名   |
| 職員地址   |
| 扣款數目   |
| 月薪數目   |
| 儲款銀行名稱 |
| 儲金指款數  |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中國銀行各地分行

金城銀行各地分行

東萊銀行各地分行

上海中華勸工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各地分行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各地分行

●各項獎券賑券一概停止發行令

十一月九日六九號令

各省區前因等款賑災暨辦理慈善事業呈請發行獎券原係一時權宜之計嗣經內務部擬定限制辦法已辦者屆期發行停辦未辦者一律不得開辦呈經令准通行遵照在案現在此項獎券發行不下數十種標目紛繁市場充塞假名公益實等敘財意圖病民流弊滋甚亟應分別撤銷禁止著由內務農商兩部查明各省區現行各項獎券賑券無論已否屆期自奉令之日起停止發行嗣後永不得假借名目呈請開辦如有陽奉陰違即由司法部依法辦理以挽頹風而祛稅政此令

●核示會計師待遇各節電

十一月二十日江蘇高審廳第一三〇九號一七九號法

江蘇高等審判廳上月馮代電悉查會計師職務僅限於會計問題發生時由人直接請其核算證明或作報告與律師職務在法律上事實皆絕對不同法院並無備案之必要亦無與律師受同一待遇之權利司法部號

附原電

北京司法部鑒案請會計師鄭思德呈請總長於民國十年八月呈請農商部核准頒發第十  
號會計師姓名簿呈請部批 於江蘇浙江湖北直隸等省區域內行使職務在案當經該部事務所於上海城內北石皮街榮昌里設在貸廳管轄區域內天后宮大  
街八十六號設立事務所以便當本人就近接洽俾得行使職務等情合備文呈請貴部備案伏祈鑒核飭遵等情據此職權在案正會計師暫行章程業經呈請部呈  
請審列衙門備案之規定該會計師鄭思德呈請農商部核准登錄在江蘇等省執行職務職權亦未奉到行知應否准其備案又會計師將來因執行職務到廳是否  
與律師同一待遇均不無懸擬伏乞務部核示為禱此致江蘇萬縣審判廳明馬印

財政整理會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第一八三號公布  
八月十一日第一八三號法

- 第一條 財政整理會掌左列各項事宜
  - 一 審核無切實擔保中央各機關之內外債務本利實數
  - 一 根據前項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辦法
- 第二條 討論整理債務以後之中央財政方針
- 第三條 財政整理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十四人組織之
  - 一 烟酒事務署督辦特別關稅會議籌備處處長前全國財政討論會會長前清理財政處督辦前籌備全國財政會議事宜督辦該所會辦北京銀行公會代表充之
- 第四條 財政整理會設置名譽會員及顧問部凡中外人員具有財政經驗學識者得聘充名譽會員或顧問以備諮詢
- 第五條 財政整理會審核無切實擔保內外各項債務得調取關係各機關文卷及通知債權者鈔送實欠本利數目提供證據文卷如有必要時得由關係機關及債權者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第六條 財政整理會審定債額後應會同關係機關與債權者交換文件以資證明一面列表公布
- 第七條 財政整理會應根據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之詳細辦法並為是項辦法期於實行起見得邀集內外債權者開預備會議諮詢債權者之意見
- 第八條 財政整理會討論整理辦法完畢後應同時研究中央財政方針如預算之確立收支不足之補充公債基金之保管確定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劃分交通營業之改良擬釐加稅之籌備暨其他與財政有關之問題一併繕具報告書送由政府

核辦

第九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三十人秘書八人辦事二十人幫同專門委員長及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專門委員秘書及辦事由會長遴派但辦理計算審核事務之專門委員應先就財政部交通

部審計院人員調充

第十二條 會長會員比照特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三條 財政整理會顧問為名譽職概不支俸

第十四條 財政整理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分別給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五條 財政整理會得因繕寫翻譯計算及襄理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改訂例規內廢止失效或修正各法令一覽表

| 名                   | 稱 | 前編登載頁數  | 廢止失效或修正<br>年 月 日                      |
|---------------------|---|---------|---------------------------------------|
| 科刑標準條例              |   | 下冊一〇九一頁 | 廢止十二年三月六日見本編一三七頁                      |
|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          |   | 上冊九六一頁  | 廢止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號令見本編八八頁                |
|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變通處刑辦法   |   | 下冊一四七六頁 | 廢止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見本編一七七頁                    |
|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           |   | 下冊一七一〇頁 | 廢止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〇六五號部令見本編二<br>三六頁        |
| 三年所公布之民刑統計年表格式及填載方法 |   | 下冊一六一九頁 | 廢止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通行第一三三七號見<br>本編二一三至二一八頁 |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   | 上冊一頁    | 失效十二年十月十日宣布憲法見本編一頁                    |
|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   | 上冊一〇〇二頁 | 修正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七八四號部令見本編九七頁               |
| 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各條 |   | 下冊一八六一頁 | 修正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九九號部令見本編四二<br>頁          |
|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       |   | 上冊二三六頁  | 修正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六二號部令見本編三四<br>頁          |
|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       |   | 上冊二三七頁  | 修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八八九號部令見本編三<br>五頁         |
| 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格式         |   | 下冊一五八八頁 | 修正十二年二月七日訓令第一八〇號見本編一八五頁               |

改訂例規內廢止失效或修正各法令一覽表

改訂例規內廢止失效或修正各法令一覽表

|                    |          |                             |
|--------------------|----------|-----------------------------|
|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 上冊 一六〇頁  | 修正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見本編二七頁            |
| 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上冊 四八五頁  | 修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七號命令見本編五五頁      |
| 文官懲戒條例             | 上冊 三六七頁  | 修正十二年四月二日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見本編四四頁    |
|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 上冊 七八頁   | 修正十二年四月三日第一二號命令見本編二四頁       |
| 公司註冊規則             | 上冊 一〇三一頁 | 修正十二年五月七日農商部第三一五號命令見本編一三三頁  |
|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 上冊 一〇三二頁 | 修正十二年五月七日農商部第三二四號命令見本編一三五頁  |
| 公司條例               | 上冊 八一五頁  | 修正十二年五月八日農商部第三二一號命令見本編七三頁   |
| 司法印紙規則             | 上冊 九五七頁  | 修正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號命令見本編八八頁     |
| 司法官考試令             | 上冊 二五七頁  | 修正十二年七月見本編三七頁               |
| 簡任法官資格             | 上冊 三〇九頁  | 修正十二年七月見本編四一頁               |
|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 上冊 二六六頁  | 修正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七三四號命令見本編三七頁      |
| 律師暫行章程             | 上冊 七〇三頁  | 修正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七七三號命令見本編一五五頁    |
| 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第十條 | 下冊 一八五三頁 | 修正十二年八月第八一四號命令見本編四一頁        |
| 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          | 上冊 四七頁   | 修正十二年九月五日第八四〇號命令見本編一六頁      |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 上冊 三六九頁  | 修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〇三五號命令見本編四二五頁 |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改訂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改訂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一次補編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補編初版發行

每部壹冊

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精製加大洋柒角

編纂者 司法部參事廳 司法例規編纂處

發售者兼 司法部總務廳第四科 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京師第一監獄

